

輔大神學叢書之卅二

重 讀

# 天主教社會訓導

Hervé Carrier, S.J 著 李燕鵬 譯



Hervé Carrier, S.J. 著

李 燕 鵬 譯

～～研究指南～～

#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光啓出版社發行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Revisited  
—A Guide for Study

*by Hervé Carrier, S.J.*

*translated by Lee Yen-Peng*

# 目 錄

---

中文版序言	7
導論	9

## 第一輯

### 天主教的社會訓導： 其源起及其現代意義

1. 富於經驗的教會所持的觀點	13
2. 教會與社會：相互影響	17
3. 人人皆兄弟：一種思想的影響	18
4. 論述社會問題的第一個有系統的訓導	21
5. 教會面對工業革命	24
6. 新時代的社會思想	25
7. 天主教的社會組織	27
8. 劃時代的《新事》通諭	29
9. 《新事》通諭以後教會的社會訓導	31
10. 工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關鍵	34
11. 保衛和平與世界大同	36
12. 需時時分辨	37
13. 人類發展的核心問題	38
14. 普遍存在的社會意識	41
15. 一種更豐富的人權理念	44

16. 廣泛參與社會活動	46
17. 教會在社會事物中的特有角色	48
18. 現代化的行動與訓導	50
結論	53
第一輯注釋	57

## 第二輯

### 解釋教會之社會訓導的文件

<b>文獻導讀</b>	63
1. 教宗良十三世：Inscrutabili 1878	
保衛文明	69
2. 教宗良十三世：《日久》通諭，1881	
政府權力來自天主	71
3. 教宗良十三世：《天主的不死者》通諭，1885	
基督徒國家的理想	75
4.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1891	
引人矚目的勞工處境	81
5. 教宗比約十一世：《奧秘何在》通諭，1922	
基督的社會王國	91
6. 教宗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1931	
教會的社會訓導說明	95
7. 教宗比約十一世：《贖世主》通諭，1937	
面對共產主義	101
8. 教宗比約十二世：《至高司祭》通諭，1939	
維護人類家庭的團結	107
9. 教宗比約十二世：紀念《新事》通諭發表五十周年，1941	

教會在社會事務中的權力	111
10. 教宗比約十二世：《基督教文明的未來》，1944	
基督宗教文明，在戰後扮演什麼角色？	115
11. 教宗比約十二世：《致樞機主教們》，1946	
教會不同於帝國，要征服的是人心	117
12.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1961	
從全球觀點，看社會問題	119
13.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1963	
致善意人士的和平訊息	125
14. 梵二文獻，1962—1965	
對現代世界進行社會神學分辨	131
—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 大公主義法令	
— 教友傳教法令	
15.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	
關注人類各民族的發展	149
16. 教宗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1971	
基督徒團體對世界前途負有重責	153
1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979	
人，是教會遵循的基本道路	161
1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1981	
工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關鍵	163
1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從《新事》到《工作》研討會中的講詞 (1982)	
教會社會訓導中恒定的要素與持續的發展	169

2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	
發展取決於大家的團結	173
21. 百年來教會社會訓導的成果，1991	179
<b>最後的思考與建議</b>	191
<b>第二輯注釋</b>	197
<b>文獻目錄</b>	203

## 中文版序言

輔大神學叢書能出版卡里耶神父的這本「重讀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深以為榮。雖然本書的英文版只 190 頁，譯成中文也只不過 12 萬字，但本書的內容是不可用字數來衡量的。正因為本書寫得精簡，又清晰，確實達到了它欲為一部「研究指南」的目標。誰願知道近百年來，天主教會對今日的社會問題說了些什麼，或根據哪些原則指導其信徒的生活和行動，不難在這本小書裡找到初步的答案。

所以如此，不外乎本書作者卡里耶神父於 1990 年寫這本書時，已屆孔子所說的「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的年齡。作者出生於法語加拿大 (1921)，進耶穌會後攻讀一般哲學和神學課程，並在美國華盛頓取得社會學碩士，續在法國巴黎大學考得社會學博士。1959 年始在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授社會學，1966 至 1978 擔任該大學校長，1970 至 1980 任天主教大學國際聯盟 (F.I.U.C.) 主席。他是加拿大人文學科皇家學社的成員，關於宗教社會學、大學問題，及文化問題寫過很多著作。目前他是宗座文化委員會的秘書，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2 年所創立的一個聖座機構。

至於本書的譯者李燕鵬是一位大陸青年，曾在聯合國擔任翻譯工作。他在羅馬時，受到施省三神父的委託，將本書由英文譯成中文。去年 (1991) 十月施神父來台開會，將譯完的文稿交給筆者，請我校對出版。我仔細閱讀一遍，發現不好懂的地方，便與英文原文對照，結果做了不少修改。譯者的翻譯能力是應該加以肯定的，但因不是基督徒，大概也是首次接觸教會書刊，對教會的用詞遣字

感到陌生，使得譯文的精確度頗受影響。

下面舉出一些例子，讓讀者看出這是一本有用的書，但其翻譯和出版的過程是曲折的，離完美的程度尚遠。譬如「為福音鋪路」譯成「給福音作證」，「宗教使命」與「傳教使命」則互相混淆，clergy 大多譯成「神父」，教廷的教義部則又譯為「信仰大會」等等。英文方面，角色 (role) 常譯為「作用」，意識形態 (ideology) 譯成「思想」，操縱 (manipulate) 譯成「管理」等等。以上這些謬誤，筆者均已一一予以修正。

最後須請讀者注意的是，英文的 Christians，意指「基督徒」，並不僅指「基督教徒」；Christianity 意指「基督宗教」，而非「基督教」，原譯稿中混淆之處，筆者亦已改正。至於第二部分有關「百年通喻」的文件介紹，是施神父回羅馬後加譯而於今年 (1992) 年初寄來的，這一介紹是卡里耶神父親自作的補充，譯成中文約有七千多字，使中文譯本趕上原著的新版或增訂版。

1992年1月5日房志榮謹誌於輔大神學院

## 導 論

在過去的十五年中，天主教的社會思想及其所承擔的義務取得了驚人的發展。教會被人們看作是最受敬仰的機構之一，因為它在支持和平、正義、人權、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方面發表過具有權威性的言論。梵二大公會議和現代歷任教宗都成功地將福音的啓示轉變爲一系列指引現代社會的道德原則和精神方向。爲了基督宗教信仰和今日文化的共同利益，教會與現代社會之間已開始了一種新形式的對話。

這種新的經驗，使教會在呼籲發揮人道精神、促進社會正義時，顯得更中肯，並且更具權威。此外，它還包括了一個偉大而賦有教會意義上的事件，即：教會越來越把全人類的解放與發展看作是自己的事業。

這就是教會與文化所普遍存在的實際情況。在此，我們必須對教會社會訓導的意義重新做出評價。教會的社會訓導還不僅僅是一種輔助性的活動，它是教會爲了拯救世界而活躍在人類社會之中的一種具有說服力的形式。

確切地說，本書旨在以新的眼光去看待教會的社會訓導及其在現時代所開始發揮的作用。我們定會看到，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實際影響就是一種長期經驗積累的結果，這一結果是在教會與各種歷史社會的關係中產生的。

在試圖重新評價教會的社會訓導的過程中，我們願提出幾個主要的問題：這一訓導的起源是什麼？它是怎樣與教會和社會的生活

連繫在一起的？其對今日社會所產生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將從兩種現代的探討方式中來思考這些問題。

首先，我們將討論教會的社會訓導在歷史上的發展成熟過程和當前的表達方式（見第一輯）。

然後，我們將對自教宗良十三世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文件選集」做出分析並發表評說。這部選集闡明了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意義（見第二輯）。

我們願獻上這部選集，作為讀者深入研究的指南。同時也希望，此處所採取的兩種探討方式——歷史的調查和文件分析，將有助於理解教會的社會訓導如何形成，如何能實際應用於當前這個時代。

## 第一輯

---

天主教社會訓導：  
其源起及其現代意義

I 社會訓導的源起及現代意義/12

## 1. 富於經驗的教會所持的觀點

理解教會之社會訓導的途徑，目前正逐漸形成中。這主要是針對教會自成立以來整個訓導的使命，並顧及教會世世代代以來社會經驗的累積，重新予以考量的結果。因此，像教會這樣富有經驗的機構所提出的社會思想，在社會輿論和專家學者之間，刻正引起新的興趣。目前，每當教會論及社會問題，其具體觀點常受到更密切的關注。

### 社會訓導是什麼？不是什麼？

目前，教會的社會訓導其確切實質，已有了恰如其份的澄清，其所發揮的作用，也較獲理解了。我們可以說，在本質上它是倫理神學，一種針對社會問題的倫理神學。這樣的澄清是極為重要的：首先，它說明了哪些是不屬於教會的社會訓導，此外，它還大大消除了人們對教會處理社會問題時其真正意圖的曲解和錯誤觀念。

今天，掌握相當資訊的社會輿論業已明白，無論如何不能再像過去缺乏客觀批判能力的觀察家那樣，把教會的社會訓導看作是一種意識形態，並將之與其他的意識形態相提並論。今天，從客觀上講，教會的社會訓導既不是一種思想，也不是一種社會理論。它不是一種特定的社會或經濟制度的藍圖；不是幕後操控的權力或使既得的利益合法化，也不是一種理想化的烏托邦或一種為人類社會擬設的抽象倫理議題。它別具一格，自成一體。它為我們的時代闡述教會對社會現實的見解，根據基督福音來評判現實，並提供人在社會生活中的行為準則。基本上說，它是一種神學，一種倫理神學，

用來探索人類社會所提出的各種道德問題。

教會的社會訓導既具有神學識照，也具有社會的現實意義，因為在社會訓導中，教會是借重理性的反省和人類科學，為生活在今日社會中的人們提出合乎基督信仰的具體人生觀。這正是教會為社會的建設者們提供的服務。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所言：「教會借助於理性反省與人類科學，設法促請人們負起身為人類社會領袖的天職。」<sup>1</sup>

所以，我們不可誤將教會的社會訓導視同介乎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第三種途徑，彷彿教會正鼓吹另一種意識形態以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制度似的。教會並不提出某種思想、某種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這並非教會的活動權限範圍。教會的適當角色，在於詮釋社會活動中的道德價值，並提供符合福音人性尊嚴觀點的社會行為準則。關於這一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曾明確闡述道：「教會的社會訓導不是介於自由資本主義與馬克思集權主義之間的第三種途徑，也不是其他較不過份對立的解決辦法以外的另一種替代方案。更確切地說，它自成一格。它不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在社會與國際的秩序中，在信仰及教會傳統的光照下，對人存在的複雜事實進行週詳的反省，再根據反省結果，提出正確的說明。其主要目的就在於解釋這些事實，確定這些事實在對人和人的使命上是否與福音的教導相一致。此種使命一則是屬於世間的，再則也是超越世間的，旨在指導基督信徒的行為。因此，不屬於意識形態的領域，而屬於神學領域，特別是倫理神學的領域。」<sup>2</sup>

關於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神學意義，及其與教會傳教使命之間的相互關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1 年 5 月 1 日發表的《百年》通諭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 日積月累的經驗成果

一般對教會的社會訓導再度發生興趣的另一種原因是，人們並沒有把它看作是一系列僵化不變的社會準則，反而認為它具有豐富的思想內容，而且尚處於發展過程之中。從這個角度來看，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一種緩慢，謹慎和持續增長的努力，其目的就在於理解人類家庭的社會經驗，並在精神上陪伴人類家庭。這種訓導不單單是理論上的，而且還是非常實際的。這是因為它不斷接受歷史的檢驗並不斷地獲得再生，因為教會的反省是以特定社會中所發生的變化及其所引起的道德挑戰為對象。這也就是為什麼近幾年來，教會當局呼籲對天主教的社會思想再度進行思考的原因。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徒的社會思想經過不同文化、不同時代的衝擊，面對倫理、精神方面的不同考驗，其內容已日趨豐富。

因而，當今所面臨的緊迫問題，需要基督信徒認真加以研究並承擔義務。1985年的主教會議曾這樣指出：「事實上，我們目睹當今世界到處都存在著愈演愈烈的飢餓、壓迫、不義和戰爭，苦難、恐怖主義及其他各式各樣的暴力。這一切都要求我們重新開展一次更為深刻的神學反省，以便根據福音的訓導詮釋這些現象。」主教會議得出的結論是：「我們必須進一步理解什麼是教會的社會訓導，以及又如何在人類日新月異的發展中實踐這種訓導。」<sup>3</sup>

## 發展中的過程

因此，主教會議的這一及時的呼籲促使我們重新把教會的社會訓導作為一個不斷發展中的過程來檢驗。這符合基督徒的經歷。幾世紀以來，基督徒曾努力了解他們在各種不同的社會情況中所應承擔的責任。正由於有太多人把教會的社會訓導當作是一系列僵化不

變的建議來看待，才有重新闡明此一觀點的必要。

我們不妨回顧一下，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中，天主教會圈內曾就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現實性和其意義展開了一場論戰。對某些評論家來說，所謂「教會的社會訓導」無非就是一種意識形態上比較有效的選擇，用以替代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一類的意識形態。別的評論家則把教會的社會訓導看作是教宗通諭的綱要，光是字面上的引用，對了解教會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似乎沒有多大幫助。

但是，今日的情況則大不相同了，這是因為人們對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訓導已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而教宗保祿六世和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努力不懈也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他們明確地促使教會的社會訓導涵蓋當今社會所面臨的幾個主要問題，譬如：正義、人權、自由、解放、發展、和平、自然環境、保護家庭、工人、被壓迫者、少數民族，以及自由組織，國家和國際團體的責任。

目前，人們已進一步理解到教會的社會訓導是一種「不斷的關懷」和開放的過程。這意味著，就教會與社會和其他團體的關係而言，教會今日所要確認的不只是抽象推論的結果，而是在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中長期思考和實踐所積累起來的經驗成果。這經驗始於教會的初期，從那時起，教會便始終都在關心世代代所發生的各種社會變遷。

上述幾個小節旨在概述教會這種活生生的、與日俱增的經驗。教會正努力以基督徒的思考與理性的研究，將福音的各項原則應用到不斷變化的社會現實中。

## 2. 教會與社會：相互影響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教會不但「教導」社會，而且還向社會「學習」。事實上，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就是一個相互影響與作用的過程。一方面，歷代社會已給教會打上了清晰的烙印，並把她看作是一種社會實體。不用說，教會本身也因文化變遷以及科學、藝術、生產與通訊技術的進步與發展而深受影響。這些社會變遷曾部分受到了教會自身的影響，現在則以新的社會情境，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開闢了孕育人類的新途徑。從這個意義上說，儘管教會意識到她自創立時就具備了自己的基本特徵，但是她還是在過去的幾個世紀中經歷了深刻的外在變化。因此，我們有理由把初期教會與中世紀教會或當代教會區別開來。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了解教會的行動對社會產生了怎樣的作用，那麼，我們可以從各個不同的層次上考察基督信仰的影響。首先，教會由於其堅持正義與慈愛的核心價值，在過去幾個世紀中，深深塑造了集體道德和社會風尚。此外，教會對社會的另一種影響是由於基督徒所從事的各種慈善活動及其所投身的社會工作。從另一層次上說，教會清晰的社會訓導是影響社會行爲與結構的一條特出的道路。經過了幾個世紀之後，這層面的影響顯得越來越重要了。

在此，我們將重估這幾種不同類型的社會互動；在變動的社會中，這幾種類型的社會互動，各已有所發展。它們正好說明了基督徒的世界觀、思想和訓導是如何深刻地影響了社會現實。

### 3. 人人皆兄弟：一種觀念的影響

歷史上，幾乎沒有什麼觀念像基督徒「人人皆兄弟」的理念那樣，在社會上發揮了如此重大的影響。這一理念是在舊約時代先知們的宣講過程中逐漸萌芽的，先知們視正義與憐憫為社會關係中的核心價值。人人皆兄弟與同情互助的理念則是從如下的信條中漸次發展而來的，即：每一個人都應得到我們的幫助，特別是窮人、外方人、寡婦、孤兒和受難者。在新約聖經中，正義與憐憫的觀念益形深刻、擴大，且益趨豐富。

仁愛和慈善成了社會關係的準則。不但要愛朋友和自己人，而且還要愛陌生人、敵人、迫害我們的人。愛，不受種族、社會地位、性別的侷限；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作奴隸的或自由人，也不分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在耶穌基督內都成為一體了（迦三 28）。天主自身就是這種友愛的標準。所有的人都應該彼此相愛，正如天主愛他們一樣。耶穌教導我們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就應怎樣彼此相愛。」（若十三 34）。

早期教會已在與其接觸的所有社會中傳播了「人人皆兄弟」的新思想。第一世紀一位不知名的作家寫信給某位狄奧格內圖斯，解釋基督徒如何完全投入社會生活的各層面以及他們的信仰又是怎樣可以改變世界的。他在信中寫道：「基督徒無論在國籍，語言和服飾方面都與其他的人沒有分別。他們並不使用別人不懂的特別方言，而且他們的生活方式也並無特殊之處。在衣、食、住、行方面，他們入鄉隨俗，盡力適應當地的環境。然而，所有這一切都表明了，他們所嚮往的天國法律卻是那麼不同尋常，令人大惑不解。他愛所有的人，可是所有的人卻又都迫害他們。總之，基督徒在世界上，

好比人的靈魂在人的肉軀中一樣。他們似乎是被囚禁在世界的監牢裡，然而他們卻是維護這個世界的<sup>4</sup>。」早期基督徒確信，他們的信仰和生活方式可以改變社會。他們把自己看作是「世界的靈魂」。那正是一種社會變革的激進原則。

## 早期作家

教會的教父們詳細解釋了這一訓導，並將其應用到具體實踐之中。克萊門 (Clement of Alexandria)，巴西略 (Basil the Great)，額我略 (Gregory Nazianzen)，額我略 (Gregory of Nyssa)，金口若望·安博 (Ambrose of Milan)，奧斯定等，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對受到福音啓迪的社會訓導做出貢獻，促進其長發展。他們以其著作和宣促使個人，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各個層面打上了基督信仰的烙印。他們是窮人和被壓迫者最堅決果敢的保護人。金口若望毅然警告有錢人說，如果他們不用財富來為大眾謀幸福，就是犯了偷竊罪，因為天主所創造的財富是注定要為全人類享用的。這些思想家們以福音理想感化了同時代的人心，完成了輝煌的使命。因此，他們是新思維的創造者。他們為基督信仰的人文主義鋪平了道路，其影響深深滲透到了社會的各個角落。基督信徒正在學會如何促使整個文化接受福音的洗禮。

聖奧斯定清楚闡明了教會的社會良知。他曾促請其同時代的統治者回顧福音對社會的影響：「請找找看，是否有誰能比成長於基督訓導中的人更能做個好公民、好士兵、好丈夫、好妻子、好兒子、好女兒、好主人、好僕人、好國王、好法官、好納稅人、好國庫官員。所有這些好人的條件，無一不是基督訓導所要求的素質。如果他們真的那樣做了，我們就將看到，他們是否還會說，教會是國家福利的一個障礙。」<sup>5</sup>

## 基督氣質的傳播

隨著基督信仰在地中海地區的傳播，特別是在君士坦丁時代和中世紀時代，福音精神便深深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如：婚姻、家庭、教育、政府、商業和經濟生活。基督徒所宣揚的價值觀深刻地影響了法律、司法、法學的施行，並促成了若干重要的法典，如：529年完成的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 or the Summa Rei Public)、1140年完成的格拉提安教會(the Decretan) of Gratian, 1338年完成的格列哥利九世教令集(the Decretales of Gregory IX)。在藝術、貿易和職業方面，基督訓導在合約、薪金、貸款、利息和價格問題上得到了體現。藝術、建築學、文學和戲劇中始終貫穿著宗教主題。在考慮國際關係和諸如戰爭與和平等問題時，也是從基督信仰的觀點出發的。

我們可以說，教會對社會的主要影響是通過道德法規對社會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而實現的。教會藉著宣講誠實、愛鄰人、忠於婚姻、獻身教育、遵守合約、以各自的工作和專業為公共事業服務等美德，有效塑造了社會態度和結構。正因如此，歐洲才被稱為基督文化的大陸。這是一個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成就，因為在以後的幾個世紀中，歐洲在傳揚基督信仰的過程中將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

6

到了中世紀晚期，經濟活動，商品生產和貿易以及國際交流都獲得了重要的發展。隨之而起的是銀行的興起，資本的轉移，人口的流動，「進而觸發了一場急劇的城市化運動。經濟、社會和政治領域中的種種運作，需要新的倫理標準。」於是，訂定更有系統的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方案，乃成為當務之急。

## 4. 論述社會問題的第一個有系統的訓導

神學家和思想家們精心研究了教會在這種新的社會形勢下的經驗和實際的訓導工作。在那個時期中，神學家、倫理學家和聖教法典學家對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發展做出的貢獻是驚人的。粗略調查一下其中幾個典型的貢獻，即不難明白。對有興趣的讀者而言，匆匆瀏覽其中某些章節便足以心滿意足。我們不妨回顧一下，聖多馬斯·阿奎那(1125 ~ 1274)便是首批以系統方式處理社會倫理問題的大師之一。他還特別在其《神學大全》一書中論及了正義( II . II . Q.57-78)和法律( I . II . Q.90-108)等問題。

### 各種修會

當時，在教會的各修會裡，有幾位成員是社會新形勢的良好觀察員，他們提出了一種符合時代要求的倫理神學。佛羅倫斯的道明會士聖安安東尼(1398 ~ 1459)寫了一部《倫理學大全》，論述各種社會問題而見解獨到。偉大的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視聖安東尼為「第一位對經濟過程的各個重要層面具有全面認識的作家<sup>7</sup>。」佛羅倫斯的聖安東尼恪守倫理學家的傳統，對其所處時代的經濟倫理問題提出新的詮釋和解決方法<sup>8</sup>。此外，方濟各會也有一批倫理學家，其中值得推崇的：有奧里維(Pietro Olivi)及其《論買賣》一書(1920年出版)，這部書是經濟倫理學重大發展的代表作；亞歷山卓(Ricardo Alessandro of Alessandria)及其論著《論高利貸》(1303年出版)，西埃納(Saint Bernardine of Siena 1380 ~ 1440)及其大量的著作和宣講。<sup>9</sup>

除了方濟各會士以外，道明會士和耶穌會士也投注了極大的心

血，精研能應用於社會和政治生活上的倫理神學。他們的生活方式、工作和管理制度，對社會的進步也產生廣泛的影響。歷史學家穆林 (Leo Moulin) 即曾說明修會如何透過其會務管理，為歐洲的民主原則的萌生預為鋪路<sup>10</sup>。政治學家們至今仍在研究修會所製定的憲章。

穆林曾形容道明會的組織是「一座憲法大學堂」。耶穌會士則透過其靈修方法及其興辦的學校而確立了一種強調服務、探索和開創精神，鼓吹現代化與文化基督化的教育制度。

同時，有關社會問題的宗座文獻也開始出現了。這些文獻論述諸如始於歐洲的販奴問題。1461年，教宗比約二世斥責奴隸販賣為「滔天大罪」。1455年和1515年，教宗卡利斯托三世和良十世經常處理高利貸的問題。1537年教宗保祿三世頒佈了《真理本身》通諭 (Ventis Ipsa)，強烈維護備受新世界殖民主義擴張威脅的本土民族尊嚴。

## 一代宗師

十六世紀是天主教社會思想發展的一個高潮。其中，大神學家方濟 (Francisco de Vitoria 1480 ~ 1546)，德索托 (Domingo de Soto, 1494 ~ 1560)，伯拉明 (Robert Bellarmine, 1542 ~ 1621)，方濟 (Francisco Suarez, 1548 ~ 1617) 等等，都著書立說。這些著作日後便成為有關立法、司法、教會與社會關係，以及國際秩序問題的經典作品。所有當代的政治和國際法專家都熟悉他們的大名。<sup>11</sup>

直到十八世紀末，日後出現的作家們都曾受到過他們的影響。被視為全歐第一位經濟學家的費迪南多 (Galvani Ferdinando, 1728 ~ 1787) 便是其中之一。在經濟學歷史的研究中，學者們普遍認為，這些倫理學家都詳細地論述了現代經濟的最初基本觀念，諸如：資

本、利息、市場、合理價格、價值、公用事業、貨幣兌換、投資的風險及效果。在他們從事經濟活動分析的同時，還制定了倫理原則為商人、企業家、銀行家以及所有參與社會經濟生活的新興階級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職業倫理學說。

十七世紀偉大的宣道者如：博舒埃 (Bossuet) 和文生 (Vincent de Paul) 在當代社會問題上產生了不少影響。西班牙的神學家若望 (John of Saint Thomas) 也發揮了同樣的作用。

十八世紀，教宗本篤十四世撰寫了關於種族問題的《Immensa Pastorum》(1741年)，並堅持「窮人應享有求生存所需的當然權利」(Acerbi Plani, 1742年)。他還論述了高利貸問題(Vix peruenit, 1745年)，並再次論及窮人的權利(Ex Commissione Nobis, 1751年)。

## 模範社會

現在，我們可以坦然陳述這發乎基督信仰的社會訓導了。信奉基督宗教的作家們所提倡的模範社會是建立在以下幾個核心價值之上的：1. 人、人性的尊嚴、自由和責任；2. 作為社會最基本組織的家庭；3. 公民之間團結互助，關心社會公共福利，並特別要關心窮人；4. 在不違反一切財富屬於全人類共享的原則下，允許財產私有權的存在；5. 為一切經濟活動的合伙人制訂有關正義、公平與職責的各項原則；6. 從個人和社會兩方面估計工作的價值，工人的價值要高於其所生產的產品；7. 民選領導人須具有道義感，其權力建立在神學和哲學基礎之上；8. 透過公正的國際秩序，來尋求兄弟友誼與和平。

## 5. 教會面對工業革命

十八世紀晚期，工業革命與經濟自由主義聯手改變了傳統的社會結構和價值。廣大勞工集中於城市之中，根據十九世紀所做的幾次調查來看<sup>12</sup>，男女工人和童工的各種生存條件是慘無人道的。沒有合同，每天工作十四小時或十四小時以上，而所得的薪金卻是微乎其微，完全任由他人宰割。工人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在工業尚在發展的國家中，激發了基督徒的思考和行動。

天主教會以提供直接的援助與行動，和鑽研新經濟所需的倫理標準，嘗試解決這些新的問題。教會直接幫助窮人、開辦貧民醫院、貧童學校、探望工人家庭。在意大利，聖鮑斯高創立了慈幼會，推展貧民教育和慈善工作。在杜林，聖科托倫戈(St. Giuseppe Cottolengo)成立了「小人物之家」。在法國，奧匝南(Frederic Ozanam)於1833年創立了聖文生慈善會(the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這些機構，連同修女設立的醫院和修士為窮人創辦的學校，都是著名的慈善活動的實例。此外，天主教的實業家們也直接援助他們自己的職工。譬如：法國的阿梅爾(Leon Harmel)同他的職工住在一起，將他們組織起來，參與行政管理工作。還有人設立俱樂部，使資方和職工們能從基督信仰的觀點，共同面對新問題。法國的Oeuvre des Cercles就是一個典型例子，兩名早期天主教社會運動領袖Albert de Mun和Charles La Tour du Pin，都大力推展其組織活動。

## 6. 新時代的社會思想

除了在本堂口、醫院、學校和慈善事業機構中的窮人服務之外，天主教徒還逐步提出了一種嶄新的思想體系，意在以基督所宣講的福音觀點去了解各種新的社會問題，並提出足以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在法國，巴爾熱蒙 (Villeneuve de Bargemont) 於 1834 年寫成了《政治經濟和基督徒生活》一書。在意大利，塔帕雷利 (Luigi Tapparrelli d'Azegio, 1793 ~ 1862) 與《天主教文明》雜誌合作，出版了五冊《自然律》和一冊有關政治經濟學之哲學原則的著作。意大利另一位值得一提的人物是托尼奧洛 (Giuseppe Toniolo)。他於 1893 年創辦了《國際社會科學》雜誌。

在德國，美因茲的樞機教科德華 (Bishop Wilhelm E. von Ketteler, 1811 ~ 1877) 是天主教社會運動的重要的知識分子發起人之一。這一運動在 1870 年以後，便很快遍及全歐。科德華曾在 1864 年發表過一篇有關勞工問題的研究報告，題為《勞工問題與基督信仰》，引起了國際上的迴響。科德華對於天主教社會思想的貢獻十分卓越，因為他能夠把基督信仰上的反省與社會分析、新工業制度批判，以及鼓吹有組織的政治行動等結合在一起。後來教宗良十三世曾稱他為「我們的前輩，我曾向他學習<sup>13</sup>。」科德華的學生福爾格桑 (Karl von Vogelsang, 1818 ~ 1898) 在奧地利創辦了兩種雜誌，一種稱作《祖國》(1875 年創刊)，另一種稱為《基督徒的社會改革》(1879 年創刊) 在國內產生很深的影響。

在法國，經濟學家佩林 (Charles Perrin) 和弗雷佩爾主教 (Bishop Freppel) 是有活力的社會運動領袖。在比利時，杜特魯主教 (Bishop Doutreloux) 及其合作者鮑狄耶神父 (Abbe Pottier) 於

1866年和1890年之間，組織了「天主教社會事業會議」。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尚有西班牙的哲學家巴爾梅斯(Jaime Balmes)。

## 主教們的社會參與

瑞士梅爾米約樞機主教(Cardinal Mermillod)，英國曼寧樞機主教(Cardinal Manning)美國吉本樞機主教(Cardinal Gibbons)，澳大利亞莫蘭樞機主教(Cardinal Moran)是十九世紀許多探索解決所謂社會問題的主教們的代表。此外，還應提及法國、比利時、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和美國其他許多主教的名字。他們通過自身的宣講和行動，逐步參與解決他們所處時代的社會問題。德魯萊爾神父(Fr. Paul Droulers)曾針對十九世紀法國主教們在社會問題上的立場，費心作過一番研究。從該研究中，我們獲悉當時的主教們在譴責不義、捍衛窮人，呼籲建立公正和合乎人道的社會秩序方面，是如何盡心竭力。在《共產黨宣言》尚未發表(1848年)之前——該宣言曾被誤認為是當代首次提出的社會變革的要求——法國主教們<sup>14</sup>已經在大量的牧函、四旬期致詞和主日彌撒道理中提倡社會改革了。儘管當時的實業家和政府充耳不聞，主教們所提供的社會訓導至今仍是值得我們記憶的。

## 7. 天主教的社會組織

天主教社會活動的形式是多樣化的，在福音精神鼓舞下積累起來的豐富經驗已成為進一步深化訓導工作的基礎。其中，首批社會活動的領導人之一德國天主教司鐸科爾平 (Adolf Kolping) 便創立了一個青年工人協會。1879年，這個協會已經發展成為擁有七萬名會員的525個工會。有幾個類似的活動形式也值得一提：譬如：1886年以後，首先在比利時繼而在瑞士、德國和法國創建的「天主教工會」；在奧地利、德國、比利時、法國、瑞士、荷蘭建立的「基督教民主黨」；各地紛紛成立的「合作社」以及各種青年工人、手工藝者和農民的協會；在比利時、德國、意大利、奧地利、荷蘭所舉辦的「天主教會議」。這一切都是天主教會扶助窮人的社會表現。

在英國和美國，天主教的工會和政黨從來都未建成，但是這些國家還是認真幫助信奉天主教的工人，鼓勵他們參加非宗教性的社團。主教們還通過各種組織、社會培訓計劃以及工人的精神培育來滿足他們的精神需要。

這個簡略的回顧實在需要許多解釋和進一步的證實，不過，我想它已經傳達了本章的宗旨——即探索天主教的社會思想是如何以緩慢、耐心的步伐邁向成熟。當然，天主教徒的社會參與常常伴隨著各種考驗和挫折，而這些考驗和挫折又都發生在探索工業革命所面臨的各種嶄新而複雜問題的過程之中。他們的分析經常會引出不同的觀點和針鋒相對的解決方案。之所以如此，完全是由於他們根據各自的看法，來解釋層出不窮的經濟現實評估傳統社會和政體。然而，上述的分析仍然顯示出天主教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他們

## I 社會訓導的源起及現代意義/28

顯然急於為新時代的各種問題提供合於基督信仰的答案。在許多國家，都有人用心研究天主教徒在這段艱難動盪的時期中充實豐富而又錯綜複雜的經驗<sup>15</sup>。如今，時機已經成熟，正宜於進一步澄清事實，提出更有系統的訓導。

## 8. 劃時代的《新事》通諭

在當時，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發表於1891年）是一個歷史性的事件。這是有史以來一位教宗首次在其訓導文件中針對當代的社會問題提出完整的觀點，並且根據工人們的特殊情況，試圖制定解決問題的原則。《新事》通諭開創了一種新的作風，因為教會透過與新的工業世界的對話，直接向人民和有關人士發出了呼籲，而不是僅僅限於提醒民政當局履行職責。《新事》通諭是在一批國際專家的協助籌劃下擬成的，它吸取了教會多年積累下來的社會思想和行動的成果。

教宗良十三世提醒世界去關注如此眾多的男女和兒童所不應遭受的苦難。他建議教會、國家和民間社團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他寫道：「必須迅速找到某種補救方法，以解決強行壓在廣大工人階級頭上的痛苦和不幸。」他聲稱：「教會具有推動正義的道德權威，國家有義務通過法規保護工人並捍衛工會的權利。國家應扮演補充、支援的角色。以工人和實業家共同或分別組成的社團是促進各方，特別是窮人利益的恰當途徑。」

《新事》通諭嚴厲批評並譴責了自由資本主義的弊端和當時社會主義不切實際的夢想。教宗良十三世這部文獻是教會社會訓導上劃時代的作品。十九世紀末，它在教會內外產生了巨大的迴響。杜思妥耶夫斯基以其誇張的筆法寫道：教會正在走向社會主義。自《新事》通諭發表之日起，每隔一段時期，教會都要舉行該通諭的周年紀念活動，人們從中可以看出它的歷史重要性。

在本書的第二輯中，我們將會發現，教宗良十三世以後的歷任教宗就發表了許多宣言，在天主教的訓導和社會創舉方面，這些教

宗都追憶了《新事》通諭所帶來的益處。這裏，洛許比亞 (Marie-Louise Rochebillard, 1860-1936) 的經驗值得一提。他本人就親自受到了《新事》通諭的鼓舞，在法國首創了頗具影響的婦女工會。<sup>16</sup>

在長達廿五年的教宗生涯中，良十三世還發表了有關社會政治問題的其他文件；論社會主義的 *Quod Apostolici Muneris* (發表於 1878 年)；論民選政府的《日久》通諭 (*Diuturnum*, 1881 年)，論教會與國家關係的《天主的不死者》通諭 (*Immortale Dei*, 1885 年)，論自由與自由主義的《自由》通諭 (*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 1888 年)，論天主教公民觀點的 *Sapientiae Christianae* (1890 年) 等等。儘管這些文獻談論十九世紀的具體問題，但是它們所提出的指導方針，卻推動了教會社會訓導的發展，為日後訓導作品的問世奠定了基礎，並在梵二大公會議中達到了頂峰。<sup>17</sup>

在教宗良十三世的許多社會訓導文獻中，《新事》通諭可謂出類拔萃，它確是一個歷史性的成就，是教會社會訓導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但是，就《新事》通諭的全部重要性而言，它絕不僅僅是一個開始，而是多種經驗積累的結果，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討論的那樣。

我們不妨回顧一下：譬如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1869 ~ 1870) 曾隆重頒佈了某項有關「社會問題」的文件，但由於羅馬的淪陷，未能完成其計劃。<sup>18</sup>

然而，這絕不減損《新事》通諭的價值。反而，更突出了這部通諭本身豐富的訓導思想的實際背景。它的價值與獨特性仍然廣受全球公認。直到今天，《新事》通諭仍是深入探討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參考資料。<sup>19</sup>

## 9. 《新事》通諭以後教會的社會訓導

繼教宗良十三世之後，教會當局便頒佈了一系列大量的社會訓導文件、通諭、告誡、臨時牧函、宣言或講道<sup>20</sup>。我們在重溫其中最重要的幾部文件的同時，還必須首先指出它們對教會的訓導所做出的新的貢獻。儘管我們的調查因缺少篇幅，不能對這些文件的全文做出分析，然而，調查本身卻符合我們當前的目標，亦即：觀察教會在面對現代社會的種種挑戰中，其訓導工作如何繼續發展。

在《新事》通諭頒佈後的第四十年，教宗比約十一世頒佈了《四十年》通諭(1931年)。在通諭中，比約十一世推廣良十三世的訓導，討論他那時代的各種棘手問題，諸如：壟斷資本、失業、國家干預、工會角色、私有財產對個人和對社會的意義、階級鬥爭的迷夢和國家權力的專擅濫用。教宗比約十一世宣稱，要改革社會秩序就需要所有階級本著公正和博愛的精神彼此和睦，互相合作。這位教宗強調輔助性原則，主張社會的每一個階層都應該享有處理各自問題的權利。他在《四十年》通諭中審慎但堅定地維護了國家干預經濟領域的合法性。那時，主張政府介入社經領域的凱因斯理論<sup>21</sup>(John Maynard Keynes)尚未風行。這個理論後來深深影響了國家經濟生活的結構。《四十年》通諭曾贏得當時好幾位領袖人物的喝采，例如：國際勞動局局長湯瑪斯(Allert Thomas)，美國的羅斯福(Fran Klin Roosevelt)，德國經濟學家頌巴特(Werner Sombart)。

教宗比約十一世還就各種社會和政治問題撰寫了其他訓導文件<sup>22</sup>：論和平的《奧秘何在》通諭(Ubi Arcano,1922年)論教育的《教育》通諭(Divini Illius Magistri,1929年)，論家庭的《聖潔婚

姻》通諭 (Caeti Connubii, 1930 年) 論法西斯主義的 Non Abbiamo Bisogno (1931 年), 論納粹主義的 Mit brennender Sorge (1937 年), 論共產主義的《贖世主》通諭 (1937 年)。

在紀念《新事》通諭發表五十周年之際, 教宗比約十二世在 1941 年五旬節發表了一篇重要演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他數度呼籲光榮和平, 並制定公正互賴的世界的重建原則。比約十二世沒有撰寫任何專論社會問題的通諭, 但是, 他的第一封牧函——《崇高的教宗職位》(1939 年) 卻是以基督信仰的觀點對世界形勢做了一番徹底的剖析。他的若干主要講辭到今天仍廣受引用, 並被視為對教會的社會訓導深具貢獻。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他歷年發表的聖誕節文告 (1939 年~ 1957 年), 可說是一個社會訓導的文集。

在《新事》通諭發表七十周年的時候, 教宗若望廿三世頒佈了《慈母與導師》通諭 (1961 年)。在這部通諭中, 他再次肯定了前幾任教宗的訓導, 同時還涉及了幾個新的重要問題, 特別是私人和公共機構開創新局的角色, 著眼於相互依存和彼此擔待的「社會化」新趨勢, 工人的合理報酬及其在企業結構中應享的地位, 社會與經濟發展, 私有財產在現代生活中的意義以及婦女在今日社會中日益增長的角色。《慈母與導師》通諭更詳細地分析了當今世界所出現的緊張形勢: 即鄉村與工業地區之間, 發展不平衡地區或國家之間, 人口增長與本地或全球所能提供的各種資源之間以民族獨立運動與國際合作的必要性之間的緊張形勢。所有這些複雜的問題都需要以尊重人性尊嚴、自由、道義責任, 和精神渴望為原則的解決方案。一切心懷善意的人們, 都應一本正義與仁愛共同努力。

1971 年, 《新事》通諭發表八十周年之際, 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一封重要的公函——《八十周年》該公函肯定了個人在國家和政黨面前所應享有的自由; 此外, 還討論了最近的社會和政治思潮以

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切實際的烏托邦思潮。這一文件提出切實的建議，幫助我們分辨與評價各類社會政治運動。

## 10. 工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關鍵

在《新事》通諭發表九十周年之際，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撰寫了《工作》通諭(1981年)提出了解決當代社會問題的最初步驟。它開門見山，切重要害，指出「工作問題是解決社會問題的關鍵」。它根據舊約聖經中的創世紀來考察人的工作意義，認為工作由客觀(所取得的成就)和主觀(工人的尊嚴、責任和權利)兩種因素構成。如果將這個區別運用到經濟的各個部門並能獲得尊重，那麼，它就會提供一個使社會生活更合乎人道精神的重要途徑。此外，《工作》通諭詳盡地討論了現階段的勞資衝突，進而從人權立場，針對「直接」與「間接」的僱主，討論複雜的工人權益問題，再分析由報酬之最初形式和工會活動所引起的各種新問題。通諭也考慮到了今天的農村勞動力，殘疾工人和移民。最後還提出了工作中的靈修問題。

「新事」通諭問世的百週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再度隆重紀念良十三世的著名訓導文件。1991年，他發表了「百年」通諭，並宣佈了百週年那年為社會訓導年，要召開會議，舉行活動，出版書籍來慶祝。

「百年」通諭的主題是工作尊嚴和工人自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認為歐洲共產政權的沒落，意味著正義和真理克服了對工作權益的侵犯。他說：「造成這次轉變的決定性原因，無疑地工作權益受到侵犯」。由於這個原因，工人們終於擺脫了自稱為他們代表的極權主義思想，重新獲得了以人的尊嚴和宗教自由為基礎的權利。教宗稱他們的勝利為和平的勝利，說他們「使敵人自動放下了武器」。教宗更指出人的自由與創造性的工作，是建立一個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因素。

「百年」通諭討論了怎樣的社會、政治、倫理和宗教條件可以保證個人的尊嚴和創造力以及共同建立團結互助的世界的責任心。我們將在本書的第二輯分介紹「百年」通諭的本文。

## 11. 保衛和平與世界大同

在近代，天主教的歷任教宗在促進和保衛和平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教宗本篤十五世曾在 1915 年告誡當時交戰國，並在 1917 年八月一日向這些國家的領導人發出了一份重要的函件。後來，他便於 1920 年公佈了《上主的和平》通諭。前曾提及比約十二世特別以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聖誕文告而名聞天下。教宗若望廿三世在 1963 年撰寫了《和平於地》通諭；該通諭甚至在聯合國引起了廣泛的注意。它是第一部同時向天主教信徒和「一切善意人士」而發的教宗通諭。當時蘇聯領導人赫魯曉夫聲稱，他在消息報上「興致勃勃地」閱讀了這部通諭，「因為若望廿三世聽從了真理的召喚。」這是蘇聯領導人破天荒第一次對教宗的言論表示了贊同。《和平於世》通諭的頒佈是一個重要事件，它給教會論及和平的社會訓導注入了新的活力。

1968 年，保祿六世將每年的元旦訂為「和平日」來慶祝。從此，教宗在這些周年慶祝活動中所發表的和平祝詞在教會內部，各國政府領導人和廣大民衆中間便贏得了廣泛的迴響。歷任教宗都致力於和平與人權事業，而且至今已有 119 個國家在梵蒂岡設立了外交機構。這些建交的國家十分重視近代教宗所肩負的這項特殊使命。此外，爲了突顯教會投身於有關正義、和平、發展與人權問題的解決，教宗保祿六世便於 1967 年在教廷特別設置了一個部門，也就是現在所稱的「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 12. 需時時分辨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敘述了天主教社會訓導的進展過程如何與歷代基督徒的經歷和思考緊密聯結。它是一種開放的經驗，不斷關注日新月異的人類社會所面臨的層出不窮的問題。基督徒確信，福音的真光將如同過去一樣指引現代社會的方向。要在這瞬息萬變的社會中處理社會和道德問題，必須具備特殊的鑒別能力。

由於天主教徒有能力處理當今社會的各種複雜問題，天主教的社會訓導乃有了很大的發展。新的分析與來自基督信仰的識別能力使現代的各種問題有了新的指導原則，諸如：核戰、國際債務、東西方對峙，南北關係、解放運動、難民、環境保護、技術人員失業、種族隔離、青年和婦女的新處境等問題。

這些實例都清楚表明了教會始終在關心人類大家庭的新的倫理問題。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在此不打算詳細分析教會目前的社會訓導思想。如果真如此做，篇幅勢必過長。況且，有些作家已經在這方面做了十分有價值的論述，由本書參考書目中即可窺知。我們從一開始就說過，我們旨在重新考察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歷史脈絡和教理意涵。這樣做是爲了提供一把詮釋教會社會訓導的現代意義的寶貴鑰匙，藉此領悟教會在處理當前社會問題時的本意和精神。

在說明了這一點之後，我們便可以認真討論最近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一些重大發展。它們大都與許多的國際化了的社會問題相關聯，所涉及的問題有：戰爭與和平、人權、全球人類的相互依存與團結，環境保護。最核心和典型的是包羅萬象的「發展」問題。

## 13. 人類發展的核心問題

現在我們已看得出，所謂「社會問題」顯然大都具有國際性；所涉及的範圍也不再是國家，而是整個人類大家庭。當然，貧窮和不義影響著某些個別的國家和社會團體，但是，今天我們更加清楚地看出全人類密切的相互依存關係和他們對各民族的發展所承擔的共同責任。從這一角度來看，教宗保祿六世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兩部有關「發展」的通諭值得特別注意。

1967年，教宗保祿六世公佈了《民族發展》通諭，內容涉及當時世界的新形勢，在那種形勢之下，經濟問題已成爲世界性的。通諭指出，單純的經濟增長不足以能決發展問題，因爲發展不但是一個數量問題，而且也是一個素質問題。整合的發展不僅僅意味著經濟進步也關係到個人在其文化和精神層次上的成長。它涵蓋了一切的進步。世界上所以有這麼多的民族處在不公正的困境中，是因爲某些有可能而且也應該協助解決問題的國家缺乏道德意識。該通諭還論及如何通過國際援助和合作，開闢各種途徑，以敦促世界團結，促進「每個人和所有人的全面發展」。教宗保祿六世這部通諭還有一句特別引起公衆注意的精闢的話，那就是：「發展是和平的新名稱」。

繼教宗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通諭之後的二十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中，再次強烈肯定了人類在發展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重要性。他還反復強調了發展的國際性。他說：「今天，教會的社會訓導必須比以往任何時代更加朝國際觀點而開放。」

在過去的二十年中，發展的任務越發變得重大而緊迫。事實上，

今天的貧國狀況更加嚴重了，而且遍及更多地區。社會變遷速度的加快，使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變得更加駭人聽聞。已有幾百萬人生活在沒有希望之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些場合中用「生活沒有希望」一詞來描述極度貧窮的人生悲劇。因此，我們必須對壓迫我們如此衆多兄弟、姐妹的貧窮類型重新進行一番道德上的評價。物質的貧窮或必須品的匱乏，使人的生活水平下降到了非人的程度。然而，還有一種貧窮是由於肆意踐踏社會文化和宗教自由的基本權利而造成的。這是一種極度嚴重的貧困；實際上，較之物質貧窮來說，它會給人帶來更多的痛苦。由此可見，發展的任務不僅僅涉及第三世界國家，而且也涉及所有遭受身體、文化和精神壓迫的男女所處的國家。每一個民族的主權和文化特徵都包括在人類進步的基本目標中。要把對窮人的優先選擇和愛，特別放在第三世界一邊，但是，我們絕不可忽視富有國家中仍有一大批遭受經濟和文化剝削，不受尊重的國民。「發展」關係著世界上所有的窮人。

今天，各種形式的貧窮之所以益形惡化，係因東西方意識形態的壁壘所造所成的緊張，使每個人都備感壓迫。這種壁壘還形成了一個分割世界的龐大機器；使大量的資源耗用於軍事或「防禦」計劃中，結果反而剝奪了人類家庭全面發展所需的資源。

## 低度開發的道德根源

根據對今日世界上各種低度開發現象所作的現實分析，我們看得出當前這個時代的種種貧窮都有其政治根源，以及由許多人作惡或輕忽所造成的罪孽。這位教宗說到了「罪惡的結構」。他號召我們進行一次集體懺悔。面對當前普遍貧窮和低度開發的情形，每個人都應認真檢討自身的道德行爲。我們可以把發展所提出的挑戰，看作是號召「團結互助」。這是唯一有力的現實，因為，它能以個

人真實生命為基礎，重新確定真進步的含義。團結互助是發展的關鍵詞。有幾種不同的說法強調了它的重要性，即：「團結無疑是基督徒的美德」，「和平是團結互助的果實」。如果我們把追求經濟目標或物質財富的積累視作唯一目標，那麼，我們就違背了發展的真正使命。

基督徒確信：福音的真光終能改革當前盛行的文化，這些文化肆意阻撓發展政策的實施，並威脅世界人類的前途。我們必須拋棄那種消費主義的文化，各種壓迫人的意識形態，以及一面對普遍存在的痛苦和貧窮，即心灰意冷的消極態度。我們要建立團結互助的文化來取代那些腐敗的文化，確實履行服務於人類大家庭的義務。凡是為了和平與正義而努力的人，必將看到希望的曙光。貧困大眾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需要希望。基督的福音，能為全人類帶來希望的文化。這文化則是人類得以從各種物質、政治和精神壓迫中解放出來的必要條件。

## 14. 普遍存在的社會意識

教會的社會意識另一驚人的發展，在於當前天主教思想的各方面，幾乎都對今日問題有了社會覺醒。這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已看得很清楚。梵二大公會議有效地推動了基督信仰與當代世界之間的新的對話。閱讀《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年)的人都會發現，這是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一個傑出的綜合介紹。該憲章共分九章，先後討論了以下幾個問題：人的尊嚴、人類社會。人在大自然中的活動，教會在今日世界中的角色，婚姻與家庭的尊嚴、文化的發展、各民族的進步、社會經濟生活的方向、政治社團、促進和平以及建立一個包括各個國家在內的人類大家庭。

梵二大公會議對於天主教社會思想進步的貢獻是巨大的。這一點並沒有貫受到評論家的注意。其實，梵二大公會議是一個轉捩點，因為那次會議期間，教會曾從普遍的和多種科學的角度出發，系統地研究了現代問題，並為人類社會的各種新的需要提供了嶄新的神學答案。在本書第二輯中，讀者將會看到一些梵二文獻摘錄從中即可明白究竟。

天主教會就是這樣逐漸察覺到社會的各類需要，並體會到了她在一個渴望正義的世界中所應承擔的責任。近幾任教宗在所有重要文獻中，都多次論及了和平、正義，解放等問題，即使文獻主題不是社會性的，一樣給予關注。例如，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文告中，便申論了有關正義與解放的重要發展。他談到許多民族為正義而奮鬥不已：「我們都知道，有許多民族正在努力奮鬥設法克服一切使他們處於生死邊緣的惡魔，諸如：慢性疾病、文盲、貧窮、國際關係，特別是商業往來中的不公正，以及與舊式

政治殖民主義同樣殘忍的經濟與文化方面的新殖民主義。正如主教們所重申的，教會有責任宣佈解放億萬人民——因為他們中許多人是教會的子女——有義務幫助他們獲得解放，為之作證，並確保一解放的徹底性。這是教會宣講福音份內的事。」<sup>23</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大部分文件和講辭都反映了他對我們同時代人的需要和渴望所不斷表示出的關懷。我們可以在他的通諭和牧函中找出幾個實例，譬如：於1979年頒布的《人類救主》通諭描述了物質文明給人類帶來的危害和今日人類對公正發展的渴望；於1980年頒布的《富于仁慈的天主》通諭論述了天主的仁慈及世人追求正義；於1981年頒布的《家庭團體》勸諭分析了家庭生活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它反映了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所提到的許多有關社會問題的方面；於1984年頒布的《論和好與懺悔》通諭也涉及了我們這個時代所特有的「社會性」罪惡；於1986年頒布的《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通諭譴責了無神主義的違背天主聖神的最嚴重的罪過之一；於1987年頒布的《救主之母》通諭中形容瑪利亞對那些追求社會解放和樂意服務窮人的人深具啓示作用；於1988年頒布的《聖母年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牧函則討論了女權的提高以及婦女在教會與社會中的角色。

## 正義的文化層面

所有這些實例都肯定了我們的這個論點：教會的社會訓導深深紮根於神學和傳揚福音的活動，以及教會的全部靈修生活之中。這有助於我們理解如何從個人和集體良知的層面，尋求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實踐社會正義深受社會文化因素的制約。這就是為什麼天主教會的行動對於促進公義、和平與人性尊嚴具有決定性作用的原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極其強調文化與正義齊頭並進的重要性：

「我們這個時代的人，特別是天主教徒，都要嚴肅地自我反省一下各民族發展基礎的條件，這是當務之急。今天，我們越來越清楚地看到，文化的進步與建立公正友愛的世界，是密切相關的。」<sup>24</sup>

這個新觀點十分清楚地反映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有關文化的一篇重要的講辭之中。那是他於1980年在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表的一個動人心弦的呼聲。它強烈呼籲人類利用其所有精神資源來捍衛人類，反對戰爭和壓迫的威脅，並維護各民族的主權及其全面發展。「人類和世界的前途正在受到嚴重的威脅。」這位教宗說，我們的前途繫於道德文明的復興。「是的，人的前途繫於文化；世界的和平有賴於崇高精神；人類的和平未來取決於有沒有愛。」

25

今天，天主教徒更加認識到，要在這個世界上推進正義，他們所要採取的行動就應該觸及產生壓迫、非正義和不應有的貧窮的主流價值觀念和社會態度。社會行動就是實踐文化模式。在文化福音化和建立人道社會這方面，教會正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她的影響觸及人的良知和各國的文化。這是教會所扮演的一個重要角色。如今，這個角色正廣受舉世的公認。

## 15. 一種更豐富的人權理念

在過去的一百年中，聖座理所當然地被譽為「爲人權而呼籲的宇宙之聲」<sup>26</sup>。在輿論界上，教會旗幟鮮明地主張社會正義和各民族間的友誼。近代的教宗和主教都人性尊嚴的積極倡導者。教宗比約十二世在 1942 年聖誕文告中提出了一個人權大綱和建立合理社會秩序的各项原則。教會素來維護個人、家庭和社會的權利，即使「人權」一詞曾因被用來鼓吹革命、反抗教會<sup>27</sup>，而遲至晚近才漸漸普獲接納，亦無損於這個事實。許多天主教徒遲於支持聯合國於 1984 年發表的《普世人權宣言》，原因是，他們對該宣言不承認天主的基本權利表示遺憾。

但是，教會能重新確定其固有理念及其對人權的神學見解，卻是令人贊歎的。在教會看來，人權宣言應該謝絕任何對宗教的排斥。梵二大公會議清楚表明了當前教會的態度：「教會根據她所領受的福音、宣揚人的權利，她承認並非常尊重今日蓬勃興起的運動，因爲這些權利正是因這些運動而到處受到保護。然而，這些運動必須具有福音的精神並抵制任何形式的偽裝自治。」<sup>28</sup>

早在 1963 年，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其《和平於世》通諭中就已經公開承認聯合國人權宣言的基本價值，並在其通諭的第一段中以基督信仰的觀點對人權進行了一番詳細的描述和詮釋<sup>29</sup>。二十年後，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紀念了這一重要事件。他談到前任教宗若望廿三世時說道：「他表達了教會贊同本文件的內容要點，這是一部有利於全體人類的真正公約，首先受惠的是那些最易受害和受威脅的人們。」<sup>30</sup>

教會的另一有效的貢獻是，她把《人權宣言》解釋爲一種持續

發展的過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79年10月2日在紐約聯合國大廈中有力地強調了現代人對人權的持續發展的願望，認為這是今日文化的一部分。他說道：「目前有一種運動，大家都希望它持續進步，不斷發展，《普世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的和國家的司法機構正努力誘導人們普遍意識到人性的尊嚴，並至少規定出幾個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請允許我列舉一些普受承認的最重要的人權。」接著教宗列數了與生理、心智、精神、文化、社會和宗教各方面的幾項基本權利。最後，他結論說：「無論何時何地，它們總是關係到人，關係到整個的人。」<sup>31</sup>

對教會來說，維護人權和人類文化特徵，直接關係到教會所肩負的精神使命。1988年10月11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斯特拉斯堡向歐洲法庭和人權委員會致詞時說：「在這個莊嚴的場合中，我不得不再次重申，教會深切關注人權與自由的問題。教會投身於這個領域，完全符合她的宗教和道德使命。教會積極捍衛人權，因為她認為，人是天主所創造、耶穌基督所救贖的，捍衛人權就是在事實上尊重人性的尊嚴。」<sup>32</sup>

自教宗良十三世時代以來，社會意識在天主教會的各個部門中有了重要的發展，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另一方面，教會作為促進和平、正義和人類友愛的最高道德權威也受到了普世公認。但是，由於現代社會的複雜性及其各種新的挑戰，天主教會仍須不斷反省，力求進步。

## 16. 廣泛參與社會活動

另外，還有一些事實說明了教會加深了它對當代社會問題的興趣。我們已經提到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這方面所發揮的重大影響。

自全球主教會議於1969年成立以來，我們還看到了教會在歷屆主教會議中針對社會問題所發表的多次演說。1971年的主教會議是歷屆主教會議中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一屆。那次會議討論了「世界正義」這個主題，強調了推進正義與宣講福音是不可分割的：「在今日教會執行其宣講福音使命的過程中，必須徹底履行其對人的全面解放所負有的責任。」教宗保祿六世日後更表示同樣的觀點：「在宣講福音與促進人類的進步—發展和解放之間，其實正存在著深刻聯繫<sup>33</sup>。」1985年的主教會議也同樣十分重要。那次會議是爲了紀念梵二大公會議召開二十周年而舉行的。它再次肯定了大公會議所頒布的《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永久意義，並敦促天主教徒加深肯定教會社會訓導的切要性，一如我們前面所述。

最近，還有一種同樣典型的趨勢就是，聖座各部門紛紛發表社會問題的特別文件。我們特別提及關於解放問題的兩道訓令。它們是聖座信理部<sup>34</sup>分別於1984年和1986年發表的。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發表的以下幾項文件也很值得注意。那就是1986年發表的《論國際債務》，1987年發表的《論住房問題》，1989年發表的《論種族歧視》。此外，宗座家庭委員會在1983年發表了《家庭權利憲章》，聖座的教育部於1988年發表了《在司鐸的陶成時期研究教會社會訓導指導路線》。

另一方面，除了國務院以外，教廷的其他幾個部門還積極參加

關於發展和推進正義事業的大公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宗座促進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宗座在俗信友委員會、宗座文化委員會經常開展這類性質的合作。聖座的代表在這些會議上發表演說，正顯示教會的社會訓導能應用於世界上各種複雜的社會問題。

羅馬教廷近年來的改革把重點放在實現梵二大公議的教會論神學上了，其目的在於使教會更能回應今日世界的精神和社會需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解釋這一意圖時說：「我所致力的是持續努力，向前邁進，使教廷的組織結構和活動符合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論神學，更易於明確實現教廷組織的牧靈宗旨，同時能更滿足教會和社會的各種需求。」<sup>35</sup>

## 17. 教會在社會事務中的特有角色

根據目前的討論，大家可就教會在社會問題方面的訓導使命作進一步的反省。爲了了解教會在社會事物中的確切角色，有必要具體說明教會當局所擁有的適當職權範圍。我們從中可以看出，這個角色既是有限的，又是普遍性的。

教會在世界中的特殊使命便決定了她的局限性。事實上，教會在社會、經濟、政治和技術上並不享有特別的權威。教會的角色純粹是宗教性的。梵二大公會議申述其基本理由如下：「基督委託教會的使命並非政治、經濟或社會性的；基督爲教會確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sup>36</sup>。」這原是教會的一貫傳統，比如，教宗比約十一世早已說過：「我們絕對不可忘記教會的目標是傳播福音，而非發揚文化。如果教會對文化有所貢獻，那就是通過傳播福音而實現的。」<sup>37</sup>

有好幾種途徑可以影響社會，例如：通過政治活動、立法、解放運動、政府決策、經濟選擇、意識形態的灌輸、以及利益團體等。教會的適當行動則純粹是宗教和道德性的。教會並不主張建立任何特定的政治、社會或經濟制度。她並不在這個世界上追求她自己的世俗社會的秩序。

教會把她的影響擴展到社會現實中更深的層面，她啓發了個人和集體的良知，把福音的精神注入社會的風氣之中，因而影響了人們的生活。藉著宣講福音，教會捍衛了人性尊嚴的真正基礎和所有人的超性歸宿。教會宣布耶穌基督爲救世主，他是一切真理、正義和仁愛的源泉。歷史上再沒有別的學說能比這樣的教義對社會產生更徹底的影響了。正因如此，有些社會便接受了基督徒的友愛原則。

所以，嚴格說來，教會的角色是精神和道德方面的。這並不是說，它是抽象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具體的實踐。在信仰的鼓勵下，天主教徒要與一切善心人士一道，盡可能利用人類科學所提供的方法去探索經濟和社會現實中所出現的新局面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新的道德問題。教會並不以技術能力和制定權宜之策來影響社會。她基本上是在社會生活中促進正義，維護人性尊嚴。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教會並沒有責任給經濟和政治問題提出技術性的解決辦法。但是，她要求所有社會都以人性尊嚴的標準，經常修正其法律制度。」<sup>38</sup>

個別天主教徒或天主教徒所組成的特殊團體，不得不面對緊急形勢並做出政治上的某種選擇，在通常情況下他們都做出了合理的選擇。他們會從教會的社會訓導中得到行動和自由承諾的一般性原則。他們的選擇有可能各不相同。在廣大的世俗事物領域中，他們固然應該以基督徒的身份去行動，但他們不應該說，他們是以教會的名義而行動的。他們在具體的社會現實面前所做出的自由選擇並不能代表教會當局的立場。《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很明確地規定道：「按照基督徒對事物的看法，信友在某些場合中多次做出某種決議，但另一些具有同樣誠意的信友，對同一事件可能抱有不同的見解，這也是常見且合情合理的事。因此，信友必須記得，對以上事例不得把自己的意見視為教會權威而排斥其他意見<sup>39</sup>。」教會的社會訓導為天主教徒在世俗事物上的活動指出了方向並予以鼓勵，同時也給他們留下很大的餘地，供其發揮個人的創造力，在道德可以接受的取捨範圍內做出各自的自由抉擇。

## 18. 現代化的行動與訓導

我們知道，除了由羅馬教廷頒布的正式文件以外，多年來，歷代教宗更以演說、旅行和許多其它方式表示關懷。譬如 1965 年保祿六世和 1979 若望·保祿二世訪問聯合國，1980 年若望·保祿二世訪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69 年保祿六世和 1982 年若望·保祿二世訪問國際勞工組織以及 1988 年若望·保祿二世訪問洲委員會。

再說，我們也不應該把教宗的角色與整個教會在追求正義，發展與和平方面所從事的廣泛活動隔裂開來。特別是在《新事》通諭發表之後，各國主教更加體認到他們的社會責任。今天尤其在開發中國家，許多主教為基督福音的社會內涵做出了具體的見證。世界各地的許多在俗信友，也像司鐸和男女修會成員一樣，在各自的生活和工作環境中承擔起更加廣泛和更為積極的責任。

各國主教團從道德的觀點出發，越來越關注社會經濟問題了。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 1968 年的麥德林和 1979 年普埃布拉的文件。這兩部文件是由全體拉丁美洲主教所議定的。在這兩部文件中，多位主教細心審查了教會在變動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探討了有關發展、文化進步、參與社會、意識形態批判，以窮人和青年為優先服務對象以及基督徒可以接受且值得參與的解放運動等問題。

最近幾年，法國、德國、西班牙、美國和加拿大的主教團曾發表牧函，討論了很重要的問題，例如：核戰與和平、經濟責任、新的貧窮、發展、種族隔離、難民、失業以及婦女的社會地位。其中幾部文件是經過廣泛的研究和討論而取得的成果。它們往往是一種建議，目的是在於促進某種政治計劃的成熟。有時，它們受到了輿論界的認可，被視為教會對促成一個富有成果的對話而做出的貢獻。

談到教會的社會思想，我們應該分清，什麼是與教會傳播基督福音的基本任務相關的社會訓導，什麼是主教就偶發事件，或針對貧窮不義和失業的具體情況及號召採取行動而發表的政策性聲明。

今日教會具備了更良好的條件，以面對新時代的社會問題。目前，教會得以在社會科學專家的協助下研究社會問題。教會是從多方面的角度，包括神學觀點和自然科學與自然法的觀點來討論這些問題。這樣就使不信奉天主教的人也可以接受教會的立場了。關於這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頒布的教宗通諭中有幾道通諭不僅寫給主教和信徒，也寫給「一切善意人士」。今天教會可以說已經具有一個有系統的社會訓導了。這不是一個封閉的，一成不變的思想體系，而是基於聖經啓示和人的理性，有其長期傳統和豐富內容，卻又始終迎向日新月異之世界的動態體系。現在，針對不同教育程度介紹教會社會訓導的書籍業已問世，大學中也開設了相關課程。事實上，教會的社會訓導觸及了現代社會科學——如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所提出的一切倫理問題。

## I 社會訓導的源起及現代意義/52

## 結 論

總而言之，瑪竇福音第廿五章，31-46節那段文字的歷史影響，無論怎樣估計都不會過高。它所傳播的信念是：誰憐憫飢餓者、飢渴者、陌生者、赤身者、病者和入獄者，誰就是敬愛天主。即使很難準確評價它所產生的效果，它那仁愛至上的信念卻的確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且到今天仍是教會在道德和精神方面激勵人類社會最爲有力的方法之一。

教會以其慈善事業和社會行動在社會上產生顯著的影響。這種行動的形式是多樣化的，如：個人獻身、急難救助、賑災，尤其是教會所創辦的機構，如：醫院、孤兒院、收容所、貧民學校等等。在開發中國家，這類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重大的意義；即使在已開發國家，類似的事業同樣很有價值。在任何可能的地方，這類獻身事業都爲基督徒做了見證。儘管現代國家創辦了公立醫院、學校、人道機構，和官方社會福利體制以擴大援助形式，教會仍不斷警醒那些在國家機關工作的人：「應該永遠把侍奉和協助他人看作是一種友愛的行動。」

發展社會訓導是基督徒獻身社會工作的另一種十分有意義的形式。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這是教會經常對社會表示的一種關懷。自教會初期教父們論及他們所處時代的種種問題到近代教宗重訂符合現實形勢的社會訓導，教會都針對諸如人的尊嚴、家庭角色、國家職責，個體與集體所有制、和平、團結和發展等基本問題，逐漸研擬一整套的原則和訓導。如果社會經濟問題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佔有特殊的佔置，那麼，我們就不應該忽略其他對社會具有重大意義的問題諸如家庭、婚姻、教育、文化發展、公民權利與義務、國家

的職責以及國際社會的角色等，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的地位。目前，所有社會問題都是以更加廣泛和全球性的觀點來思考的。

自教宗良十三世於 1891 年頒布了那部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新事》通諭以來，教會的社會訓導在方法和步驟上的確有了顯著的進步。首先，它利用了社會針對複雜的社會現實而研發的新方法，改進了對社會形勢所做的分析。譬如：經濟與企業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結構上的不合理，發展過程，國際關係以及相互對峙的意識形態，過去，教會習慣於譴責個人行為的不道德，被指責的對象包括國王、議員、財主和雇主。目前，教會除了重視個人責任和各種不義行為的後果，更關注集體責任以及導致不義、暴力和剝削的結構上的脫序。這就需要倫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共同採取新的因應措施。

此外，教會更逐步體會到，在多元化的世界中，必須肯定政治和經濟現實的合理自主權。自中古時代到十八世紀，教會總是努力推進並維持人類社會的基督化。現在，教會則致力於提供反省原則和社會行為楷模。這些原則和楷模固然都受到了基督福音的啟發。但是它們的內容卻亦牢固地建立在哲學和經驗的基礎之上。這樣教會便可以把她的訓導提供給一切善良的人們。通過這樣的方式，教會便擴大了她的訓導的影響，並在人權、國際間的相互諒解、和平以及人類的發展問題上贏得舉世矚目的權威。教會的社會訓導同樣達到了大公程度。此外，她還強調了各宗教間合作的重要性，其目的在於促成一個正義與和平的世界。她思想開放，隨時準備接納任何與自由社會中自由人的發展相容的社會理想。

在一個複雜和多元化的世界中，教會提出了各種道德原則，同時希望各地的信友團體在尋求針對當地情況的具體解決問題方法時，能發揮媒介的作用。教宗保祿六世贊成這種謹慎且實際的作風，並說道：「面對如此複雜的形勢，我們很難發表一個此一概面的言論

或提出一個普遍適用的解決方案。這既不是我們本來的想法，也並非我們的使命。這要由各地信友團體對其所在國家的特殊情況加以客觀分析，並在福音中天主聖言的光照下了解這種情況和教會社會訓導中的思考原則、判斷準繩及行動的指南，正如歷代教會所陳述的那樣，特別是在本工業時代。」<sup>40</sup>

今天，我們更加明白了，教會的社會訓導主要著眼於行動，所以必須時時面對由不斷變化的社會狀況所引起的新問題。如此清新而理智的態度使教會的社會訓導增添了一個不容忽視的活潑特徵。正如聖座信理部在 1986 年頒布的《有關解放》通諭中所聲明的：「這種訓示所針對的是行動，所以必須隨著歷史現狀的演變而有所進展。其內容除了始終有效的基本原則之外，也涉及因情況而異的權宜決定。它不是一成不變的章程，卻經常保持開放，以迎接層出不窮的新問題。它還需要大家貢獻出各自的天才，經驗和技能。」

41

第一輯中有一點需要明確加以說明。由於教會肩負著上主的使命，對她所活躍其間的這個社會，不能不提出質疑，並予以深刻的影響。教會所賦有的社會責任感及其表達，即是所謂的「社會訓導」。如果有些評論家還不能理解「訓導」的真實內涵（譬如基於某種意識形態），那麼，沒有誰可以在事實上否認，教會在過去和現在都指引著人類社會，根據福音的精神和真理而生活。這樣的經驗正在不斷積累和擴大，而且被看作是一種社會的智慧。未來新一代的基督徒都將繼承和發揚這一經驗。它需要大家貢獻出各自的天才、經驗和技能。」總之，教會的社會訓導是與其永遠教導一切國民的天職分不開的。

在第二輯中，我們將按照年代的劃分審閱一下教會中幾部重要的文件，以說明天主教社會訓導的路徑。作為一種補充，我們會發

## I 社會訓導的源起及現代意義/56

現，這些文件肯定了教會的社會訓導有機的發展過程，同時，我們還能進步了解這種訓導所特有的實質。

## 第一輯 注釋

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通諭。1987年12月30日，第一號。

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通諭，第四十一號。在本書的第二輯中，我們會逐漸了解到歷任教宗關於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基本思想及其形成。

3. 1985年主教大會的《最後報告》*L'osservatore Romano*(Englo)，1985年12月16日。

4. 致 Diognetus 的牧函，*Patres Apostolici*, Ed Funk, 1901年，P336。

5. *Epist.* 138, 5 “Ad Marcellinum”, ch. 2, 15.

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經常回顧歐洲基督宗教的歷史角色。1988年10月8日，他在斯特拉斯堡說道：「在幾乎兩百年的歷史中，基督宗教為確立『一個世界和人的觀念』而貢獻良多。這已成為一個基本觀念，儘管還存在著分裂、弱點，甚至基督徒自身的毀棄……，在幾百年中，歐洲在世界各地都扮演了相當大的角色。我們必須承認，歐洲並非一貫把其精華溶和於其他文明之中，但是，沒有誰可以否認，歐洲幸而能一直分享許多它所逐漸發展起來的價值。歐洲的子孫在傳播基督福音中起了主要的作用。」

7. J.A. Schumpeter,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1954, p. 95.

8. G. Rinaldi, *L'apprezzamento etico-sociale dell'attività commerciale nel più eminente Moralista Domenicano del Quattrocento: S. Antonino di Firenze*, Pinerolo, 1959.

9. O. Bazzicchi, “La proprietà secondo tre pensatori francescani del Medioevo: Pietro di Giovanni Olivi, Guglielmo Ockham e Alvaro Pelagio”, in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V, 1985, Serie III.

10. Léo Moulin, *Le monde vivant des religieux*, Paris, Calmann-Lévy, 1964.

11. (Edited by various authors), *Vitoria et Suarez, contribution des théologiens au droit international moderne*, Pari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Vitoria-Suarez), 1939.

12. See the surveys of L.R. Villermé in France (1840) and of Fr. Engels in England (1845).

13. G. Goyau, *Ketteler*, Paris, 1908.

14. Paul Droulers, *Action pastorale et problèmes sociaux sous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chez Monseigneur d'Astros, archevêque de Toulouse, censeur de la Menais, Paris, 1954.

And of the same author, "Des Evêques parlent de la question ouvrière en France avant 1848", *Revue de l'Action Populaire*, 147 (April 1961), pp. 442-460; and also P. Droulers, "L'épiscopat devant la question ouvrière en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in *Revue Historique* 229 (1963), 335-362.

15. Here is a se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n the Catholic social movement in European countries during that period: J.B. Duroselle, *Les débuts du catholicisme social en France (1822-1870)*, Paris, 1951; H. Rollet, *L'action sociale des catholiques en France (1871-1901)*, Paris, 1947; E. Ritter, *Die katholisch-soziale Bewegung Deutschlands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und der Volksverein*, Köln, 1954; Italian translation: *Il movimento cattolico-sociale in Germania nel XIX secolo e il Volksverein*; S.H. Sholl, *150 anni di movimento operaio cattolico nell'Europa centro occidentale (1789-1939)*, Padova, 1962; A. Gambasin, *Il movimento sociale nell'Opera dei Congressi*, Roma,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1958; R. Aubert, "Aux origines de la doctrine sociale catholique", in *Les dossiers de l'action sociale catholique*, Brussels, April 1966; see also J. Joblin and F. Duchini quoted below in notes 19 and 20.

16. Alphonse Brégoû. "Une 'catholique sociale' Marie-Louise Rochebillard", *La Pensée Catholique*, 238 (janv.-févr. 1989), pp. 40-61

17. Etienne Gilson, *The Church Speaks to the Modern World. The Social Teachings of Leo XIII*, Edited, Annot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Etienne Gilson, New York, 1954.

18. The schemata of Vatican I on "Social questions" have been well studied by Paolo Petruzzi, *Chiesa e società civile al Concilio Vaticano I*,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84.

19. Consult Joseph Joblin, "Doctrine et action sociale: réflexion sur l'évolution du mouvement social chrétien, avant et après *Rerum Novarum*", in *From "Rerum Novarum" to "Laborem Exercens": Towards the Year 2000*. (Symposium), Rome, Pontifical Commission "Justice and Peace", 1982, pp. 89-114 (with rich bibliography); many specialists have contributed to that Symposium, underlining the influence of *Rerum Novarum* on present social thinking and ac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see also Georges Jarlot, *Doctrine sociale et Histoire*, Rom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Grégorienne, 1964.

20. See Francesca Duchini, "Insegnamento sociale della Chiesa e problematica economica: da Leone XIII a Pio XII", in A. Bausola et al., *L'insegnamento sociale della Chiesa*, Milano, Vita e Pensiero, 1988, pp. 54-88.

21. J.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1936.

22. See T.P. McLaughlin, *The Church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World. The Social Encyclicals of Pope Pius XI*, New York, Image Books, 1954 (contains 11 Encyclicals presen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23. Paul VI, *Evangelii Nuntiandi* (1975), No. 30.

24. John Paul II, Letter of foundation of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Culture, May 20, 1982; *AAS* 74 (1983), pp. 683-688. On this question, see "The Links between Culture, Justice and Peace", Chapter 4, in H. Carrier, *Gospel Message and Human Culture. From Leo XIII to John Paul II*. Pittsburgh (Penn.),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5.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Unesco, June 2, 1980.

26. Franco Biffi, "Les droits de l'homme dans le magistère des Papes du XX<sup>e</sup> siècle", in FIUC, *Droits de l'homme: approche chrétienne*, Rome, Herder, 1984, pp. 152-197.

27. A useful documentation on that complex question is found in J. Joblin, "La Chiesa e i diritti umani: quadro storico e prospettive future", in *La Civiltà Cattolica*, 3334 (20 maggio 1989), pp. 326-341. See also Paul Ladrièr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ans la doctrine politique des Papes de la fin du XVIII<sup>e</sup> à la moitié du XX<sup>e</sup> siècle", *Archives de Sciences Sociales*

*des Religions*, 66 (juillet-septembre 1988), pp. 87-112.

28. *Gaudium et Spes*, No. 41.

29. 我們閱讀《和平於世》通諭第 144 號中如下的話：「我們完全認識到《宣言》中某些觀點所提出的一些不同看法和保留意見。無疑這部文件在促使全世界各民族組成司法和政治組織的道路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因為在這一莊嚴的組織形式內，每一個人的尊嚴都得到了全人類的尊重。因此，可以宣布，每一個人都享有一種基本的權利——自由探尋真理、遵守良知和正義的準則，同時還享有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權利，同樣地，還宣布了與所提及的這些權利相關的其他權利。」

30. John Paul II, to the Symposium on Human Rights organized by the Pontifical Commission "Iustitia et Pax". *L'Osservatore Romano*, November 18, 1988.

31.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L'Osservatore Romano*, October 15, 1979.

32.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urt for Human Rights. *L'Osservatore Romano*, October 11, 1988.

33. *Evangelii Nuntiandi*, No. 31.

34.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Instruction on the Theology of Liberation, June 6, 1984. See also the second Instruction on Liberation, of March 22, 1986.

35. John Paul II, Apostolic Constitution *Pastor Bonus* (1988), Intro., No. 13.

36. *Gaudium et Spes*, No. 42.

37. Quoted in *Gaudium et Spes*, No. 58.

38. John Paul II, Address of May 3, 1982, to the Symposium *From "Rerum Novarum" to "Laborem Exercens"*, see note 19 above.

39. *Gaudium et Spes*, No. 41.

40. Paul VI, *Octogesima Adveniens* (1971), No. 4.

41.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Instruction on Liberation, March 22, 1986, No. 72.



## 第二輯

---

解釋教會之社會訓導的文件



## 文獻導讀

### 方法解說

本書第二輯為讀者選錄了一些文件，於其間，教會當局宣示如何理解其社會訓導的原初意見。應當明確指出的是，我們的本意並非是對教會的社會訓導提供一個綜合性的介紹，或提出一個概要。我們旨在探討一個主要的問題，即教會怎樣闡釋其社會訓導的實質。我們很想進一步了解，教會在談論社會問題時，其確切看法和觀點是什麼？其探討途徑與方法是什麼？又如何為其干預社會問題一事進行辯解，使之合法？總而言之，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獨特性是什麼？

以下兩個主要觀點說明了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一、教會一貫意識到必須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的道理；二、迫切需要對社會中層出不窮的需求做出回應。在考察教會是以何種方式來看待她在不同社會和歷史狀況中的角色時，這兩種考慮——「一貫原則」及其「順時應變」——是我們將要使用的兩個標準。

### 一貫原則

在閱讀這些文件的時候，我們會首先注意到有一種自福音的一貫訓導：要熱愛每一個人，保護窮人和被壓迫者，譴責不義和貪婪，人的精神歸宿和人人皆兄弟，以及為一切兄弟姐妹提供友愛服務。顯然，這些文件中的社會訓導直接繼承了教會自宗徒時代傳下來的訓導，如我們在第一輯中所介紹的那樣。我們發現，教會社會訓導的一個獨到之處是，它首先從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和了解「什麼是人」

及其宗教歸宿講起。當談到上主、福音、天主的法則、造物主的法則、人性和自然法則時，它們便是這些文件以不同形式表達出來的基本原則和一貫原則。

### 順時應變

閱讀這些文件的第二個關鍵是，探明教會訓導如何逐步適應千變萬化的情況和社會的種種需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邀請天主教徒捕捉「時代信息」時，即清楚表達了教會的這一態度。這樣的做法在教會內並不新奇，但是，在經過了時代變遷之後，這種對待問題的方式變得更加自覺和系統化了。這一演變過程是以各種方式進行的。我們可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 基督宗教文明的未來是什麼？

教宗良十三世的頭幾部文件（我們已在開頭引用過）廣泛而普遍地思考了教會的社會訓導問題，並說明了基督宗教的價值理念怎樣可以保衛人類文明。這位教宗在腦海中勾劃出一幅「基督宗教國家」的理想藍圖。這種與過去歐洲相連的社會模式並沒有完全被其繼承人擯棄，例如，教宗比約十一世曾提出「基督的社會統治」作為他理想中公正和人道社會的重點所在。教宗比約十二世甚至在他的訓導中仍沿用「基督宗教文明」的範疇，但他把它看作是一個參考要點，而不是一個普世性的計劃。

在社會和經濟事物中，他堅持根據教會的訓導來重建現代社會。現在，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基督宗教文明」的概念已不那麼常用了；但是梵二牧職憲章還是把建立「天主的王國」說成是教會在世界上的唯一目的。正如教宗保祿六世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精神所強烈宣告的那樣，「文化」在今天被看

作是將被基督化的現實。

## 揭開社會問題的複雜性

另一方面，正像天主教徒發現並分析現代社會出現的人性和道德問題那樣，教會的社會訓導也有了令人印象殊深的進展。《新事》通諭就工業革命的弊害及工人階級所遭受的壓迫做了十分切實的描述。教宗比約十一世清楚描述了發展中的資本主義制度及其弊端，同時還批判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

大約從教宗比約十一世起，便開始明確而有系統地論述：教會的社會訓導是什麼？其權威性、合理性和實際意義又是什麼？以下幾位教宗廣泛地注意到教會社會訓導的實質、觀念和方法。

## 社會問題成了世界性的問題

隨著工業化、城市化、人口流動，大眾傳播媒介和民族獨立運動的發展大、教會再度面臨了更大更複雜的社會問題。教宗若望廿三世就出現的這些新現象（見《慈母與導師》）和世界和平新條件（《和平於世》）而提出的訓導清楚表明了，教會的社會訓導其分析必須經得起世人的檢驗，才能把握目前全世界的社會新現象。教會必須與正在形成中的國際社會組織展開對話，必須向多元化社會發言，並需要與各種不同信仰的人士展開合作。

## 梵二大公會議的特別貢獻

由於梵二大公會議的召開，整個教會都從這個國際大會的觀點出發，思考現代界的發展。參加大會的有：教宗、主教、神學家，其他基督教派的觀察員和許多專家。不少賦有權威和經驗的專家代表們齊心合力，全神貫注地致力於探勘現代社會的各種問題、前途、

成就、渴望，及其間的矛盾、邪惡和威脅的根源。它在教會內部決定性樹立起一種與這個世界展開對話的新態度。這個集體經驗大大豐富了教會社會訓導的觀點和方法。以後各教宗的文件都受到了此次大會探討時代的社會、經濟、文化和國際問題的影響。我們曾稱之為一種「社會神學性的分辨與訓導」的方法，其特性就是發表一種以神學為中心的見解，不斷進行歸納性的分析。

繼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歷任教宗的各項文件包括了更複雜和世界性的社會問題，如發展的中心問題、國際團結、人的新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的保護。這些文件經常使用現象分析法，並捕捉時代信息，俾能就現代的情勢，詮釋福音中的聖音。

### 社會訓導與社會反省

教會是以權威從事訓導，在向現代社會宣布其基本宗教訊息時，則謹慎說明其合法權力。

除了這權威性的訓導之外，教會還與一切基督徒、其他宗教信仰人士和一切善意人士進行相互尊重的對話。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和教宗保祿六世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解釋過的那樣，教會並非已對一切現代社會的複雜問題有了現成的答案。教會同所有關心人類前途的人士一起探索和思索。教會雖提出訓導，但也願意與人類大家庭一起，同甘共苦，尋求正義。

這些文件通常先根據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和自然法則，陳述教會的權威訓導，然後討論新的複雜問題，其文體旨在反省、詢問和研究。如果教會以其宗教使命，對人類進步有所貢獻，則她亦同樣承認，自己受益於世界和科學、文化的進步。

### 神學和人文科學的角色

由於廣泛運用了社會科學、現象觀察法和文化分析，教會的社會訓導同樣日趨豐富。應用於社會現實的神學，扮演了更核心更具整合功能的角色。倫理神學則特別獲得了顯著的發展，並被視爲是根據天主啓示和基督信仰觀點，來解釋個人和社會行爲的方法。

若欲分析現代社會的複雜問題，準確發現急迫的人性和道德課題，人文科學的貢獻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人文科學本身並不能給社會大眾所遭遇的各種問題提供倫理的和宗教性的答案。除了人文科學之外，我們有必要借重神學和道德思考來爲人在其自我和社會生活中的疑難找到完整的答案。

## 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宗教使命

從根本上說，教會參與社會事務的固有使命是宗教性的。教會在純技術或政治團體中並不要求執行任何權力。教會本身沒有在社會、經濟或文化方面特意規劃。這並非意味著教會在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事務中不扮演任何角色。恰恰相反，她正力求對人類行爲的這些領域產生影響。但是，教會所採取的具體做法都是：宣示道德方針，說明個人和社會活動中宗教性的層面。不過，我們有必要釐清教會官方對社會問題的權威性干預，以及教友參與具體政治規劃時的自由提議。教會雖鼓勵教友從政，教友卻不應將自己的自由抉擇同教會或福音混爲一談。教會的這些立場，自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已大爲澄清。這亦有助於明確敘述教會訓導的本質。

## 以條理清晰的說明，推動了訓導的發展

推動教會的社會訓導再次向前發展的是一個程序，於其間，教會當局清晰解說何者最獲得概略的肯定。例如，人性尊嚴（這在以前的訓導中已一再論及）在幾位教宗的社會訓導中即有詳盡的說明。

目前，人性尊嚴的課題居於核心，它觸及自由、解放、個人尊嚴與發展的問題。如今，人權以及一切保護人權的國際動議如《聯合國普世人權宣言》特別受到關注。訓導中其他幾個要點，亦因進一步的反省而得以闡明與擴充；譬如：私有財產、宗教自由、國際間互相依存、視同美德的團結，教友角色，婦女尊嚴，不義的結構，一個超國家權威的必要性等等。社會訓導中這種從含蓄到明晰的發展，在以下所將引錄並評論的系列文獻中，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 什麼是天主教的社會科學？

正如我們先前指出的讀者請不要將這些文件節錄看作是教會社會訓導的一個綱要或是一個綜合，而應看作是教會將其訓導延伸到社會問題時所採用的方法和步驟。我們的根本目的並不在於概述教會社會訓導的內容，而在於進一步理解社會訓導的本質及其具體步驟。我們希望顯示出，教會的社會訓導如何確實「自成一體、別具一格」，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所指出的那樣。按照教宗比約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諭中所言，它是一門「真正的天主教社會科學。」

事實上，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這樣發展而來的，在教宗良十三世之後，尤其如此。這證明了教會對現代世界的愛與關懷，她象徵人類未來的重大希望。基督的教會永遠陪伴著人類家庭，並宣示天主的奧蹟和人類奧秘的答案，任何其他的訓導都不能給社會帶來更大的進步。

## 1. 教宗良十三世：《Inscrutabili》通諭 (1878):

---

### 保衛文明

#### 教會藉傳揚福音促進文明

十九世紀末期，教會被說成是進步和現代文化的一個障礙。教宗良十三世在其首部通諭《Inscrutabili》(1878年)中說明教會在人類社會中扮演促進文明的角色，駁斥了這些不公正的論調。教會還以宣講福音的方式，與迷信，奴隸制和墮落展開鬥爭；對藝術、科學、文教機構，更是掖助良多。如果我們正確理解文明，則當能明白教會乃「文明之母」。

可敬的兄弟們，誰都十分清楚，不基於永恆的真理原則，不遵守萬古長存的道德標準，不以真誠的愛來團結人心，規範人際關係，也就根本談不上文明。有誰敢否認，教會歷來傳揚福音是給原本蒙昧和迷信的民族帶來真理的光芒，使他們得以認識創造大自然的真神而彼此相敬相愛呢？有誰敢否認教會鏟除了奴隸制，恢復了人本來的尊嚴呢？此外，還有誰敢否認在傳播基督救恩的同時，教會也提倡科學和藝術，並舉辦慈善事業，以減輕人的各種病痛與困苦；在世界各地、私人和公共生活中，促使人類變得文明而不致走向墮落；同時一本關愛，給予教誨，使人活得有尊嚴、有希望？任何神清智明的人若要將我們當前這敵視宗教與基督教會的時代，同教會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70

備受各國推崇，尊之如母的美好時代相比，他無疑會發現我們這個時代，正瘋狂地奔向毀滅，然而以往那個承平富足、良好機構林立的時代，一般人對教會的規章法令卻奉行不渝。因此，假如教會救援所提供的諸多福音，是文明的確實成果，則基督的教會不但不疏離或忽視進步，反而更有資格被人類稱頌為文明的保姆和母親。」

## 2. 教宗良十三世的《日久》通諭 (1881)<sup>2</sup>

---

### 政府的權力來自天主

#### 基督徒之間的分裂 給歐洲帶來了深重災難

教宗良十三世這部有關「國家權力」(Civil power)的通諭是一個典例，顯示出教會多次干預社會事務，往往出於偶然。該通諭係針對當年三月俄皇亞歷山大二世遭無政府主義者刺殺而發的。教宗抓住這一時機，就穩定形勢和政治權力的基礎發表其見解。

從根本上說，造成目前威脅國家權力的反動，暴亂和恐怖主義心態，其主要原因，在於拒絕接受教會和神聖權力。

反對教會神聖權力的漫長而殘暴的戰爭已經發展到危害公共安全的地步。它危及人類社會，特別是公共安全所賴以寄託的政權。這在今天則更為明顯，因為現在的民眾不同以往，他們更易在各方面放縱魯莽，拒絕接受教會的各項約束。他們到處恣意橫行，屢次發動暴動和騷亂，抗拒執行者的命令，以致統治者個人的安全也不能得到足夠的保障。

一位「權勢顯赫」的皇帝遭到謀殺，就是這種恐嚇和仇恨心的結果。

實際上，很久以來，就有人在煽動民眾蔑視和憎恨執政者。現在，民眾的妒火終於爆發了。在短短的時間內，接連發生了好幾樁

或公開行動或暗地策劃以刺殺執政君王的勾當。不久前，一位權勢顯赫的皇帝遭到殺害，就震撼了整個歐洲。但是，當這種大逆不道的事件令人餘悸猶存之際，有些敗類又在恫嚇歐洲其他君王了。」

這位教宗申言，只有天主才是國家權力的來源，其決定性的論點在於：「誰都沒有權力約束他人的自由意志。」

實際上，人的本性或創造人性的天主決意要人生活在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裡；這可由兩個方面加以說明，一是人的語言才能和最大的交際手段；二是人生來就有許多欲望和要求，實現這些欲望和要求是孤立的個人所無法做到的，他們非結成團體不可。但是，要結成團體就要有人管理個人的意志，使大家萬眾一心，都為共同的福利而努力。否則，不但團體成立不起來，就是團體的觀念也不會出現。由此可見，在社會裡，必須有人對民眾發號施令。這是天主的旨意。再說，那對民眾發號施令的人又必須具有權力，可以迫使民眾服從他，而且使他們知道，不服從就是犯罪。但是，人本身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權力來約束他人的自由意志；只有天主有這樣的權力。是他創造了世界，為世界制定了法律。國家的執政者在運用他們的權力時，必須把權力看作是天主所傳授的，因為，正如雅各伯宗徒所說的「世上只有一位立法者和審判者，就是那能救人能滅人的天主」(雅四 12) 各種權力都是一樣。司鐸的權力來自天主，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各民族一律將司鐸視為並稱為天主的僕人。同理，家庭內的父權則顯然是天主權力的肖像；因為，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上天下地所有的父權都因它而得名」(弗三 15) 所以，權力的種類雖然不同，卻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一切權力出自一個天主——世界的造物主和統治者。

近代關於政權的理論破壞了國家的秩序和安全。教示良十三世追究了「宗教改革」的錯誤，說它引發各種哲學家，而後又引發共

產主義、社會主義和虛無主義。這是那個時代的典型文獻針對宗教改革中的異端給予教理性的批判，並強調其對社會的產生破壞性影響。（註：請見本頁末）

教宗良十三世的論點與今天教會的立場形成了鮮明的對照。今天，教會仍承認天主教徒與其他基督教徒之間有教義上的分歧，但是，今天的教會卻強調，基督徒在社會責任方面有必要開展大公性的合作。我們將在介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最新文件時指出這一差別。

另外一方面，由近代作家創立的關於政治權力的學說已經給人類帶來了嚴重的痛苦。而且，令人擔憂的是，這些學說還會給後人帶來更深重的災難。因為拒絕將統治權歸屬於造物主—天主，也就等于有意抹殺政治權力最燦爛的光輝並摧毀它的威力。那些主張人民意志決定政權的人首先就犯了理論上的錯誤；其次，他們將權力建立在十分薄弱的基礎上。群眾的情緒一旦受到這些思想的煽動，便會目空一切，輕率地走上反叛和公開暴動的道路，其結果便大大損害了公共利益。實際上，繼德國的所謂「宗教改革」之後，便突然爆發了一場魯莽的反叛，其發起人和領導者正是用新的教義顛覆教會和國家政權的基礎。在德國，內戰四起，嗜殺成性，幾乎沒有一處可倖免於難。由於這種異端邪說的出現，十八世紀才產生了所謂「新權力」、和「民眾權力」的謬論，許多人即根據這種謬論，毫無節制地放任縱情，以之為真實的自由，從而產生了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虛無主義等這些幾乎毀滅人類文明社會的怪胎。不但如此，還有不少人正企圖擴大這些災禍的範圍。他們假借解放群眾的名義，從事煽動，且已然煽起不小的火勢。我們提到的這類事情既非從未聽說，也非遙不可及。

註：Jacques Maritain 在其論路德、笛卡爾、盧梭之影響的文章中，也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74

有同樣的看法：「這三個人以十分不同的方式支配了現代世界，駕馭了使整個世界感到痛苦的所有問題：路德、笛卡爾和盧梭分別是宗教改革家，哲學改革家和倫理學改革家。他們確實是現代意識的始祖。」J. Maritain, *Trois Reformateurs; Luther, Descartes, Rousseau*. 巴黎，Plon, 1925, P4.

### 3. 教宗良十三世：《天主的不死者》通諭 (1885)<sup>3</sup>

---

## 基督教國家的理想

### 福音的哲學思想改變了社會

教會不但不阻止進步，反而促進了國家的繁榮和人類的文明。教宗良十三世的《天主的不死者》通諭 (*Immortale Dei*, 1885) 主要討論基督徒對國家權力的看法，並舉例說明教會社會訓導的幾個要點，儘管教會的使命注重於精神方面，但她還是推動了世俗文明的發展。誠如聖奧斯定所言，教會以宣講福音，使許多人變得文明了。說教會反對文明進步、自由和科學，即是誹謗。教會鼓勵教徒在國家的政治生活中履行應盡的義務。

教會是爲了永恆幸福而創立的，她爲人類帶來了新的文明，就好像她是爲國家的繁榮而創建的一樣。

教會是仁慈的天主永世弗替的工程。天主創立教會的首要目的是爲拯救人靈、確保人在天國的幸福。但是教會對現世福利卻做出了很多和重要的貢獻，就好像她存在的目的是在繁榮現世生活一樣。的確，無論教會走到哪裡，都立刻使當地煥然一新，以前所未聞的美德，和嶄新的文明改善當地的社會風氣，所以受其薰陶的國家無不以其溫良，正義感和光明磊落而著稱於世。

教會的全部歷史事實，駁斥了所謂教會反對國家福祉和進步的

惡意誹謗。

然而，今天還有人用舊時代的陳詞濫調攻訐教會，說教會阻礙國家實現正當的目標，而且也無力幫助國家去追求繁榮和進步。基督徒從一開始就受到了這樣的惡意誹謗，因而被視作國家的敵人，成為眾人憎恨和咒罵的對象。所以，當時羅馬帝國一有什麼天災人禍，一般人總是把罪名加在教會身上。這種惡意誹謗觸動了天才的聖奧斯定，他在其所著的《天主之城》一書中，以犀利的筆鋒將基督信仰對國家福祉的益處剖析得淋漓盡致，不但為當時的教會做了辯護，還駁斥了以後各個時代嚴重違背真理的種種責難。

聖奧斯定十分具體地陳述了教會的社會訓導及其給國家帶來的益處。

令人欽佩的是，聖奧斯定在許多章節中用其慣用的細膩筆觸闡明了教會給社會帶來的好處。而他對天主教會所講的下列幾句話，則最為鮮明和切重要害：「你以極大的耐心教導和培養孩子們，以旺盛的精力教導和培養年輕人，以更加從容和溫和的態度教導和培養老年人。因為，這不僅僅是生理年齡而且也是每一個人的心理年齡所需要的。你使婦女對丈夫忠貞不渝，恭敬從命，不是為了滿足丈夫的肉慾，而是為他們生兒育女，共享天倫；你立丈夫為家長，不是要他們玩弄女性，而是出自真誠之愛的要求；你讓兒女情願孝順父母；你用寬厚慈愛的教規在兒女心目中確立父母的地位。你以人類源於同一祖宗的道理，使公民與公民，國家與國家以及全體人類之間在社會和兄弟友愛的情義中結成為一體；你開導國王關心臣民的利益，並規勸百姓屈卑尊上。你關心備至地以榮譽、情感、尊崇、恐懼、安慰、訓誡、紀律、責難和懲罰教導眾人；你說明每個人際遇不盡相同，但是，人人都應享受到愛德，而非受到冤屈<sup>4</sup>。另外，奧斯定還駁斥了某些見風使舵的哲學家的謬說：「讓那些說

基督的訓導危害國家的人，去訓練出與基督訓誨所造就的那樣優秀的軍隊吧！讓他們去訓練出同樣水準的省長、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主人和僕人、國王、法官、納稅人和稅吏吧！如果他們訓練得出，才能大膽指控基督信仰的訓導對國家有害。屆時，他們就不得不承認，教會的道理——如果遵行無違——正是國家社會的重要支柱。5

教宗良十三世舉例說明福音的思想如何在過去深刻影響了某些國家，並使奉行基督信仰的歐洲，扮演了推動文明的角色。令人遺憾的是，由於教會的社會訓導遭到排斥，教會和國家這兩種權力不再協調一致。這種形勢遂受到了破壞。

從前，福音思想曾一度統治了國家。那時，基督信仰的智慧和來自天主的能力到處體現在民間社會的法律和制度之中。當時，耶穌基督所創立的教會牢牢地佇立在她所應享有的尊嚴地位上。由於王侯和各地行政長官的合法保護，教會到處興旺，教會與國家愉快地攜手聯合，並友好地互相幫忙。以這樣的形式組成的國家取得了極其良好的效果。無論現在和將來，都永遠在人們心中留下崇高的形象。這將由無數永不磨滅、無可掩蓋的事實所證明。接受了基督信仰的歐洲征服了野蠻的國家，使它們從原始走向文明，由迷信而皈依真神。它勝利地阻止了回族的入侵；維護了文明的先導地位；在國家文化的各個方面，它站在第一線，成為全人類的導師；它給這個世界帶來了真正而廣泛的自由；它十分英明地創立了大量有助於減輕人類痛苦的機構。如果我們問，歐洲是怎樣設法改變現實狀況的，答案無疑是，在很大程度上，它得力於教會，並在其監護下，開創了許多偉大的事業，又在其協助下，完成了這些事業。

如果國家與教會仍舊保持合作，上述類似情形就會在一定程度上繼續發展下去。假如人們肯繼續耐心持久地服從教會的權威，訓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78

導和忠告，如果人們以更大和更堅定不移的忠誠來特別表示服從，那麼，也許就會出現比那時更為輝煌的成績了。

跟不公道的誹謗相反，教會贊成國家現代化，支持有利於社會的科學研究。教會歡迎所有為開拓知識園地而努力的人。

因此，說教會敵視當代政權或否定現代科學研究的成果，這是可笑而毫無根據的誹謗。對狂妄的謬論，教會當然加以駁斥；對擾亂治安的陰謀，導致背離天主的思想行為，教會定會予以譴責。但是，一切真理都來自天主，而科學即是探求真理，教會當然給予承認，並視之為天主上智的蹤跡。在自然界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都不能推翻天主所啓示給人的信仰，反而可以証明信仰的真實性。每一個新的真理的發現，都會使人更加認識和崇敬天主。所以，教會很願意看到人類擴大知識。教會不斷鼓勵和促進一切致力於探求大自然的研究，正如她在其他知識學科中所表現的那樣。在這些探索中，如果有人發現了任何前所未有的事物，教會並不予以反對。她從不反對人們發明那些可以用來提高生活水準，使人過得更舒適的新事物。她從來厭惡懶散和貪圖安逸，她真心希望人們運用腦筋，發揮才智，為社會做出豐碩的貢獻。此外，教會更鼓勵發展各種藝術和手工業，努力引導人們在修行和拯救人靈的道路上取得進步。她竭力阻止人們妄用知能走入背離天主和喪失靈魂的歧途。

天主教徒在個人和家庭生活中表現出了基督徒應有的品德，從而深刻影響了社會。他們還應在各個層次上積極參與政治。

人的行動可能涉及個人及家庭，也可能涉及公眾。在個人生活方面，天主教徒的首要任務是使生活行為符合福音的訓誡，即使遇到艱難險阻，也不可畏縮，逃避責任。此外，他們更要像熱愛母親那樣地熱愛教會，遵守她的法令，顯揚她的光榮，保護她的權益，努力使她得到從屬幕僚的尊敬和愛戴。在公共福利方面，天主教徒

則應以審慎的態度，參與地方行政，尤其要促使政府依照教會的原則處理年輕人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一般而論，天主教徒也應該關心國家大事，投入本國的政治生活之中。說「一般而論」，是因為係針對一般國家而言。在有些國家，由於情況特殊，天主教徒實不宜積極參與政治。雖然如此，從原則上來說，不參與公共事務，便是不關心公共福利，也就是不為社會服務。況且，天主教徒一般都因其信仰而表現正直和善盡職責。如果他們不過問政治，治理國家的政權可能就會落到道德不可靠的人手中。這對教會是很不利的，因為這樣敵視教會的人即可為所欲為，而擁護教會的人反而一籌莫展了。可見，天主教徒有理由參與政治。他們參與政治並非贊成現代國家所有違反道義的事，而是為了在可能的範圍內將這些違背正義的事，轉變為真正有益於公共福利的事，並決心將教會原則及美德，猶如健康的血液，輸入國家的血脈中。

在最初幾個世紀中，基督徒確實改變了異教社會，並為他們帶來福音的真光。自古老的時代以來，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便已經改變了社會的各方面。

異教社會的習俗和風尚與福音精神相差甚遠。但是天主教徒置身在迷信十足的環境中，處處潔身自好，而時機一到，更能挺身而出。他們對當時的執政者非常忠誠，在不違反良心的情況下，竭力服從政府的命令。人們都可以在他們身上看到聖德的光輝。他們努力幫助弱小弟兄，誘導別人領受耶穌基督的智慧。但是，當非出賣德操就不能保持榮譽、尊嚴和職位時，他們便不惜退出公共生活，甚至犧牲生命。由於他們的英勇榜樣，天主教徒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便同時迅速深入家庭，打進軍營，議會，甚至皇宮。戴爾都良說得好：「我們只是剛從昨天開始起步，然而，我們卻湧入你們所有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80

的機構。我們的人佈滿你們的城市、島嶼、村莊、城鎮、議會、軍隊，你們的收容所、市政府、皇宮、參議院和法庭<sup>6</sup>。」所以，在法律許可天主教徒公開宣講福音時，教會已不是生在搖籃裡啼哭的嬰兒，而是成爲精力旺盛的成年人了。

我們希望，今天的天主教徒重新樹立起先輩的榜樣。首先，一切名符其實的天主教徒都希望自己成爲且也被別人看作是熱愛教會的子女。他們應該毫不猶豫地擯棄一切與這個美名不相稱的事情，並以合法的手段利用民間機構來推進真理與自由。他們更要努力使人的自由不越出自然法則和天主誠命所劃定的界限，設法使現代國家的政治重新與教會的原則相吻合。

## 4.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1891)<sup>7</sup>

---

### 引人矚目的勞工處境

為解決勞工階級的非人境遇  
而寫的教會公函

在第一輯中，我們已經了解到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 (1891年) 所具有的歷史意義。這是他在經過了廣泛的磋商和長時間的準備之後所撰寫的一部通諭。

這部通諭論及勞資的權利和義務。它駁斥了社會主義的主張，不贊成將私有財產國有化。它認為，私人所有權是一項基於自然法則的權利，沒有這個先決條件，就無法建立健全的經濟制度以保證個人自由使人享受其勞動成果。

解除大眾苦難的靈丹妙藥只可以在教會、國家和自由團體的密切合作之中找到，其中，工會是最為重要的了。

這位教宗設想中的「模範社會」是一種受到基督訓導激勵的社會。正是這個觀點，使得教宗良十三世有關教會社會訓導的概念有其意義。

該通諭開頭數段生動描述了那個時期的各種社會問題。其分析非常實際並強調了政治、經濟、社會和道德方面已岌岌可危的各種問題。一開始，該通諭便根據神學反省和社會分析法，展現出了謹慎而有條理的思考，使這一文件具有探討問題的獨到之處。從這重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82

要文件中，我們可以體會到專家們在社會科學、社會歷史和神學方面的貢獻。正由於民衆遭受貧窮的折磨，這位教宗才公開發言。因此，這一教會訓導是針對戲劇性的社會變化和人類需求而發的一個基督信仰的回答。

很久以來，改革精神即盛行於世界各國，它超越政治的領域，又影響與政治有密切關係的經濟現實。這原是不足為怪的事。衝突的因素無可置疑：即工業的發展，驚人的科學發現，勞資關係的變化，少數人的鉅富與大眾的赤貧，工人階級與日俱增的自給自足和日益密切的相互團結，以及普遍的道德敗壞問題。目前，事態的嚴重性使人人心中都充滿痛苦和恐懼。有頭腦的人議論紛紛，重實際的人則提出種種對策；公共集會、國家立法，以及政界領袖也忙得不可開交。事實上，再也沒有一件事能比這個問題更引起大眾的深切注意了。

因此，可敬的神昆，就如以往每逢感到應該駁斥謬論的時候，我們便頒布通諭，如論國家權力、人類自由、公教建國等，以衛護教會和公共利益。現在，我們必須討論勞工問題。關於這問題，我們在別的機會裡已多次提及，但在這通諭中，宗座職責提示我們應全力討論整個問題，確定原則，以解決爭辯，使合於真理與正義的要求。討論這個問題，是既困難又冒險的。困難的是，要把窮人和富人，勞方和資方互相應有的權利和責任，列出一個明晰的準則，實非易事；冒險的是，也許顛覆份子和狡猾之徒，趁機曲解真理，各處煽惑群眾起來反動。

這位教宗的訓導譴責了社會的不義，即：工人階級所處的難以容忍的處境。這個階級是貪婪雇主的犧牲品，這是因為雇主沒有受到任何機構或工人組織的制約。在這種背景下，這位教宗發展訓導，控訴這種放任的經濟制度。

但有一點人人都同意的是：應該急速且適當地救助弱小的窮，因為他們大都處於痛苦患難的境地。工人的舊式行會在前世紀已被消滅，並無其他保障來接替它們，又因國家的制度和法律都遠離了宗教，於是工人為時勢所迫，逐漸孤立無援，成為雇主的不人道，及競爭者放恣貪慾的犧牲。貪圖高利貸者更加重了禍害，雖然教會多次加以譴責，但貪吝謀利之徒，以別種形式依然幹著高利剝削的勾當，再加僱用勞工及各種貨品的買賣，都操縱在少數人之手，致使極少數的豪門巨富，把近似奴隸的重軛，加在無限廣大的勞動群眾身上。

這位教宗闡述了教會干預社會事務的正當理由：教會有權利也有義務發表言論，因為沒有宗教和教會，就找不到解決工人階級問題的途徑。唯有福音的訓導，才可以找到解決當前危機的辦法。

我們提到這個題目，頗具自信，而且是在行使我們所固有的權力。因為，如果沒有宗教與教會的幫助，這個問題就永遠也不會找到可實行的解決方法。我們既是宗教的保護者，又是一切教會事務的主要支配者，不能一言不發，放棄應盡的責任。這個最嚴重的問題無疑也需要除我們以外的別人——如國家統治者，勞工僱用者、富人，以及我們正為之呼籲的勞動階級本身——一起關注和努力。但我們可以毫不遲疑地說，如果人們撇棄教會，他們的一切努力都必將歸於徒勞。因為教會由福音汲取教義，藉其效力以平息衝突，或至少減輕衝突的尖刻而化為緩和。教會不僅啓迪人心，而且以其誠律管理每個人的生活 and 行為；她藉許多有益的組織，來改善勞動階級的處境。她也切願並呼籲各階層人士，集合意見和力量來共同商討，設法改善工人的處境，精益求精；她深知，為達到這些目的，必須在適當範圍內，運用國家的法律和權威。

教會不僅提出了這種，還藉著傳播福音訓導與教化人心，來運

用這解決之道。

教會並不滿足於提示補救辦法，而且還予以運用實施，因為教會正在盡所能去開導、教育人們遵守訓律和教義。天主教藉著主教和教士的努力，把教義中有益的泉源盡可能廣泛的引流出去，然後，從事透潤心靈、感化意志，使他們讓天主的戒律來主宰自己、治理自己。在這根本而主要的，一切利益全繫於此的感化人心方面，唯獨天主教具有至高的能力。它所用的方法之所以能感化人心，是因為由耶穌基督的傳授，具有內在神能。唯獨這些有法透達人心深處，引導人貢獻自己，忠於職責，抑制情慾的衝動，以特殊而至高的熱情上愛天主，下愛眾人，勇毅的衝破修德途徑上的一切障礙。

歷史已證明耶穌基督的福音具有改變組織和社會的力量。恢復社會秩序，意味著重新遵循可以帶來生命和靈感的那些原則。

關於這個論題，我們只需粗略回顧歷史上記錄在案的一些實例。我們回憶過去毫無疑義的事實，就是天主教教義，的確徹底革新過人類社會。憑著這種革新的力量，人類曾推進到更好的境界，並一度起死回生，達到了空前絕後的成全。

耶穌基督是這些利益的根源，同時也是最終目標，因為所有的一切都是從他那裡而來，所以也當以他為最後的皈依。當人類憑藉福音的光芒，漸漸認識了道成人身的奧跡和人類的救援天主而人的耶穌基督的生命，便深入各國，使之浸透了他的信仰，誠律，法規。現在，如果人類社會需要醫治創傷，除了返回天主教的生活和制度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想。要重建頹廢的社會，必須把它恢復到原有的制度。一切社團的完美，在乎努力達到它們之所建立起來的目的。社會的一切活動和工作，應該符合社會所由生的原有目標。越出原有目標便是敗壞，恢復原有目標便是救治。我們對整個社會所說的，對那靠勞動謀生而佔大多數的工人階級來說，也是千真萬確

的。

教會在提高人們精神素質的同時，還關心他們的世俗利益。天主教的訓導能帶領人類走向繁榮。

可是，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教會只是完全關心她兒女精神方面的事情，因而忽略了他們現世的利益。舉例來說，教會願意窮人都能擺脫貧窮和不幸，都能改善生活，因此，教會正為此而努力。她號召人們重視美德，並督促他們規範自己的行為。果能夠切實奉行天主教的倫理，就能夠自然而然地創造俗世的繁榮。因為天主教倫理使人接近諸惠之根本和泉源的天主，它能克制常使人由富裕變成可憐者的雙重疫痛，就是過份貪圖世物及過份渴求逸樂<sup>8</sup>。最後，它使人能安貧樂道，以節儉來補充不足，遠避那些不但小資產連大財產也將揮霍淨盡而至於傾家蕩產的惡習。

教會通過社團和組織直接濟助窮人，來捍衛基督宗教仁愛事業的悠久傳統。今天，愛德仍是一種必不可少的美德。任何一個國家的救濟制度都不能代替這種愛德。

此外，教會還直接照顧窮人。創辦並推行她認為有益於救他們的事業。在這類慈善事業上往往成效卓著，連仇教者也不禁大加讚揚。早期基督徒常有強烈的友愛熱情，其中，許多處境優渥的人散盡家財，用來救濟他人，因此，「在他們中間沒有人感到缺乏<sup>9</sup>。」當時的六品執事，是爲了這個目的而設置的。他們從宗徒手中接下每日佈施的職務。保祿宗徒雖然負擔一總堂區的重任，卻仍不辭辛勞，把捐款帶給窮苦的教友。戴爾都良把這天主教信徒在集會時拿出的捐款稱之爲「撫恤基金」用以贍養、埋葬窮人，撫恤貧窮的孤兒，以及守在家中的孤老和失敗破產的人們。<sup>10</sup>

從此，這些基金逐漸成爲遺產，教會謹慎的保管著，視如窮人的家產，且按時分給他們，不要他們蒙受乞討的羞恥。因爲教會是

富人和窮人共同的母親，她各處鼓勵大量的慈善捐獻設立教友協助善會以及其他許多公益事業。藉著這些機構，窮人幾乎沒有一個不得到救助的。

現在反而有許多人，如同從前的教外人一樣，竟敢責備教會的愛德，他們認為國家法所制定的慈善機構，可以取而代之。可是人類的技巧無一能代教會捨己救人的愛德。這是教會專有的美德，這美德除了在耶穌基督的聖心中。別處是無法找到的。任何人脫離了教會，便是遠離了基督。

這位教宗其訓導的獨創之處就是：雇主和工人可藉各自的協會組織，為建立一個公正的社會而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其中，工會是十分重要的。國家應該保證這些協會組織的權利，並制止非法社團的成立。我們的時代要求工人團體能扮演新的角色，對這一團體，國家政權應予以保護。

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工人團體，它包括一切其他的組織。歷史可以證明，過去的工人行會曾產生了良好的效果。它們不僅為工人爭得許多利益，同時對技術的進步也有幫助。許多著名的史跡，都證實當時技術的突飛猛進。到了現代，文明更進步，時尚更新穎，日常生活所需也更繁多。工人的團體，為適應時代，也更迫切需要了。可以欣慰的是，或純由工人，或由勞資雙方，各處都在組織這類團體，但願它們的數量及活力能日益精進才好。關於這些組織，我們說了不只一次，這裏仍不憚其煩地贅述它們的適時與合法，並指示它們應守的法則和應作的工作。

這些組織是根據自然律和公共利益的要求而成立的。國家不可侵犯這些權利。我們不妨重溫一下聖多瑪斯的教導。

與國家相比較，這些較小的社團當然有許多區別，因目標各不相同。國家之所以為國家，其直接目標在於為大眾謀求公共利益，

眾人和個人都享受這些公益的權利。「說它是公有，因為藉著它，人們才互相會合，組成公眾和國家。」（聖多瑪斯：反駁對恭敬天主及宗教所提之抗議，二章）。相反的，在國家懷抱中組成的社團。它們算是，也的確是私人的，因為它們直接的目標，是為私人的利益，單屬於社員的「私人社團是為私人事務而組成的，譬如三兩人為了一起營而組成一個社團」（同上）。私人社團雖立足於一國之中，而為國家的一部分。但一般說來，國家無權禁止們存在，因為組織私人社團，是人類公認的天賦權利。國家之所以建立是為保衛天賦權利，而不是消滅它；如果國家禁止人民結社，那正是自相矛盾了，因為國家本身與私人社團一樣，同是從同一根源而產生的，這根源便是人類合群的天性。

無疑，法律有時也有權力可以出面干涉、禁止某些團體；例如當人們聯合起來，做一種顯然有害於國家安全的不正當行為的時候，法律就可以加以干涉。在這種場合中，公權力就可以禁止這些團體的成立，也可以解散已成立的社團。但是，國家應謹慎從事，以免侵犯了個人權利，也不要以公共福利為藉口，制定出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因為，法律只有跟正當理性——天主的永恆法律相符合的時候，才具有約束力。

這位教宗認為「工人團體」是一種在教會幫助下以基督精神改善社會和經濟的方法。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擬出一條普遍而永恆的原則，即是工會的組織和管理，必須具備適宜的條件，利於達致原定目的；這目的全在於使每個工人盡可能藉工會獲得身心及家庭的利益，但很明顯地，必須以宗教和道德的成全為特別的目標，以這目標為工會全部紀律的指針。否則，它們將不免變質，比那些毫無宗教觀念的社團勝不了多少。但工人縱然藉工會獲得了物質利益，若因缺乏神糧，危及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88

靈魂，為他們又有何益呢？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sup>11</sup>。」依我主基督教訓，當以此為基督徒與教外人應有差別的特徵：「這一切都是外教人所尋求的，你們首先應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在你們頭上<sup>12</sup>。」所以，工人團體原則既基於天主，便該給宗教教義一個重要的地位，使每個人認清自己對天的責任，認清什麼該信，什麼該望，以及正確的明瞭，為永遠得救該做什麼，使他們謹防錯誤的主義，和各式各樣的邪惡，並勉勵工人恭敬天主，專務熱心功課，尤其是遵守主日慶節的宗教敬禮，教導他們敬愛公共慈母教會，遵守教會規律，勤領聖事，因為聖事是贖罪成聖的神聖方法。

本通諭強調了一個事實：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號召人採取社會行動。通諭強力邀請天主教徒獻身於捍衛正義和保護工人，教宗良十三世在其訓導中說明教會，協會組織，和國家相互結合的角色。

為數不少的天主教徒值得大家的稱贊。他們了解時代的需要，利用合法手段改善工人的處境，把工人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不遺餘力地設法改進工人家庭及其個人生活。他們還把人道精神傳播到勞資關係中，並設法激發和加強雙方的責任觀念。福音教導人學會自制，避免走向極端，使不同利益和不同階級之間融洽和諧。我們看到有許多秀異人士為此集會討論，發起運動、從事實際工作。大家都認為有益的事，便聯袂奮起、群力以赴。有的努力結合不同行業的工人，引導他們加入協會組織，替他們出主意、想辦法，幫助他們獲取合適的謀生工作。有些主教還給予善意支持；在他們的鼓勵和指導下，許多神職人員擔任了工會會員的靈修輔導。此外，還有不少家境富裕的天主教徒願意與工人同甘共苦，不惜提供大量錢財，創辦福利和保險機構。通過這種途徑，工人不僅可以憑藉個人勞動

順利得到許多眼前的利益，而且，還能在日後得到穩定的，有尊嚴的支持。眾所周知，這類多采多姿的努力，已經給全體社會帶來了很大的益處。

談到工人社團，我們有理由對未來樂觀。當然，這也要看它是否能夠繼續成長和發展，並且管理得好。國家應該保護這些由公民自由組成的社團，但是，不應該插手干涉它們的活動和組織，因為，它們的生存和發展是依靠內在精神，而外力干涉只能扼殺這種精神，摧殘社團。



## 5. 教宗比約十一世：《奧秘何在》通諭 (1922)<sup>13</sup>

---

### 基督的社會王國

教會以發展基督王國，  
為各民族帶來真正的和平與正義

於 1922 年 2 月 16 日當選的教宗比約十一世撰寫了《奧秘何在》通諭 (Ubi Arcano, 1922, 12 月 23 日) 闡明教會在戰後危險世局中的角色。教會不得不面對由民族主義，分裂、不安全感、暴力、唯物主義、享樂主義、家庭危機以及某種「社會現代主義」所引起的道德上的混亂局面。造成罪惡的主要根源是人們拒絕接受天主的權力。教會的角色即是喚起人們的道德良知，並重申新的社會秩序將決定于是否接受基督的訓導。在教宗比約十一世看來，教會的社會訓導旨在發展「基督的王國」，沒有它，就決不會有真正的和平。

造成今日社會混亂局面的根本原因是，國家權力不是建立在天主的權威上，但天主的權威卻保障人性尊嚴、家庭和人類秩序的唯一可靠的原則。

我們已經表明了，導致生活環境混亂的主要原因是，自從人們開始否定法律和權力，係起源於天主、造物主和世界主宰以來，法律的力量和一般人對權威的尊重便大受削弱。這一混亂局面亦將得到基督和平的救贖。而基督的和平來自天主，於其間，秩序，法律和權威當獲確保。因為聖經中說道：「在和平中遵守法律<sup>14</sup>」 ；

「上主，愛慕你法律的人必飽享平安」；「誰敬畏誠命，必得安全。15」同時，基督本人也說過：「屬於凱撒的，歸給凱撒」16，不僅如此，他還表示尊重上天賦予比拉多本人的權力17，如同他告誡門徒要崇敬「坐在梅瑟寶座上的經師和法利賽人18」那樣。同樣令人敬佩的是，他在家中也尊重父權，並以身作則，服從瑪麗亞和若瑟；從宗徒手中傳下來的法律確實是他的權力：「讓每一個人都聽命於更高的權威吧！因為唯有來自天主的，才是真正的權威。」19

如果我們認為基督在人性尊嚴、倫理生活、服從的義務、人類社會的神聖秩序、婚姻聖事和基督徒家庭的神聖性方面有所訓導和建樹；且如果我們相信這些訓導及其他訓導是他從天上帶到人間，而他本人也將這些訓導委托給他的教會，並鄭重許諾，永遠扶助教會，讓一貫正確的教會教導所有民族，直至世界末日，那麼，我們必將看到，天主教會能夠且定會給世界和平提供療傷止痛的幫助。

與唯物主義瘟疫進行鬥爭的唯一方法，就是接受福音的精神價值，因為福音宣講友愛、啓迪人心、創造相互信任的條件。耶穌基督的誠命給人類帶來了和平。

教會是真理和誠命的唯一神立的衛士和說明人，因而只有從教會那裡，我們才可找到真實而無窮的力量。它可以在人的生活。家庭和文明的社會中消除「唯物主義」的流毒，並以靈魂不死不滅的精神紀律取而代之。這種精神紀律，比純粹的哲學思想更能發揮巨大的影響力，以崇高的仁愛精操和兄弟友誼的情感20，將一切階層的公民（實際上是全體人民）凝聚在一起，將人的尊嚴逐漸引導到天主那裏，而人的一切權利都可得到承認。這種力量終將使人看到，當歸正和神化了的人其公私生活建立在更為神聖的原則上時，天地萬物就會歸向「燭照人心的天主」21，並在內心深處獲知他的教誨和法律，最後，天地萬物——所有人的思想，每一個人和統治者，

甚至連那些文明社會的公共機構都將受到這種宗教責任感和「基督是萬物中的一切<sup>22</sup>」的影響。

既然唯有教會從真理和基督的美德那里獲得了陶冶人心的權力，教會便不但可以獨自為今天帶來基督的和平，而且還能堅定對未來的信念，防止新的戰爭再度暴發。實際上，唯獨它肩負起了神聖使命，諄諄勸誨人類的一切行動，不論是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的或集體的，都必須與天主的永恆法律相一致。這樣的行動既會影響許多生靈，顯然極為重要。

猶如中世紀時代一樣，耶穌的訓導，對於建立國際互信，和建設「各國共融的國際社會」，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當各國和各民族在國內外事務上以服從耶穌基督的訓導和誠命為其神聖莊嚴的責任時，便會享受到美好的和平；人與人之間就會產生相互信任，並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爭端。解決這類問題的其他任何設想都不能或很少行得通，更別提能有助於解決令人痛心的民族爭端。原因之一是：缺少一個共同的機構，促使一切民族執行一種符合當代形勢的共同法律。中世紀時，就有這樣一種機構，這是由各民族所組成的真正機構，是基督宗教各民族的社會。儘管他們中有些人常常踐踏法律，但是，法律仍十分有效地享有它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這樣，它便為各民族提供了一個彼此評判各自行為的可靠標準。

唯有教會才是捍衛各民族的法律尊嚴的機構，也只有教會才會給個人和文明的生活帶來和平與基督的精神。這位教宗闡明了「基督的王國」是怎樣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

但是，有一種神聖的機構，它能捍衛各民族的法律尊嚴；這一機構既屬於一切民族，又高於一切民族，並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她因其訓導職權的完備而受人尊重——這個機構就是基督的教會。

由其神聖權力、自然屬性和組織結構，由其偉大傳統及其在幾個世紀中所享有的尊嚴便可看出，她是一個有能力肩負起重任的機構。戰爭的風暴無法戰勝她，反而會奇蹟般地鞏固她。

因而，人們得出結論：除非大家在公私生活中忠實遵循著基督的訓導、誠律和芳表，否則，就不會有真正的和平，可以肯定地說，就不會有人們所渴望的基督的和平；所以，在秩序井然的人類社會中，教會在履行她的神聖使命的過程中，就可以使每個人和全體社會堅持這些原則和天主的誠律。

所有這一切都在「我們」所使用「基督的王國」一詞中表達清楚了。耶穌基督通過他的訓導統禦人類心智；通過其愛德支配著人的心靈；通過使人服從其法律，效法其芳表，而支配著人的全部生活。例如，一個經過基督宗教的婚姻聖事而組成的家庭在維持其婚姻的神聖性時，他支配著這個家庭；於其間，父母的權威是按照父神的模式，因為父權及其稱呼就是由此而來的。兒女竭力效法子耶穌聽從父命的榜樣，從而整個人的生活都洋溢著「拿匝肋家庭」的聖潔氣氛，最後，主耶穌便支配了文明的社會，同時也將最高的榮譽奉獻給天主。人們看到從天主那裡傳下來的權威和各項權利，並最終發現，它們同時是指導和管理社會的方法。這裡服從即是一種義務。更重要的是，當人們按照造物主所要求的那種程度來尊重教會的時候，完美的社會就會隨之出現，這樣的社會是所有其他社會的導師和領袖。這當然不是說，這些社會的權力會受到削弱（因為它們本身的組織皆已合法成立），只是適時能日益完善罷了——猶如聖寵使自然天性日臻美善一般。由此說來，這些社會便會在實際上大大地幫助人們去實現最高的目標，獲得永恆的大福，並使人生活於幸福和富有之中。在此，我們可以看出，沒有基督的王國，就不會有基督的和平，唯有基督的王國，才是尋求和平的可靠道路。

## 6. 教宗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 (1931)<sup>23</sup>

---

### 教會的社會訓導說明

解說教會社會訓導的方法，  
目的和權威

教宗比約十一世的《四十年》通諭是在紀念其前任教宗良十三世於 1891 年撰寫的《新事》通諭頒布四十周年之際而發表的。本通諭的標題即點明了所要闡明的實質內容。

對本書來說，這通諭有其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它是明確論述教會社會訓導之性質、方法和目的的最初文件之一。

這通諭包括了三個主要部份：一、《新事》通諭所產生的良好效果：教會的行動、國家的行動以及勞資雙方的行動。二、在社會和經濟事務中，特別是有關財產權、勞資關係，合理報酬和恢復社會秩序方面，教會的權威。三、歷數自教宗良十三世時代以來所發生的各類重大變化，諸如資本主義制度的流弊，天主教徒所無法接受的社會主義的蔓延等。這通諭在結尾時號召天主教徒投身社會事業，以促使社會合乎正義與愛德的原則。

關於教會社會訓導的方法和獨特性，讀者應特別注意下列幾段節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就《新事》通諭所產生的效果發表了見解。他說明教會如何根據福音的觀點，談論社會和經濟問題；又如何一貫

而努力地保護窮人，並在主教們的參與下使其訓導等合時代的需要。

首先，教宗良十三本人明確闡述了人們應該寄希望於教會的是什麼。「顯而易見，正是教會從福音中獲得了訓導，從而使鬥爭完全平息了下來，或者說，在排除了這一鬥爭所帶來的痛苦之後，教會當然變得更加千錘百煉了。同樣地，教會不僅努力開導人的思想，而且還以其誠命支配每一個人的生活 and 倫理道德，並通過大量的慈善機構改善了工人的處境。」<sup>24</sup>

教會並沒有將這些富源靜靜埋藏在自己心中，反而慷慨地施用於推進大家所渴望已久的和平。教宗良十三本人及其繼承人在特別維護窮人和弱者方面<sup>25</sup>表現出父親般的慈愛和堅定不移的牧人精神。他不斷發表聲明，並執筆寫下了《新事》通諭中所提出的有關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訓導，並使其適合時代和形勢的需要。許多主教也都是這麼做的，他們對這通諭持續給予富有智慧的解釋，藉發表評論予以闡述，並根據宗座의思想和指示，將其訓導應用在不同地區의各種情況和機構之中了。」<sup>26</sup>

在社會經濟學者和專家們的幫助下，教會發展了一門現已在許多領域中加以研究的真正的「天主教社會學」。教會的社會訓導已成為人類社會的遺產。

所以，在教宗良十三《新事》通諭的指引和光照下，一個真正的天主教社會學興起了。在那些被揀選的人（即所謂的教會幕僚）不知疲倦的努力下，這門學科日益發展且更見豐碩。的確，他們並沒有把這門科學置於學術門牆之外。在各個天主教大學、學院和神學院內，在研習會和經常隔期舉行的「周會」上，它都是固定而實用的課程，並且廣受到好評，效果卓著。各研究團體也紛紛成立，各種定期刊物也紛紛出刊，並散發各處。以上種種事實清楚表明了，這些人士使這門科學放射出了萬丈光芒，使人在感受到生活重壓時

看到了知識的力量。

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其益處不僅僅局限在這些領域；因為，它所包含的訓導已在不知不覺中逐漸深入那些不承認教會權力的教外人心中。結果，天主教論述社會問題的原則便點點滴滴變成了整個人類社會的遺產。令人欣喜的是，我們博聞強記的前輩以如此卓越的筆法所宣示的永恆真理，在非天主教書刊中以及在立法院和法庭上，都經常廣受引用和辯護。

《新事》通諭可以被看作是一個歷史性的事件。由於週延深入的調查研究以及神職和工人的熱誠參與，該通諭深刻地觸及了社會現實。教宗比約十一世說明了教會的社會訓導如何扮演喚醒良知的角色。

此外，可怕的戰爭結束以後，強國領袖試圖進行徹底的社會變革，以恢復和平。他們所擬定的幾項以公正和平等來處理工人問題的原則中，有好幾點恰與教宗良十三提出的指示相吻合。這難道僅僅是偶然的巧合嗎？無疑地，《新事》通諭已成為一部值得紀念的文件，正確地說，它應驗了依撒意亞的話：「它將為各民族確立一個標準。」<sup>27</sup>

同時，教宗良十三的訓導也正廣泛影響人心，隨著調查研究所顯示的方向，而見諸實踐之中。首先，人們懷著善意，積極努力，以提高勞工階級的社會地位。這個階級因現代工業的發展，人口驟增，卻未在人類社會中贏得相稱的地位，也因而備受忽略和鄙視。為了改善工人的處境，並有益於他們的身心健康，教區和修會神職在肩負著其他牧職的情況下，仍隨同主教，全力貢獻畢生精力。他們經常把基督福音灌輸給工人，同時還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所應享有的真正尊嚴，認清其本階級權利和義務，明白如何合法而愉快地發展自己，甚至成為同伴的領袖。

教宗比約十一世稱《新事》通諭為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大憲章，指出建立在福音基礎上的訓導價值是基督徒反省果、長期經驗、順應時代變遷以及為經常努力回應新問題的成果。

可敬的兄弟們和親愛的孩子們，我們雖然沒有詳細闡述，卻概略指出了教宗良十三這通諭的許多好處，清楚證明了這不朽的文件不是談論人類社會的空洞理想，而是從福音那永遠活生生和賦予生命的源泉中吸取了智慧，所以，它具有不尋常的效力。儘管訓導不能立即制止那正在分裂人類大家庭的致命的內部鬥爭，但畢竟大大平息了它的氣焰。基督的教會和全體人類所結出的豐碩成果贏得了天主的歡心並得到了救恩。它說明了，四十年前播撒的種籽已紮根在肥沃的土壤上了。長期的經驗告訴我們，教宗良十三的這通諭是一切基督徒活動在社會領域中所需遵循的大憲章。輕視這通諭及其紀念活動的人士，或是辱罵他們所不了解的，或是只懂得了一點皮毛，不然就是自打耳光，忘恩負義。

然而，這些年來，各方對該通諭中某些都分的正確含義以及對從中推出的不同結論有所質疑。在天主教徒中引起了爭議，甚至衝突。此外，我們的時代又有了新需要和變化了的情況。這一切都要求我們更加準確地應用教宗良十三的訓導，甚至給予若干補正。我們既然擔任教宗的職務，就理應為大眾服務。所以，我們很願意借此機會，答覆這個時代的疑問和要求。

《四十年》通諭極其準確地討論了教會在社會和經濟事務中所享有的權威。在世俗社會的技術性問題上，它並沒有什麼發言的權力，但是，當道德法規應用到經濟領域中的時候，教會的神聖使命就決定了它可以進行正當的干預，並對道德法規做出解釋。對於道德法規與經濟科學之間的關係，教宗已予以明確的闡述。

但是，在繼續說明這些問題之前，我們還必須首先在此確定教

宗良十三世所十分明確制定的那項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有權利並有義務對社會和經濟問題發表具有權威性的見解<sup>28</sup>。當然，教會的權力並不是引導人們去追求一種曇花一現和經不起考驗的幸福，而是一種永久的幸福。的確，「教會認為，她不宜無緣無故地涉足於這些世俗的事情<sup>29</sup>」，然而，她決不放棄天主所賦予她的行使權力的天職。當然，她不能把這種權力用在她既無資格，又無本分的技術性事務中，而是用在所有與道德法規相關的那些事務中。因為，天主託給我們的真理寶庫，我們肩負的傳播、解釋和隨時推動整個道德法規的重大職責，都把社會秩序和各種經濟活動委託在我們高權力的管轄之下了。

儘管經濟學和倫理學在其自身領域中運用各自的原則，然而，把經濟和道德的秩序說成彼此截然不同和互相排斥，以至於前者不能依賴後者，這種說法是錯誤的。當然，經濟學法則，是恰好建立在物質本性和人類身心能力之上的。它確定了什麼是人類生產能力的極限，在經濟領域中能得到什麼，其使用的手段又是什麼。然而，根據人與事的個別屬性和社會屬性，自然屬性，理性本身便明確說明了天主為一切經濟生活所確定的目標。

但是，道德法規卻要求我們去實現我們全部活動的最高和最終的目標。它同樣要求我們在每一項活動中去直接追求我們所已知的那些目標，即：自然屬性或天主——大自然的造物主為某種行為所確立的目標，以及為了達到我們最高和最終的目標而建立的服務於直接目的的有秩序關係。如果我們忠實遵守這一法則，那麼，人們在經濟領域中所力求實現的個人和社會的特別目標將在普世的目標秩序中找到它合適的位置，同時，我們也將因實現這些目標而逐步攀上頂峰，並實現一切事物的最終目標——天主。對於祂和我們來說，這是最高的和無窮的美善和福利。



## 7. 教宗比約十一世：《贖世主》通諭 (1937)<sup>30</sup>

---

### 正視共產主義

凡信奉天主和善意人士  
都能接受教會的訓導

教宗比約十一世利用《贖世主》通諭 (Divini Redemptoris 1937) 分析和駁斥無神論的思想。由救世主耶穌創立的基督宗教文明受到了布什維克共產主義及其辯證法和歷史唯物主義原則的威脅。

該文件分為五個主要的部分：一、教會對共產主義的態度；二、共產主義的教條及其後果；三、教會訓導的主要內容；四、反對共產主義的方法；五、一切天主教徒都必須攜手捍衛和促進天主教社會的原則。

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特點是，它從根本上承認天主這個最高的實體，並從理性和信德出發來看待人。

首先，在萬有之上，有一個至高無上的實體存在；這實體便是造化天地的全能主宰和至義至智的法官。這至高的存有，天主，即判決共產主義冒失謬行。事實上，不是因為人們相信了天主，天主才存在，而是因為天主確實存在。所有願意追求真理的人都會相信天主，並向他禱告。

關於公教信仰及人的理智，對人究為何物的解釋，我已在《青年公教教育》通諭<sup>31</sup>中，提綱挈地陳述過。人有一個不死不滅的精

神體，就是靈魂；人因了造物主賜予他的肉軀與靈魂方面的殊寵而榮為古人所謂的「小宇宙」，其價值遠遠凌駕於廣大無邊的無靈世界之上。只有天主是人的最高宗旨，今生是，來世亦然。人因了寵愛而貴為天主的義子，並在基督妙體內成為天主神國的一員。因此，天主給予人類多種權利，如：生存權、肢體完整權，擁有必需品的權利，實現天主給他指定的最後宗旨的權利，集會結社的權利，佔有私產以及享用該私產的權利。

天主教關於社會秩序的觀點，已見諸教宗良十三的各項通諭及《四十年》通諭。這些文件的內容建立在天主教的傳統之上，同時呼應了新的社會現實。

關於社會經濟秩序和工人事業的各項指導原則已在教宗良十三世的通諭中詳細論述了<sup>32</sup>。我們的《重建社會秩序》通諭<sup>33</sup>已根據當前需要對這些原則做了一番調整。隨後，我們再一次堅持了教會多年來關於私人財產的個人和社會屬性的訓導，並清楚說明了勞動者的權利和尊嚴，以及存在於勞資之間的互助和合作關係。還有工人及其家庭的合理而適切的工資待遇。

對一切善意人士來說，這一訓導是有效的。此外，許多政治家和非基督宗教領袖們也都承認它的實效性。

一切真正了解它的人都承認，這一訓導閃爍著智慧並具實效。傑出的政治家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斷言：在對各種不同社會制度進行一番研究之後，人們發現沒什麼可以比《新事》通諭和《四十年》通諭所詳細論述的那些原則更為可靠的了。在非天主教和非基督教的國家裡，人們承認教會的社會訓導對人類社會的重大價值。僅僅一個月前，遠東一位傑出政治人物（非基督徒），毫不猶豫地公開承認，教會用和平與兄弟情誼的教義，為在各民族之間建立和維護和平的艱鉅任務做出了獨到的貢獻。最後我們從基督宗教世界中心

(它匯集了世界各地發來的)可靠情報中獲悉，在還沒有完全墮落的地方，一旦對共產黨人講明教會領袖及其導師所宣講的教義時，他們便會承認，教會的社會訓導確實具有優越性。只有那些被情緒和仇恨蒙住雙眼的人，才會無視真理的光芒，並頑固地與之抗衡。

教會的敵人承認訓導所包含的智慧，卻指責基督徒背離了教會的理想。換句話說，教會的訓導需要基督徒用實踐來檢驗。歷史本身就證明了，教會曾如何改變了人類社會。

但是，儘管教會的敵人不得不承認教會訓導有其智慧的一面，卻指責教會不能遵守自己制定的行為準則，因此，他們得出結論：有必要尋找其他解決問題的辦法。然而，整個基督宗教的歷史卻表明了，這一指責是站不住腳的。它是徹頭徹尾的謬誤。有一點就頗具典型，是教會首先肯定了，所有的人(不論種族，不論任何環境下)都享有真正的普世兄弟情誼。她在前幾世紀中，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廣度和信念宣布了這一訓導；在廢除奴隸制的過程中，她正是藉這訓導做出了很大的貢獻。不是什麼血腥的革命，而是她的訓導的內在力量，使傲慢的羅馬主婦把她的奴隸看作是基督內的姐妹。唯有基督宗教才尊崇天主子。而基督因愛人而成爲人，不但成爲「木匠的兒子」，而且自己也成了一名木匠」<sup>34</sup>。過去，基督宗教提高了手工勞動者所應享有的真正尊嚴；在那以前，手工業者一直深受鄙視，連秉性溫和的西塞羅(Cicero)也直率地用任何現代社會學家都會感到慚愧的言辭來總結他的同代人的看法：「所有的手工業者都經營卑鄙的交易，因爲工作房裡沒有高尚的東西。」<sup>35</sup>

教會的社會訓導意在保護和服務社會。如果教會的訓導早已被人接納，則不論社會主義或是共產主義，就都無法攻擊建築在耶穌基督這塊奠基石上的社會秩序了。

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在幾個世紀中，教會效法基督的芳表，

為全體人民謀福利。如果那些管理國家的人不曾蔑視教會的訓導和母親般的警告，今天就不會產生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了。也有人希望以自由主義和現世主義為基礎，另建其他類型的社會大廈。這些大廈起初都顯得很強大，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很快便又暴露出薄弱的基礎，如今就在我們眼前一個個開始瓦解了；正如一切非建立在耶穌基督基石之上的事物，都注定要瓦解一樣。」

我們有必要根據教會的社會訓導，積極展開社會問題的研究。目前，我們急需以研究活動和廣泛磋商嘗試將訓導運用到社會現實的各方面。

為使這一社會活動產生更大的功效，我們有必要根據教會的訓導，廣泛展開社會問題的研究，並在其合法權力的保護下，使其各項原則和建議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傳播。天主教徒在社會經濟領域中的某些行動還有待進一步的改進。這是經常性的問題，因為教友還不太理解教會在這些問題上的訓導，也沒有對此加以深思。因此，在社會各階層中，針對各種不同知識文化的程度，廣泛實行社會教育計劃是極為重要的。有必要謹慎且孜孜不倦地使教會訓導盡量獲得傳播，甚至在工人階級內部傳播。人類思想必須得到天主教訓導真光的啓迪。公教原則應能以其穩健的思想照耀人的理智並折服人的意志，使人取得生活的準繩而虔敬勤勉地滿全社會責任。如此，他們勢必反對某些基督徒生活中所表現的使我們多次感到遺憾的言行不符與缺乏恆心。有些人外表熱心參與宗教活動，在實際工作、在職業生涯與商業貿易中卻又背離良知，違背公正的原則和基督信仰的愛德對意志薄弱者來說，這樣的生活就是一種恥辱，對惡人言，則是詆毀教會的藉口。

在傳播教會的社會訓導方面，「天主教新聞出版業」可扮演獨特的角色。

在重建基督宗教道德的過程中，「天主教新聞出版業」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它的首要職責就是以各種引人入勝的方式，促使人進一步了解社會訓導的內容。它還應該準確提供有關敵人活動的全面情況與有效的對策。它應該提供各種有用的建議，警告人們防範陰險的欺詐行爲。共產黨人就是靠著這種騙術，抓住了人心，甚至博得了有信德者的同情。

拓展教會訓導，需要所有天主教徒的支持。他們的不和或分裂，會嚴重破壞教會的影響力。

最後，我們向不同國家，不同社會階層的孩子們，以及每一個宗教團體和在俗組織再一次發出緊急呼籲，希望他們能聯合起來。多少次，我們父親般的心常因各種意見的分歧而傷痛。同一教會母親的兒女竟因細故而相互對立，造成可悲的後果。激進分子雖人數不多，卻往往從中漁利，煽風點火，致使天主教徒彼此之間更形分裂。從過去幾個月所發生的幾起事件中可以看出，我們所發出的警告似乎顯得多餘。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向那些不明白或也許不想明白的人再次重申這一告誡。那些在天主教徒內部製造分裂的人，在天主和教會面前當負起重大的責任。

教宗接著向所有信仰上主的人——人類全體中的大多數——發出呼籲，因爲，在貫徹這些原則的過程中，每個人都可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但是，在這場由黑暗勢力反對神聖思想的鬥爭中，我們真誠希望，除了以基督聖名光榮天主外，所有仍相信上主的人（他們佔人類中的絕大多數）都可以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我們願再次懇求他們伸出忠誠而熱情的合作之手，如我們五年前在《*Caritate Christi*》通諭中所呼籲的那樣。這樣才不會使人類遭受到巨大的危險。正如我們當時所說過的「相信天主就是維護整個社會秩序和承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06

擔世俗一切責任的不可動搖的基礎。那麼，凡不願看到無政府狀態和恐怖主義的人就應該採取堅定的步驟，以防止各種宗教敵人達到他們曾厚顏無恥地向世界宣布的那種目標。」<sup>36</sup>

## 8. 教宗比約十二世：《至高司祭》通諭 (1939)<sup>37</sup>

---

### 維護人類家庭的合一

教會宣揚人類的合一，不同的  
國家與文化，使世界多采多姿

教宗比約十二世經常就社會問題發言，但大多透過電台發表演說，我們隨後將重溫其中的三篇演說。

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發表的第一封牧函《至高司祭》(Summi Pontificatus, 1939)，準確地說，並不是一道社會性的通諭，然而，它卻包括了幾項可稱之為教會社會訓導的重要原則。

這位教宗首先分析了導致衝突的各種原因，即：違背天主的法律，引致國家至上主義，互相敵對的國家主義，以及支配別人的欲望。然後，他又重申人類家庭的基本合一是教會社會訓導的一項根本原則。合一是建立在有其「自然」的和「超自然」的基礎。

這真是一種了不起的識見，使我們看到了合一於天主內，有著共同血統的人類民族。「世上只有一個天主，祂是大家的天父，祂在所有人之上，透過每一個人，並在我們所有人之內。」(弗四6)這是一種自然的合一，每個人都是以有形的軀體和不死不滅的靈魂形成的。我們更合一於直接的目標和世界的使命中；合一於人居住的地方和人世間，每個人都可以運用自然的權利，使自己獲得大地的資源，維持和發展生命。我們更合一於超自然的目標——天主本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08

身中，所有的人都應該歸向祂。我們也合一於通往確保實現那個目標的道路上。

保祿宗徒為我們描繪了人類合一的情景：在與天主子——無形天主的肖像——的關係中合而為一，「萬物都是在祂內創造的」；(哥一 16) 在基督以其苦難，恢復天人關係，為眾人完成的救恩中合而為一，「因為只有一個天主，只有一個天人間的中保。」(弟前二 5)

為了使天主與人類之間的這種關係更為密切，這位神聖而普世的救恩中保與和平使者在他完成最高祭獻之前，於晚餐廳中，從其神聖的雙唇問道出了震撼未來幾世紀的一段話：「這就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若十五 12)。這句話，世代以來，在這個缺乏愛，而又因仇恨而四分五裂的世界上，激發了無數英雄式的仁愛行徑。

這些就是超自然的真理，為人類的合一提供堅實的基礎和最強韌的紐帶。靠著天主和神聖救主的愛，這一紐帶益形鞏固，每個人都獲得了救恩，「以建樹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都對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成為成年人，並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四 12、13)

人類的合一，由於不同民族和國家都召叫要生活於和諧與愛中，而益顯多采多姿。教會尊重，並保護各國的稟賦與遺產，鼓勵所有民族給合於基督所啓示的互愛之中。

在實現全人類合一的過程中，個人不再有孤立無援、一盤散沙的感覺。因為，在法律和現實中，人類的合一已體現出來了。在人與人之間有一種來自人的本性和共同歸宿的力量把他們連接在一起，在他們中間形成了一種因時而異的相互關係。

儘管生活和文化環境有別，開發的程度各異，每個國家仍無礙

於人類家庭的合一，反而能藉著分享各自富藏、互通有無而使世界多采多姿，當然，這也只有當互愛和憐憫把所有天主的兒女和獲得基督救恩的人給合在一起的時候，這種分享和互通有無才會成為可能，並產生效果。

基督的教會——這個神聖智慧訓導的忠實看護人，不能也未曾反對、輕視各民族的特殊風格。各民族無不以令人羨慕和可理解的自豪，把這種獨特的風格視為珍貴遺產。教會的宗旨就是：在包羅萬象的愛中實現超自然的合一，使人不但深深感覺到愛的存在，還能實現這種愛。外在和膚淺的合一不是教會所追求的宗旨。」

教會按照自身的使命，以研究和調查嘗試了解每一種文明所固有的特性和寶貴財富。任何價值只要沒有宗教精神上的謬誤，教會絕不排斥。這是教會評價各種文化價值的基本原則。

只要不違反人類的團結合一，教會竭誠歡迎每一種源自各民族文化，旨在促進世界秩序與革新的趨勢或努力。教會將給予慈母般的祝福。

教會在其傳教事業中一再說明，這種行動原則是教會普世使往工作的指路明燈。為了對各種文明進行深入細致的觀察並借重其精神價值使福音宣講更為生動、實際，教會中許多老老少少的教士，紛紛獻身於文化考察與研究。只要是不違反基督信仰宗教情操的風俗習慣，教會必予接納，並在可能的範圍內，予以贊助，使其得以發展。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10

## 9. 教宗比約十二世：《五十週年》通諭 (1941)<sup>38</sup>

---

### 教會在社會事務中的權限

教會藉著詮釋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和自然律，而獲得了她在社會事務中的訓導權力。

1941年6月1日在紀念《新事》通諭發表五十週年之際，教宗比約十二世以激昂的言辭再次肯定了教會在社會事務中的權威。這是一個倫理和精神上的權威，而不是純技術性的權威。

令人深信不疑的是，教會不但有權力，而且也有義務對社會問題發表權威見解，如教宗良十三世向世界發表的通諭那樣。他無意在社會結構純實務（或技術的）方面制定各項指導原則，因為他明白教會沒有這樣的使命，正如前任教宗比約十一世十年前在其紀念性的通諭《四十年》中所指出的那樣。在一般勞動結構中，為了促使個人及其自由組織的身心能量得以健全發展，地方機構和職業工會率先展開行動，其後，國家亦開始廣泛的協調與整合。國家具有穩定社會的更高權力，它有責任防止多元化、個人和集體的利益衝突所引起的經濟不平衡等混亂局面。

教會的權力在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和自然律中找到了合理的依據。人們對各種社會制度的評價就是根據這些標準進行的。社會的道德狀況會嚴重影響人靈的健全與否。教宗比約十二世所巧擬的這些原則，現已成為教會的社會訓導的常用語。

另一方面，教會在社會秩序方面的權力是不容否定的，因為，社會秩序觸及道德秩序。教會有權決定某一特定制度的基礎是否符合天主藉自然律及啓示真理而展示給我們的永恒秩序。這正是教宗良十三世在其通諭中反覆強調的秩序。不錯，自然律的指令和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好比兩條河流，彼此不相侵犯，卻都源於同一個天主。教會使大自然與恩寵結合在一起。她是這種超性秩序的維護人。教會確立人們的道德良知，特別是那些對社會生活中的困難負有解決責任的大人物的良知。從社會的特定形式來看，不管這種形式是否符合神聖的法則，它都決定並導致人靈的健全與否，也就是說，它決定了，那些曾受到基督恩寵感召並獲得再生的人，是否決心在煩瑣的人生道路中，切切實實生活在真理及倫理道德的環境之中，或呼吸著由錯誤和腐化而造成的瘟疫般的，甚且是致命的空氣。面對這樣一種思想和期待，這位為自己兒女的幸福而牽腸掛肚的慈愛母親——教會，怎麼能夠在他們處境危險時袖手旁觀呢？每當有人有意或無意地為難基督徒，或在實際上杜絕其生路時，教會又如何置神聖法律制定者的誠命於不顧，而對這樣的狀況視而不見呢？

繼教宗比約十一世之後，教宗比約十二世堅信《新事》通諭所帶來的益處。爲了響應教宗良十三世的號召，人們已在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進步，而且各國還編排制定了龐大的社會計劃。在確立《新事》通諭爲教會社會訓導的首部具有權威性的重要參考文獻方面，教宗比約十二世提供了相當重要的意見。

《新事》通諭傳抵民眾中，以崇敬和熱愛的心情向大家致意。《新事》通諭深入工人階級受到工人的重視，在工人心中激發起基督徒的情感和國民的尊嚴。的確，隨著歲月的流逝，其巨大影響逐漸擴展到世界各地，其所提出的準則幾乎成了全體人類的共同財富。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盛興。國家用法律的形式保護自由，並視此爲

其特有的活動。這時，教宗良十三世告誡各國說，國家還有義務關心社會福利，他認為，國家應實行一項慷慨的社會計劃，並制定一部勞工法以滿足全體國民及其所有社會成員的需要，特別是弱者和無產者的需要。他的號召引起了強烈的迴響；許多國家的政府部門努力改進工人的生活狀況。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說，《新事》通諭已成為基督徒推動社會發展的「大憲章」。

儘管世界上發生了許多悲劇，但是，如果回想一下《新事》通諭在戰時所產生的持久價值，人們就會有一種希望。教會時刻準備重整旗鼓，參與建設一個全體人類都能獲得正義與尊嚴的未來世界。教會一向提醒人們注意社會的各項基本價值。的確，教會肩負著「先知使命」。

其時，半個世紀過去了，所留下的是國家和社會中深深的裂痕和嚴重的不安。前任教宗在其《四十年》通諭中以敏銳的目光論證了社會的、特別是經濟變化和動盪不安所引起的道德問題。這位教宗用道德標準對待這些發生在《新事》通諭發表之後的問題。在爾後的十年裏，社會、經濟生活中所出現的重大事件並不亞於在此之前的頭幾年。黑暗、動盪之水匯入了戰爭之海暗流險灘深深影響了我們的經濟和社會。

在這場使許多人彼此殘殺的戰爭結束之後，我們的社會生活將要向教會提出什麼樣的問題和特殊任務，目前還很難加以探索和預測。然而，如果未來植根於過去，如果近幾年的經驗是我們未來的指南，我們認為，我們就可以利用今天的紀念活動，為社會和經濟生活的三個基本價值進一步提供某些道德上的指導原則。我們將在教宗良十三世的這種精神鼓舞下從事這項工作，並且將揭示他所預言的今日社會的演變。這三個彼此緊密相連，互為補充相互依存的基本價值就是：物質商品的使用，勞工和家庭。



## 10. 教宗比約十二：

### 《基督宗教文明的未來》通諭 (1944)<sup>39</sup>

---

## 基督宗教文明， 在戰後扮演什麼角色？

1944年，戰爭仍在狂嘯，許多社會集團已經在討論有關未來世界的秩序。教宗比約十二向人類家庭作了重建未來的廣播講話，提出某些符合天主的誠命和基督徒良知的建議。

基督宗教文明的未來取決於它有多大能力去用各種宗教的和倫理的原則，激勵其它的變化，因為，這些原則能給人類社會帶來公正、和平和兄弟友愛。

基督宗教文明在歐洲和全世界的前途，決定於它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每個民族的文明都有其特有的特徵。基督宗教文明並不侵犯這些不同的文明，也不會使它們黯然失色。相反地，它躋身其間，從而振作它們各自具有的最崇高的道德原則，並鼓勵它們遵守這些原則。這些原則就是造物主——天主銘刻在每個人良心上的道德法律<sup>40</sup>，即來自天主的自然法則，是人的基本權利及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基督宗教文明把任何人的權力所不能給予的能力，注入每一個人的心裡，每一民族和每一國家的國民生活中，以保護道德秩序，使它不至受到有害細菌的侵蝕和毀滅。

就是這樣，基督宗教文明既不窒息，也不消弱彼此極不相同的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16

本土文明中的健康成分，卻使它們在主要的事務上協調一致，廣泛地統一思想和道德標準。這就是洋溢在人類大家庭各成員間的真正和平、社會正義和兄弟友愛的最為牢固的根基。

於是，教宗比約十二世向成千上萬希望攜手建設一個體現基督宗教思想的新社會秩序的教友發出了呼籲，他說：

我們相信，世界上成千上萬的人會積極地回應我們的呼籲。我們呼籲所有懷著同樣基督宗教思想的人，在建設一個更公道的法律秩序上的通力合作。在解決有關建設一個更符合天主的誠命和人的尊嚴的經濟和社會秩序的棘手問題上，這樣的合作特別重要。在這個秩序上，依照基督宗教思想，無產階級地位的提高是不可或缺的。對於每一個基督的真正的追隨者來說，堅決而慷慨地實現這個目的，不僅是一種辦事的計劃，而且更是一種良心上的責任。

## 11. 教宗比約十二世：

《致樞機主教演講辭》(1946)<sup>41</sup>

---

### 教會不同於帝國， 要征服的是人心。

對人類社會的統一來說，教會的超國家特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是，把教會看作是一個爭奪世界霸權的世間帝國則是錯誤的。

教會超國家的地位，說明教會的統一與完整對奠定社會生活的基礎是很重要的。這不是說，教會可以以一個龐大的帝國姿態來掌握整個人類社會。把教會看成一個世上帝國和世界的主宰的觀念，根本就是錯誤的；歷史上沒有一個時代真有過這種現象；除非我們硬將這個時代的觀念和術語，轉用到以前的幾個世紀。

的確，教會的使命是使所有的受造物聽命於福音。但絕不可以說，教會制定一項帝國主義的計劃。教會與企圖支配人民的帝國恰恰相反，教會是在每個人的良心深處發揮影響作用，並以此作為人類社會的牢固基礎。

儘管教會在整個世界中執行基督的使命，並使一切受造物聽命於福音<sup>42</sup>，然而，它不是一個帝國，更沒有今天人們所說的帝國主義的那種含義。教會的進步和發展清楚顯示她與現代帝國主義所走的路線恰好相反。教會首先取得了深入的進步，然後，便在廣度和數量上求發展。教會所追求的首先是人。她按照天主肖像培養和造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18

就了人。她的工程是在人心深處運作的，並影響人的一生及人各項領域中的活動。教會如此看重人，為的是給人類社會奠定一個可靠的基礎。現代帝國主義則背道而馳；它求的是擴張勢力，它並不以人為中心，而是以人所用的物或力為中心，由此，它便在自身內播下了危害人類生存的種子。在這種情況下，各民族為他們的安全而焦慮，也就不是意外之事了。因過度的擴張而引起的焦慮，本身含有蛀蟲般的隱憂，結果令人不停地要求安全，甚且是迫不及待地企望著安全。

## 12. 教宗若望廿三：《慈母與導師》通諭 (1961)<sup>43</sup>

---

### 從全球觀點，看社會問題

必須根據各時代的獨特情勢  
和複雜問題，來重估教會的  
社會訓導

在紀念《新事》通諭發表七十周年之際，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發表了《慈母與導師》通諭，他再次肯定這部當代首次發表的社會通諭的重要意義。

這部文獻分四個主要部分：1.《新事》通諭中的社會訓導，以及比約十一和十二兩位教宗的社會訓導；2.現代社會的新問題與教會的答案；3.國家內部及世界中所存在的不發達現象，人口問題和國際間開展合作的必要性；4.教會的訓導給這個世界的社會問題提供了獨特而永久性的解決辦法。

關於社會問題，教宗在通諭中提出一個廣泛而全球性的觀點，其中涉及的問題有：現代經濟制度的改革，在社會組織中，社會化的擴大趨勢，農業部門的各種新的需求，人口的增長以及各民族的經濟發展。

下列的幾段引文，足以說明教宗在思考時代的社會問題時，所持的新觀點，它們對教會的社會使命提出了新的挑戰。教會因此重新考慮了社會訓導的實質與現實意義。

教宗把「社會化」趨勢看作是新社會的一個特點，通諭中詳細

地討論了這一現象的正反兩方面。

「我們這個時代的特殊現象之一，應說是社會化的發展，那便是人們日益密切的相互關係；在人們生活和活動內，出現了為私法或公法所承認的各式會社。其原因似乎是現代所有科技的進步，及生產效率的增高和人民生活改善。

社會化的發展，當視為政府介入私人生活的原因和蹟象。政府日益注意到人們的切身問題如：公共保健、青年的教育和訓練、職業的指導，使精神或肉體患有缺陷者，獲得醫療及康復的設施和辦法，這都是事關重要而不無危險的事。但社會化的發展，正顯示人心不可抑制的自然傾向。因為對求取財富和福利，任何人的心目中都自有計劃，但這計劃超過個人能力時，便會本著所謂的自然傾向，自發地組成社團來達成目的。尤其近年來，一國或國際性的經濟、社會、文化、娛樂、體育、技術、職業、政治等會社，各處都在紛紛成立。

無疑，由於社會化的進展，產生許多方便和利益。私人權利，尤其在社經方面的權利得以滿足：必需品的供應、衛生、基本教育的普遍化和水準的提高、更完善的訓練、住宅、工作、適量的休息、正當的娛樂等。加以目前人們互相傳達思想的新技術日見齊備如：書報、電影、廣播和電視，使人們對世界每個角落所發生的事情，雖有天涯海角之隔，亦能目睹耳聞，宛如身臨其境。

現在社會的另一個問題是，在鄉村與城市之間找到新的平衡。

正因如此，各國家都就此嚴重事態考慮，如何切實減少農業和工業或其他職業範圍之間的生產不均現象？如何使農村生活和城市水準的距離盡量縮短？如何使農民切實認清自身職責而沒有自卑感？使他們深信，人在農村生活的辛勞中，同樣可以發展並堅強自己的人格，而對未來充滿信心。

目前，引起世界矚目的重大問題便是發展，以及貧富國家間相互依存的問題。

現代至嚴重的問題，也許就在如何調整經濟先進國家和落後國間的關係，前者享有安樂的生活，後者鬧者難捱的窮困。現代世界各國，既接近到好像共居一堂，則富庶國家不得忽視在艱苦中掙扎忍受飢寒，甚至基本權利，也享受不到的國家。何況各國間的依屬關係日趨密切，如果彼此的社經狀況太不平衡，絕難維持永久而有利的和平。

我們既深愛天下人如子女，自覺有責任再度聲明：對捱飢受餓的民族，我們全體都應負責<sup>44</sup>，所有的人，尤其生活富裕者，應激發其對此責任的意識。<sup>45</sup>

發展的問題涉及世界人口和人口增長的問題。

最近幾年來，世界各地尤其貧困國家，對經濟發展及糧食供應，如何應付人口大量增加一點，掀起了激辯。

不少人根據統計數字，預料數十年後，全球人口將大為增加，經濟發展將更形遲緩。他們結論說，除非對生育有所節制，不久之後，人口數字和生活必需品間的不平衡，將愈來愈大。

即使事實果真如此，我們仍明白宣佈，為解決這問題，絕不得採用違反人性尊嚴的手法；祇有認為人性及生命無非物質者，才敢提出這類想法。

我們認定，唯有使經濟和社會事業的發展，不但澤及私人也惠及社會整體，同時，這類發展又應維持並增進人類真正價值，始能求得此問題的解決。談到這樣的問題，首先應注意的是，盡其所能重視人性尊嚴及人類生命，因為人類生命較任何事物更為高貴。此外，為解決此問題，普世各民族必須通力合作，為了全人類的公益，互相交換知識，流通資金，並讓人們遷出及移入。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22

要想解決當前國際性的問題，必須發展國際間合作。

由於科技的進步，各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各民族間的相依屬也更形密切。

因此目前在科技、社經、政治、文化範疇內所有分量較重的問題，往往超越單獨一國的能力，有時需要許多甚至全球國家的群策群力，共同合作。

單獨一國，即使它的文化、學術、人民的眾多與智慧，經濟的發展，物質的豐饒，版圖的廣闊，都相當出眾，但若與其他國家隔絕，便很難適當地解決重大問題。由於各國需要互相輔助彼此成全，所以唯有在顧全其他國家的公益下，方能顧全自己的利益。各國間除了互相親善合作外，實別無他途可循。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豐富了教會的社會訓導，把訓導推廣應用到上述所提及的新問題之中。這位教宗的通諭也談到教會社會訓導的實質，談到訓導的內容及其傳播和應用。教會社會訓導的根本原則是「人」，個別的人，為一切機構的對象和目標。

教會有關人類社會生活所傳授的教理具有永久的效力。

教會傳授的核心是，個人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原因和目的。人具有合群的天性，且可提升到超自然的境界。

在專家的協助下，教會從基本原則出發，細心發揮了具普世意義的訓導。

最近一世紀來，聖教會藉神職人員與在俗博學之士的協助，清楚確定有關社會問題的法令，以調和人類的相互關係。這法令既適應事物的本性，又符合人類社會所有不同狀況和現代特質，因而這法令為人人所樂意接受。

教宗堅持，應該讓全世界及所有善良的人了解這一訓導。

目前當務之急，不僅使人認識這法令，而且應依照時代及各地

區的環境所許可，或需求的方式，將這法令付諸實施。我們不僅奉勸散居各處的神昆及子女，也奉勸全球所有善心人士，共同擔負這艱苦而高尚的任務。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教會整體訓導的一部分。因此，必須採用現代的傳播方式，在教會的各階層，有系統地講授訓導的內容。

首先我們要強調，教會的社會訓導與其所傳授的人生問題是不能分離的。

因此，我們真誠地希望，更多的人能對這些理論作更深入的研究。雖然有些修院和學校早已這樣做，但我們仍懇切叮嚀，在教會各級學校，尤其在修院中，教會社會學應為必修科。我們還希望，這些有關社會問題的指示列入堂區或教友傳教善會的宗教研討綱目中，且要以各種現代的方法加以傳播，如日報、期刊、專門或通俗的雜誌，以及廣播或電視等。

為使教會的社會訓導普遍深入民間，希望我們在俗的子女多做貢獻，不僅自己身體力行，更要努力使別人也明白了解。

教會的社會訓導所揭示的真理，將在其實際的應用中得到肯定。

還要使他們確信，如果我們不能說明教會的訓導能解決現代一切難題，便不能表現教會的理論正確而有效。這樣一來，則可能使因不知而反對的人，回心轉意，並能由這些理論汲取光明。

可是，任何社會學理論，尤其教會的社會不祇是宣傳了事，而應付諸實行的。因為，它的光明是真理，目標是正義，原動力是仁愛。

社會教育和實際的訓練應該與教會的社會訓導同步進行。

為使訓練臻於圓滿，必須普及人們的各種任務；故當務之急是鼓勵教友，在社經問題上，使自己的行為符合教會的律令。

將一項理論付諸實施，本身是不無困難的，何況是嘗試將教會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24

的教義予以實行呢？在人心深處藏著無羈的貪婪，又因在今日社會到處蔓延著唯物論精神，有時也因為不易辨認正義究竟要求什麼。

所以籠統地教人在社經問題上，依循教會的理論和教友的風格行事，是不夠的，必須指出如何完成其責任的具體途徑。

### 13. 教宗若望廿三：《和平於世》通諭 (1963)<sup>46</sup>

---

## 致善意人士的和平訊息

教會這篇和平講辭針對的是一個多元世界，其中工人、婦女和國際團體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和平於世》通諭是爲了和平的問題而撰寫的。這是一位教宗首次向主教、教友和所有善心人士共同發表的通諭。在肯定了天主教訓導的基本觀點之餘，此通諭還能使任何宗教信仰人士比較容易閱讀。

文獻分五個主要部分：1.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詳細論述了每個人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2. 個人與公共權力之間的關係；3. 國家間的關係；4. 世界共同體中，人與政治社會的關係；5. 牧人的告誡。

教會的訓導必須考慮我們所處時代的三個特徵：工人階級造成的新影響；婦女在社會中的新角色；國家獨立的訴求。

自《新事》通諭發表以來，工人經歷了一段漫長的道路。至今，他們希望分享社會的經濟和文化成果。

我們這個時代具有三種特徵：第一，工人階級在經濟及公共事務方面已逐漸贏得地位，他們集中力量爭取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權利，而後再爭取政治方面的權利，最後則在教育文化上爭取權利。所以，今日各國的工人，都拒絕被視爲缺乏理智和意志而任人驅策役使的

對象，他們要求在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等領域，都被看待為人。

婦女們更加意識到自己的尊嚴及其在社會中的角色。

第二，今日婦女參政已成為明顯的事實，這一進展似乎在信仰基督的民族中較為迅速。至於在其他傳統或其他文化的民族中，進展速度雖然緩慢，但幅度廣大。婦女對人性尊嚴的意識日漸增高，因此，她們已不能忍耐被視為物品或工具，而要求在家庭和社會中取得相稱其人性尊嚴的權利和職位。

所有的國家都渴望獨立，誰都不能再接受屬從於其它國家或少數集團的觀點。

最後，在當代世界中，社會組織或政治組織方面都產生重大的變化。因為各民族或已爭取到，或繼續在爭取自由，建立自己的國家。在不久的將來，已不再有統治他人的民族，或受人統治的民族。

目前，全球人民都已成為或即將成為獨立自主國家的國民，不再有人甘願受異族的統治。大多數人民已將歷經幾個世紀的自卑感消除殆盡，在有些國家中由於經濟、社會、性別、或政治上的特殊地位而產生的優越感也逐漸減弱且趨於根絕。

教宗若望二十三在通諭的第一部分宣稱，如果人們逐漸認清自身的權利以及義務，人們就會和平地應付這些新的形勢。人的權利與義務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教宗訓示的重點，他不作任何特權或片面的申訴，只強調人人都應承擔責任。

當今有一種觀念已廣泛地被人接受：即在人性地位上人人平等。因此，至少在理論上都視種族歧視為不合理。這一點十分重要，是建立人類社會（如我們所提出的那種社會）的里程碑。一個人能意識到自己的權利，也必須意識到自己相對的義務，所以，一個人如有某種權利，必然自覺有義務要求運用這權利，以表示他的人格尊嚴，而他人也有義務承認並尊重此種權利。

人類社會的關係一旦置於權利和義務間，人便會意識到精神價

值，而明白真理、正義、友愛和自由等的價值，同時也意識到自己是這個價值社會的一分子。不僅如此，人還會進一步認識天主是具有位格並超出人類以上的天主，而將自己與天主之間的關係，視作內心生活以及與他人共處的社會生活的基礎。

在討論了需要有一個足以應付全球性之困難的普世性權威之後，教宗承認 1945 年成立的聯合國所發揮的有益作用。聯合國最為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發表了《普世人權》宣言。教宗雖有所保留，還是承認由這宣言所獲得的重要的進步，與教會所追求的某些目標，不謀而合。

我們完全注意到，宣言中若干要點雖未如人意，而引起異議和保留的意見。但無疑地此宣言已朝著建立世界性的政治、法制機構的方向邁進了一步。因為宣言鄭重地承認，凡人都有人格尊嚴，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探求真理、遵循倫理法則、履行公道正義、要求合乎人道的的生活條件，以及其他一切與此相關的權利。

教會希望聯合國更能勝任其所表明的那些任務，爲了人類大家庭的進步，教會會給予支持。

所以，我們深切希望聯合國能逐漸改善它的組織，充實它的媒體，以適應其廣大而崇高的職責。希望不久的將來，聯合國能採取有效措施，保護人權，此處所謂的人權是出自人性的尊嚴的，所以是普遍性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不容剝奪的。今日各國人民逐漸參與政治，對世界性的問題也更加關心，並逐漸感到，自己是人類大家庭中一個活生生的成員。

基督信徒急需參加使全體人民得以進步的社會活動，但若只有信仰而沒有科學陪伴是不夠的。

爲使正確的倫理法則及基督的精神浸入每一地區的文化，教友不能只具信德之光和推進公益之熱忱，而應進入各社會機構，並在

其內部產生有效的影響。

鑒於我們這時代的文化特徵是科技的顯著進步，因此，人如果缺乏科學知識或技術的專長等，就無法進入公共事務的機構作實際而具影響力的貢獻。

但是人類的真正進步，單靠科學技術也是不夠的，還需要專業性的和精神上的能力。

然而，上述所有的科學、技術和實際經驗等，雖然重要，但卻不足以使人日常生活的相互關係成為十全的合乎人性的關係。真正合乎人性的關係應當以真理為基礎，正義為規範、互愛為動力、自由為環境。

如果人確實想要達到這一目標，就應審慎地做到下列幾點：第一，在工作上遵守每一工作範疇固有的法規，及運用其特殊的方法；第二，行為合乎倫理法則，即妥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提供服務；第三，視工作為順應天主救人的意旨和誠命，和天主的造化工程合作，對天主在歷史過程中的計劃的一種貢獻。也就是說，人應在其良心的深處感覺到，他的現世的生活，是科學、技術、職務以及至高無上的精神價值的總和。

通諭詳細地研究了天主教徒與非天主教徒在社會事務中合作問題。根據通諭所提出的自然法則，天主教徒蒙召與其他善良的人民一起發展合作。

我們所陳述的原則都是根據人性的要求，而大部分是出自自然規律的範圍。所以，為實行上述原則，天主教教友在許多場合勢必與和宗座分離的基督教教友，或其他不信基督但藉著理性的光明而善守自然倫理者共同合作。在這種情況下，教友固然應該謹慎持重，萬不可使宗教與道德原則的完整性受到任何損害。但同時需要表現自己對旁人的意見也願虛心考慮，而且大公無私。在一切有益的事

情上都願與人坦誠合作。47

任何人都「永遠不要把錯誤與犯錯誤的人混為一談」，而且要分清什麼是錯誤的哲學理論與由此發展出的各種社會運動。有時，這樣的運動所追求的社會目標是可令人接受的。教宗陳述了天主教徒所應遵循的法則，大家應是願意在多元化的社會中與他人進行合作的人。

因此，在實現具體事務時，過去被視為毫無裨益或不合時宜的某種接觸或會晤，而今卻有它實際的作用，對未來也會有益的。至於審斷時機是否已經來臨，並決定聯系工作的方式及其幅度，是否能在經濟、社會、文化、政治事務上使全人類獲得益處。這些問題便有賴明智之德，因為明智乃是個人和社會的道德生活的指路明燈。至於那些教友可以裁決這類問題，則尤其是在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同時對該問題的資料具有專門知識者，只要他們尊重自然法，又擁護天主教社會學，並服從教會權威即可。我們不可忘記，教會不僅有維護道德標準和宗教的權利和義務，而且在必須裁決如何於具體事件上實施這些原則時，教會對屬下教友，亦得運用其權力，即使該具體事件是純粹的俗務。48



## 14. 梵二文獻 (1962-1965)<sup>49</sup>

---

### 對現代世界進行 社會神學的分辨

大公會議為面對現代世界的教會，  
帶來社會思想和訓導上的重大衝擊。

在主教、神學家和其他專家尤其是社會學家的通力合作下，本屆大公會議的各項文獻得以觸及神學、牧靈，以及各學科和國際間等的問題。整個大公會議都有一種牧靈的觀點，也就是就，大會對現代人的精神需要和具體狀況非常注意。十六項文獻幾乎都採取同一型態，即將神學反省和對當代人類狀況的具體觀察所得，相調和並論。

我們精選部分文獻，以說明此大會如何豐富了教會的社會訓導。文獻中沒有詳述太多訓導的實質，而是擴大和豐富了處理現代社會問題的方法。值得強調的重點是：以神學的觀點來看今日社會與現代世界進行交談。基督信徒在世界上的合作、在俗教友的角色、教會的普世使命、持續發展研究的必要性、各種文化的交流以及傳播媒體的運用等。我們可以把這種型態稱之為「社會神學的分辨和教導」的努力。

我們所考慮的核心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其它各項文獻也將有所引用。

##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對於了解今日天主教徒在建設更人道的社會上，所採取的探討方法而言，《現代》憲章具有重要的意義。

《現代》憲章對於今日人類的生存環境做了一個既切合實際，而又令人鼓舞的介紹。這種具有洞察力的分析是本屆會議典型的探討方法，它基本上包括了以下的內容：捕捉時代的信息，並根據福音來解釋這些信息。我們從引言的第一和最後兩節，可看出大會採用了歸納性的分析而進入基督所提供的答案。

首先，要具有捕捉時代信息的能力，才可以了解歷史的變遷，和變遷所帶來的進步和文化與宗教上的各種衝突。

教會歷來執行其使命的作風，是一面檢討時代局勢，一面在福音神光下，為人類解釋真理，並以適合各時代的方式，解答人們永久的疑問，即現世及來生的意義，和今生與來世的關係。因此，必須認明並了解我們生活在其內的世界，以及這世界所有的期望、理想及其戲劇性的特質。現代世界的幾個特點可以這樣描述如下：

今天的人類處在歷史的新時代。在這時代中，深刻而迅速的演變逐漸擴展到全球。這種演變雖是人類智能及其創造力的結果，卻又反射到人類的本身、個人與團體所有的見解和志願，以及人們對人、對事所有的思想、演變和行動的方式。因而，我們可以談談社會、文化的演變，而社會、文化的演變又影響到宗教的生活。

上述演變帶來不少困難並伴隨著危機而加劇。譬如：人們的技能是擴大了，但又苦於不能使這技能常為人類服務；對自己心靈的秘密正在努力探討，但對處理自身問題，又往往感到彷徨無主，對社會生活定律逐步有所發現，但又對這生活的方向猶豫不定。

現代人類擁有的財富、技能及經濟力量是史無前例的，但是，大部份的人卻又為飢饉貧困所折磨，而文盲又無計其數。人類對自由的體會，從未如今日之敏銳，但又出現了新式奴役，即社會與心靈的奴役。現代人對世界的統一性，對人與人之間必須依賴的關係，有一種生氣盎然的感覺，但又因武力的衝突而導致嚴重的分裂和敵對；因為政治、社會、經濟、種族及思想上所有尖銳的糾紛仍然存在，還有徹底毀滅一切的戰爭危機。思想的交流雖日趨頻繁，而藉以發表重要思想所用的名詞卻又按照不同的理念而大為分歧。最後，人們對暫時的一切不辭辛苦，以獲得更完善的處理方式，但在精神生活方面的進展，卻又落後很多。

我們當代的許多人既處於這樣複雜的局勢中，便無從體認永恆的價值，也無從將這價值同新的發明妥予調協。因而為期望與焦慮所夾攻，對目前情況懷疑叢生的現代人，便陷於不安中。這一趨勢迫使人們做出答案。

大會對今日人類社會分析後的結論是，現代人生活中存在著各種緊張徬徨於希望和失敗之間；自我成就和尋找不著生活真諦的痛苦之間。這種分析引導我們求助於耶穌、救世主和歷史主人，以探尋人的奧秘。

誠然，現代世界所患的不平衡是與人心的基本不平衡緊密相連的。在人性內，存在著許多水火不容的因素。一方面，由於人類是受造者，因而感到自身受多方面的限制；另一方面，又感到自身具有無窮的願望，有走向更高級生活的使命。人類既為眾多欲念所驅使，就必須經常有所選擇和有所放棄。甚至由於自身的軟弱無能及向惡成性，往往做出本心不願做的事，又往往不做本心所願做的事。於是，人在自身內便感到分裂之苦，而社會上如此眾多巨大的爭執便造端於此。許多在實際上度唯物生活者，頗不願正視這戲劇

性的情況，或者因遭受到眾多不幸，而無暇對這一點有所思考。又有人以為不妨相信人們對人生所有各種意見，而博取良心的苟安。還有人希望，專靠人的奮鬥便可以完全拯救人類，並深信人類在現世的未來王國，可以滿足人心所有的需求。同時，又有人對人生意義既感失望，因而表示贊揚另一些人的大膽思想。這些人認為人生根本毫無意義可言；他們主張由人自行給予人生全部意義。雖然如此，面對現代世界的發展，仍然有更多的人提出，並以銳利的目光研究下列問題：人究竟是什麼？痛苦、罪惡及死亡的意義何在？何以人類有了這麼多進步，它們仍然存在？人類在付出偌大代價之後所取得的勝利何益之有？人對社會能做出什麼貢獻？人由社會能期待些什麼？塵世生命完結之後，繼之而來者將是什麼？

教會深信，為人受死並復活的基督<sup>51</sup>曾借其聖神提供人類光明及神力，以幫助人們滿全自身的崇高使命。普天之下，沒有其它名字可使我們賴以得救<sup>52</sup>。同樣，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鎖鑰、中心及宗旨便是基督天主及導師。教會也肯定，在一切演變之下，潛在著許多不變的事物，而這些事物的最後基石則是基督，他昨日和今天都一樣，直到永遠仍然如此<sup>53</sup>。正是在這無形天主的肖像、萬物的長子基督<sup>54</sup>的光照下，大公會議有意向所有的人致辭，目的在於闡述人的奧蹟，並提供合作，來尋求解決代特殊問題的方案。

《現代》憲章把教會的社會訓導納入其中，稱之為「人類社會的公教真理」，而注意力則集中在這個時代的幾個主要的問題上：婚姻與家庭、文化發展、經濟和社會生活、政治團體、和平及國際團體。

我們建議讀者閱讀第一部份的最後一章。這一章講解了教會如何認識現代世界以及自己在此變動世界中所擔負的角色。

教會自知她具有神聖的和人性的本質，並準備與今日世界交談。

她同人類走著同樣的道路，她努力成爲有待基督來重整的人類社會的「酵母」和「靈魂」。

對人格尊嚴、人類社會生活及人類活動的深湛意義所闡述的一切，都構成教會和世界所有關係及交談的基礎<sup>55</sup>。因此，在本章內除大公會議對教會的奧蹟所公佈的一切外，此處再對教會如何寓居世界內，如何與世界共同生活與活動，加以討論。

源自永生聖父之愛<sup>56</sup>，爲主基督創建於時間內，並在聖神內團結爲一體<sup>57</sup>的教會，其宗旨是人類來世的得救，故這宗旨唯有在來世才能圓滿完成。但它現在卻存在於這個世界，並由這世界成員——人所構成。而人的使命是在人類歷史中，培植並建立一個天主子女的家庭。直到基督再度降來時，這個家庭應不斷發展。因天上神恩而結合並致富的教會是基督「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sup>58</sup>；她擁有「現世有形可見的社會，所賴以團結爲一的適宜方法」<sup>59</sup>。於是，教會便成爲一個「有形可見、而又是精神的團體」<sup>60</sup>。教會同整個人類共同前進，並和世界共同體驗塵世的命運，她猶如人類社會的酵母與靈魂<sup>61</sup>，志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並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

要了解「人類歷史的奧秘」，就需要一種信仰透視，這個歷史既爲罪惡所困，又有地上國和天上城市間所造成的緊張。

這種天上神國和地上王國的互相滲透，只能爲信德所覺察，以人類歷史來說，則是一個奧蹟。因爲人類歷史直到天主義子的光明充分彰顯時，常爲罪惡所滋擾。教會追求著拯救人類的固有宗旨，不單把天主的生命傳與人類，而且以某種形式傾注其反射的神光於普世，教會尤其醫治並提高人性尊嚴，鞏固人類社會結構，並將人們日常生活活動沉浸於高深意義之中。所以，教會深信通過其成員及其整個團體的活動，可能非常有助於人類大家庭及其歷史的改造，

使之更為適合人性。

其他基督信徒也可以為這項任務有所貢獻，而這個世界也可以為福音鋪路。

此外，教會也重視其他信仰基督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為滿全上述任務所合力創造的成績。同時，教會也認定世界能夠以各種方式，通過私人或社會的各種優點及活動，幫助人們接受福音。為了在同時隸屬教會和世界的事物上，妥善促進二者間的共同關係與相互扶助，將陳述下列若干基本原則。

教會可以對個人有許多貢獻，使人的生活、活動和死亡都有意義。沒有人會完全忽視宗教的。追隨基督能使一個人更是人。

現代人正朝向充分發展其人格，朝向發現並肯定其權利的方向邁進。教會使命既在宣揚天主的奧蹟而天主正是人的最後宗旨，因此，教會在宣揚天主奧蹟時，自然便揭示人生的真實意義，揭示人性的至深真理。教會深知唯有她事奉的天主才能滿足人心的最深願望，塵世的養料絕不能使之滿足。教會熟知在天主聖神不斷的啓迪下，人心對宗教問題不可能毫不關心。這一點有歷代經驗可以作證，而且也為現代許多事例所證實。人對自己的生活、活動及死亡的意義，常希望得到至少大略的認識。教會存在於現世的事實，便令人想起這問題。唯有依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並救人於罪惡的天主，才能對上述問題提供圓滿的答覆。而這一點又是倚仗他降生成人的聖子基督的啓示。凡追隨號稱為完人的基督者，也將更稱得起是一個人。

沒有任何一種法律能像福音這樣，維護人的尊嚴和自由。一種「信友行事的基本法令」是建立一個真正人道秩序和促進人的各項權利的牢固基礎。

教會藉著信德可以將人性尊嚴由不斷變動的臆說中拯救出來。

譬如有些臆說太過貶抑人體，或太過頌揚人體。任何人為的法律不能比委託教會宣講的福音，更能穩妥保證人性尊嚴和人類自由的。福音宣傳天主子女的自由，而擯絕奴役的最後根由——罪惡<sup>62</sup>；對良心的尊嚴及其自由裁決，予以至大的尊重，並不斷昭告人類說：人所有的智能，應全部用來事奉天主及為人服務；最後，又向人類推薦泛愛人的愛德<sup>63</sup>，這完全迎合信友行事的基本法令。天主雖是救主及造物主，雖是人類歷史和救世歷史的主宰，但他在處理一切時，不單不取消受造物，尤其人類的獨立自主，反而會恢復並鞏固之。

教會根據委託於她的福音宣佈人的權利，並承認和重視現代各地為推動人權所做的運動。不過，這類運動應沉浸於福音精神內，並應保衛這一運動，使之不至受到偽裝獨立的損害。因為我們常受到一種誘惑，認為我們的權利只有和天主的法律的標準脫離關係才能保得完整。但這樣做不但不能保全人格尊嚴，反而使之消失。

教會對社會的貢獻是基於她的宗教使命。教會在政治、經濟或社會團體中沒有使命。然而，她的宗教使命卻有助於促進和鞏固人類社會。教會以她特有的方式參與尋求統一與合作的活動，這是我們這時代特別渴望的。

人類大家庭的團結，有賴基督所組成的天主子女的家庭<sup>64</sup>來鞏固和充實。

基督委託教會的固有使命不是政治、經濟或社會性的；基督給教會預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sup>65</sup>。但由這宗教性使命所發出的教會的任務、光芒及神力，對依照天主的法令建立並加強人類社會的大業頗多貢獻。同樣，如果地區及時代的環境需要，教會自身也可以，甚至應當創辦慈善事業，以服務人群，尤其以服務貧困者為目標。

此外，教會承認現代社會中所有美好的一切，尤其是走向統一

的發展，健全的社會化及國民和經濟的合作。因為，促進統一與教會的內在使命頗為相連；因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及全人類團結的記號和工具<sup>66</sup>」。於是，教會便向世界表明，社會真正外在的團結，是出自人心及思想的統一，即出自信愛二德；因為教會的統一便是因著信愛二德而堅強地建築在聖神內的。教會所能灌輸於現代社會的力量便是實踐信愛二德，而不是利用純粹人為的手段去執引某種外在的統治。

教會的使命是普世性的，因此她不對某一特定的文化或社會制度貢獻心力。教會是團結人類各組織的紐帶，非常重視任何與她的使命相一致的機構。

又因教會的性質及使命不為任何個別文化形式，或經濟社會體系所束縛。為了這種大公無私性，教會才能在人類各社團及各國間成爲一個聯繫他們的鎖鏈；但人們必須信任她，並確實認她有執引這項使命的自由。所以，教會勸告其子女及所有的人，以天主子女的家庭精神克服各國及各種族間的糾紛，並穩固人類的合法社團。

大公會議對過去或現在的人類組織中的真理、美善及正義的因素都予以重視。教會宣佈只要是在教會權力下，並符合教會使命的事件，教會都樂意幫助，並促成這些組織。教會熱切希望的是，爲每個人的福利而服務，同時能在承認個人、家庭基本權利，以及承認公共福利之急需的各式體系中，自由地發展自身。

我們這個時代的一項嚴重錯誤，就是信仰與社會活動的二分對立。天主教徒勢必在日常生活和信仰之間謀求綜合。兩項錯誤必經加以抵制，一是不願承擔公民生活中的責任；另一項則是埋首塵世間的各种活動，好像凡事與宗教無關。

大公會議勸告教友，本著福音精神，忠實地完成現世的任務，因為教友不單是天國子民，也是世上的國民。固然，在世界上我們

並沒有永久的國土<sup>67</sup>，而應尋求來生的國土，但如果教友認為可以因此而忽略現世任務，不了解信德更要他們各依使命完成現世任務<sup>68</sup>，則是遠離了真理。同樣錯誤的是，另一些人妄想自己可以沉浸現世事務，以為現世事務絕對不能與宗教生活協調。在他們看來，宗教生活只是做禮拜並滿足若干道德任務而已。許多人信仰和日常生活相分割，真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嚴重錯誤之一。這現象早已遭舊約先知的嚴厲譴責<sup>69</sup>，而在新約內，耶穌基督更不惜以重罰嚇阻之<sup>70</sup>。所以，教友不得將職業和社會活動與宗教生活對立。教友忽略現世任務更是忽略其愛人甚至愛主的任務，且將自己的永生引入危險。教友追隨曾作勞工的基督的芳表，應該為自身可以從事現世活動而慶幸，把人類所有的努力，無論其屬家庭、職業或科學技術等，同宗教價值綜合為一個有生命的系統，並在宗教的最高原則下，將一切指向天主的光榮。

「使天主的法律深刻在此世的生活」中，教友在這方面有其獨特的角色，神職人員可以在精神上給予指導，但要尋找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還要在俗教友自行處理。

從事世俗任務與活動是普通教友分內的事，即使不是專有的責任。當教友（私人或團體）以現世成員的資格做事時，不僅要依循各行各業的規則，而且還要取得各行各業的真正技能。教友要樂意與追求同一宗旨的人士合作。他們應意識到信德的需求，並在信德的扶助下，在必要時，毫不猶豫地提出新的計劃，而且付諸實施。教友按照自己的正確良心，使天主的法律深刻在此世的生活。教友應由神職人員求取光明和神力，但不應認為後者常如此多才多智，能對各種難題，尤其比較重大的難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也不應認為他們負有這種使命。反之，教友應在基督信徒智慧的光照下，遵從教會的訓導<sup>71</sup>，負起自己應負的責任。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40

在基督徒之間，常對同一狀況提出不同的解決之道，意見不盡相同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他們不應輕易地把所提出的辦法說成是與福音或與教會的指示相一致。

按照基督徒對事物的看法，教友在某些場合中，多次做出某種決議。但另一些具有同樣誠意的教友，對同一事件可能抱有不同的見解，這也是常見而並非不合法的事。雖然雙方的主張很容易超出雙方的意向，而被人誤認為是有福音根據的，此時，教友必須記得，對以上的事例，不得把自己的意見視為教會權威，來排斥其他意見。教友應經常開展坦誠的交談。在此情形下，任何人應彼此親愛，尤其應該為公共福利著想。

普通教友在整個教會生活中既負有積極的任務，因此，他們不單應以基督徒的精神薰陶世界，而且還要依其特殊使命，在一切事情上，尤其在社會生活中替基督作證。

主教們連同神父、教友和修會人士，可以樹立起一個教會形象，不僅能與世界交談，還能推動人類大家庭的團結一致。因此，大家需要細心探討，並不斷地淨化和歸依。

負責治理天主教會的主教們應偕同其司鐸，宣講基督福音，使教友的在世活動，都沐浴在福音的神光之中。所有牧人不得忘記每天應關心和應行的事<sup>72</sup>，是代表教會的面貌，而人們常依這面貌，對福音的德能及真理進行判斷。牧人們應偕同修會人士及教友以行為及善言指出：教會在現世的存在及其所包含的恩寵，已經構成現世迫切需要的美德，它是取之不竭的泉源。主教們應不斷研究，才能有資格在和現世懷各種思想的人交談時克盡厥職。他們尤其應將本大公會議的勸諭記在心裡：「現代人日漸趨向民事、經濟與社會的統一，司鐸們也更應該在主教及教宗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避免任何力量的分散，以期引導全人類達成天主家庭的統一。」<sup>73</sup>

雖然教會依靠聖神的德能，常是基督的忠實淨配，在現世常是人類得救的記號，但教會絕非不知道，在許多世紀裡所有成員<sup>74</sup>，即神職人員和普通教友中，曾有不忠實於天主之神者。甚至現代，教會也熟知，在負責宣講福音者的人性弱點及其所宣講的福音之間，存在著遙遠的距離。不論歷史對這些弱點作何評論，我們都應當意識到這些弱點的存在，而全力克服，以免有礙福音的傳播。同時，教會也明白，在她和世界的交際上，從歷代經驗中得知，尚須不斷成熟之處還很不少。由聖神所領導的教會，不斷勸勉其婦女深煉革新，好讓基督的記號更清晰地反映在教會面部。<sup>75</sup>

教會意識到她從這個世界和人類的發展中所得的一切；許多人類的發現和不同文化的進步使教會得以豐富。教會宣講福音，並在一種生動活潑的氣氛中，與各種文化進行交流。這是一切宣揚基督文化所必須遵循的法律。

猶如世界應當承認，教會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現實和歷史酵母，教會也知道，人類歷史及其發展對教會所提供的一切。歷代的經驗、科學的進步、潛在於各式文化內的寶藏，都是人性賴以表達自身，共替人們開拓邁向真理的新途徑。這一切也有裨益於教會。自教會歷史創建之初，教會便嘗試以各民族的觀念及語言宣講福音，並設法以各民族的哲學智慧解釋福音，目的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就合眾人的理解力，並適應哲學家們的需求。這種就合人們文化而宣講啓示真理的作法，應當繼續奉為傳揚福音的定律。這樣一來，便是鼓勵各國的才能，以本地方式表達基督福音，同時，又促進教會同各民族所有不同文化之間的生命交流。<sup>76</sup>

在變化中的世界裡，教會需要專家貢獻他們在制度和思想方面的知識，牧者和神學家必須學會傾聽他們的呼聲，根據福音來解釋他們的思想。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42

為增進上述交流，在演變迅速、思想紛歧的現代，教會尤其需要生活在世界內、熟悉各行各業、各類學科、並精通其內在意義的人的幫助，不論他們有無信仰。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解釋這個時代的各種言論，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希望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適宜地陳述啓示真理。

教會有賴於外在世界，所以，人類社會在各個層次上的發展都使教會豐富起來。

教會是個有形可見的社團，因而，她雖是自身統一於基督內的信號，卻可以受益於人類社會的進步。這並非說她由基督所接受的體制在最初就缺乏某些因素，而是說社會的進步使她對這種體制獲致更深刻的認識，更透徹的解釋，並更適宜地使這體制符合時代的情形。教會欣然體會到她本身的這個團體及其每位子女，由各階層的人接受援助。因為凡在家庭、文化、經濟、社會，乃至國際方面，促進人類團體生活者，依照天主的計劃，對教會的團體生活，提供了不少貢獻，因為教會與外在事物也保持著某種關係。教會甚至承認，人們已往和現在對她所有的敵視與迫害，也能對她有所裨益。

77

不論教會奉獻或受益於世界，她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天主的王國。教會宣稱耶穌基督是人類歷史的開始與完結，通過舉行救贖人類的聖事而改造人類社會。

教會一面幫助世界，一面從世界接受幫助。教會的唯一宗旨是認天主之國臨於大地，使整個人類得救。凡天主子民，在世界的旅途上所能提供於人類大家庭的好處都出自這一點，就是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sup>78</sup>，揭示並執行天主愛人的奧蹟。

萬物藉以受造的天主聖言曾經降生成人，成為一個完人，為的

是救贖人類，並將萬物總匯於自身內。基督是人類歷史的終向，歷史及文明所有的願望，都集中在他身上，他是人類的中心，人心的喜樂及其願望的滿全。聖父由死者中使他復活並顯揚他，他坐在聖父的右邊，由聖父指定為審判生者死者的法官。我們因基督之神而重生，集合在一起，朝向人類歷史的圓滿而邁進。這與基督聖愛的計劃，完全吻合：「使天上和地上的一切總歸於基督。」

主耶穌說：看！我快要來；我的報酬也同我一道來；我要按每人的行為，還報每人。我是阿爾法和教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原始與終點。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有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要求教會面對今日的各種文化。《現代》憲章詳細討論了這個問題(53~62號)。這一部分的結尾部分與我們所要談的主題更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它闡明了教會對各種現代文化的探討方式。

基督宗教與各種文化之間的對立可能會再度出現。由於近期取得的科研成果，今天又產生了各種新的問題。神學家需要理解有益於信仰的世俗科研成果。心理學和社會學在這方面可助一臂之力。

儘管教會對推進文化貢獻很大，但經驗告訴我們，文化和公教教育的和諧，因偶然的因素而不常順利進行。這些困難並非一定危害信德，反而會激勵對信德真理獲得更為深刻的了解。科學、史學和哲學的最新研究及發現，引發了新的疑問。這些疑問與人的生活有重要的聯繫，因此神學不得不做新的探討。

此外，神學家除了應該堅持神學的固有方法及需求外，教會還邀請他們經常從事發掘向現代人宣講真理更適宜的方法。因為信德真理和在確保真理內容不變的條件下，發揮真理的方式，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sup>79</sup>。為人靈牧者，在領導教友度更成熟、更純粹的教友生活時，不獨應該教導神學原則，還應熟悉並運用現代科學，尤其

應運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新知。

同樣，還必須了解和解釋新的文學藝術的形式，因為它們能提高人類生活的素質。

同時，在一定程度內，文藝及美術與教會生活也有很大關係。因為它們的目的是研究人的性質，難題及人努力認識並成全自身和世界的經驗，揭示人類在歷史及世界內所處的環境，解釋人類的不幸與喜樂、急需和能力，並替人類擬定更好的生活方案；故此，文藝可以提高人類生活，這生活因時間空間的各異而有多種不同的表現。

因此，應設法使上述文藝及美術專家感到教會對他們工作的了解，並使之利用其正常的自由，與教會開展一個更為自然的接觸。同時，凡依各國各地情形而為現代採用的新美術，也應為教會所承認。只要其表現合乎禮儀的需求，並能高舉人心嚮往天主，也應在堂內採用<sup>80</sup>。果真如此，人類就會對天主有較清楚的認識，人的理智更能對福音有所了解，而其生活則更為福音所薰陶。

所有天主教徒都被邀與同時代的人密切合作，努力了解他們的思想，並以基督宗教的方式應用科技成果。

所以，教友應與同時代的人們度著親密團結的生活，應徹底認識他們以文化所表現的思想方式，應將新的學說、主張、發明和公教倫理、教義及教育連貫起來；其目的在使教友的宗教熱誠及心地的聖潔，同所有科學知識及日新月異的藝術並肩前進，才能本著公教的完整思想而判斷並解釋一切。

神學研究必須對其它的學科開放，以加深對信德的認識，並易於培養一些能開展自由研究和對社會承擔基督徒義務的人。

凡在修院及大學中攻讀神學者都應與在其它科目上嶄露頭角的人，一心一德地合作。神學的研究固應對啓示真理獲得高深的知識，

但不應與時代脫節以期能幫助精通各門科學者，充分了解信德真理。這種神學與科學的攜手合作，對訓練神職人員裨益良多。這樣訓練出來的神職人員，將能更加適宜地向這時代的人解釋有關天主、人類及世界的真理，使他們樂於接受此真理<sup>81</sup>。我們希望，更多的教友在神學上接受適當的教育，有人專門致力神學的研究和深造。為使他們克盡厥職，教友和神職人員應享有合法的自由研究、思索，並在專長問題上謙虛而勇敢地發言。<sup>82</sup>

##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在此文獻中<sup>83</sup>，大公會議意識到傳播媒體在社會和文化方面所產生的巨大影響，呼請教友負起責任，以一種批判和創造性的方法運用這些媒體。如此做需要一種特別的培訓，應賦有公教的精神並特別注意教會的社會訓導。

為適應上述各種需要，應當造就若干司鐸、修會人士及在俗教友，令其具備所需的學識以運用是項工具而達到傳教事業的目的。

首先，要以藝術、學理、道德等教導在俗教友；增設學校、專科學院及大專學系，以造就新聞記者、影劇作家、電台、電視、廣播等技術之人才施以完整而基督化的教育，尤其對教會頒佈的社會問題的教材均應加以注意。對作家也應當予以培育和援助，使他們能以自身的技術為人類社會服務。最後還應造就文學、電影、電台、電視節目等評論人才，使他們都成為學識相稱的人才，懂得並願意在倫理的光照下評判一切。

## 《大會主義法令》

在此法令中<sup>84</sup>，大公會議在大公運動問題上邀請所有基督信徒為促進社會正義和藝術科學的進步而齊心合力。啓發的動力應該是「把福音的原則應用到社會生活之中。」今天，社會問題十分複雜和緊迫，因此必須號召所有的人通力合作。基督信徒有特別的理由，以大公性的合作方式來開展社會活動。

全體基督徒應面對普世萬民，公認信仰三位一體的天主，以及降生成人的天主子是我們的救世主。他們須攜手努力，在相互尊重之下，為絕不會落空的希望作證。鑒乎現代社會事業上之合作如此廣泛，大家都被召叫從事集體工作，那麼相信天主的人，尤其享有基督名號的所有基督徒，更應認為理所當然。全體基督徒之間的合作，生動地顯示他們已有的聯系，也更明顯地揭示基督為僕人的面貌。不少國家業已開始了這樣的合作，對此，應該加強和發揚光大，尤其那些在社會和技術方面處於發展中的地區，如正視人格尊嚴、推動和平建設、福音原則應用於社會生活、以基督精神發展藝術與科學，或利用各種方法減輕現代之各種痛苦，例如：飢荒、天災、文盲、貧困、房屋及財富分配不均等。有了這樣的合作，全體信仰基督的人才能彼此更深切地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並為基督徒的合一鋪路。

## 《教友傳教法令》

關於在俗教友的角色問題，大公會議在《教友傳教法令》<sup>85</sup>中闡述了不同類型傳教活動所需的培訓形式，如：傳福音、社會活動以及慈善工作。

在向有信仰和無信仰的人宣講基督的啓示時，教會須具備交談的能力。

各種不同形式的傳教事業，需要特別的訓練。爲了和有信仰及無信仰人士建立起交談關係，給眾人宣講基督福音，教友須受特別的訓練<sup>86</sup>。因爲當前各種唯物主義到處漫延，在公教信友中都無例外，所以，教友不僅應當更加用心研習教理，尤其要研討所爭論的問題，還應當針對各式各樣的唯物主義，提供福音生活的見證。

就世俗團體活動而言，有必要展開特別的培訓。教會的道德和社會的訓導應作爲培訓的指南。這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明確說明教會社會訓導的少數段落之一，雖然本屆大會曾廣泛論述了這個問題，特別是在《現代》憲章中，它曾詳細地思考了教會與世界的關係。

關於以基督精神重整現世秩序一節，教友應該理解現世事物本身，以及它們對人生各項宗旨的真實意義及價值；教友在正當使用世物及組織機構等事上應有所體驗，並常以教會的倫理和社會訓導的原則，關注社會公益。尤其要學習社會訓導的內容及其實際運用，好使他們對此訓導的推動有所貢獻，同時知道如何運用於每一種實際的情況中。<sup>87</sup>

因爲慈善事業是教友生活的顯著見證，因而，訓練教友傳教的工作，也應當引導教友去執行這些事業，使基督徒自幼年起即學習對弟兄有同情心，慷慨幫助需要幫助的人。<sup>88</sup>



## 15.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1967)<sup>89</sup>

---

### 關注人類各民族的發展

在我們這個時代發展是個重大的挑戰。  
教會特別強調促進個人和全體人類在  
文化和宗教上的發展。

本書的第一部分，我們已就教宗保祿六世論述發展問題的《民族發展》通諭的歷史意義進行了探討。通諭的主要貢獻是，用世界性的觀點看待教會對社會問題的訓導。現代各民族尋求發展的願望，這對基督徒發表見解和採取行動來說，是一個新的挑戰。教宗很少使用「教會的社會訓導」這種說法，卻在新的世界形勢下，賦予教會訓導新的見解和觀點。

我們需要思考的一個主要的實際情況是，各種社會問題已成爲世界性的問題。梵二大公會議要求我們，從現在開始，著手分析這一實際情況。

今天，我們必須認清一個重要的實情是，社會問題已成爲世界性的問題。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已用明確的語言有所陳述<sup>90</sup>；大公會議在《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sup>91</sup>重複了他所說的話。所以，它不但是重要的，應用它則更是當務之急的事。今天，處於飢餓之中的民族正向富有的民族發出強烈的呼聲，教會對這種痛苦的呼喊深爲感動，號召每一個人對這種呼聲做出仁愛的響應。

教宗保祿六世在對發展中國家和聯合國的訪問中，所發表的

個人言論，爲他對發展問題的見解做好了準備。

我們就任教宗之前，曾於1960和1962年到南美和非洲旅行。兩次旅行使我們直接接觸到充滿生機和希望的大陸，所面臨的各種尖銳問題。我們成爲眾人之父後，又有了聖地和印度之旅，實際目睹了困擾著具有悠久文化歷史之民族的種種難題，他們正艱難地應付著發展的問題。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尚在進行時，上天卻讓我們有機會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講話。我們在這個卓越的機構面前爲貧窮民族的事務而申辯。

貧窮國家的戲劇性狀況，貧富之間難以容忍的差異，以及各民族對發展的渴望都是一些訊號，激發現代人承擔維護人類正義的任務。下列引言足以看出教宗的誘導態度，是先從各民族的需要和渴望談起，而後提出基督宗教的各種答案。

免除痛苦，更進一層地確保獲得物質利益，健康和固定職業，在沒有任何壓迫且保證不損害人格尊嚴的情況下，分擔更大的責任；享受完善教育，總而言之，能更有所爲，知道得更多，獲益也更多，更有身價。這一切就是現代人所渴望的。但是，大多數人卻不由自主地生活在這些合理的希望只是幻想的環境中。剛剛取得獨立的國家，需要在政治自由的形勢下，獲得一種社會和經濟的自由，以便確保國民在人性方面得到全面的發展並享有與其它國家相同的地位。

傳教士在傳福音的同時，也努力推動人類生活的發展；教會在這方面的訓導，就是因此而得充實的。

創立教會的基督，曾以向窮人傳福音一事，證明他的使命來自天主<sup>92</sup>。忠於基督聖訓及芳表的教會，除帶給各民族基督信仰外，對提高人性尊嚴的種種從未懈怠，傳教人員不僅設立了教堂，而且還建造了宿舍、醫院、各級學校等。他們向當地群眾講授開發自然資源的方法，保護他們不受外國人貪得無厭的剝削。無疑地，從人

性出發的事情不可能都是完善的，有些人可能在傳揚福音時加雜他們本國思想見解和生活方式，但他們對各地的制度，不僅曾給予培植，而且竭力提高，許多傳教人員還成為各地物質和學識進步的先鋒。嘉祿富高神父便是一例，他的仁愛之心為他贏得了「大眾仁兄」的雅號，他還編著了一部他瓦肋 (Touareg) 語的字典。我們應該崇敬這往往不為人知的先輩，他們受著基督聖愛的鼓舞，不辭勞苦，鼓勵他們的追隨者和繼承人為了福音，慷慨而不圖私利地為人服務。

一種新的具有精神價值的人道主義，是必須確立的。因此，在他的訓導中強調應觸碰文化。

我們必須確立一個完整的人道主義<sup>93</sup>，而所指的不就是個人和全人類，得有整體的發展嗎？一種自我封閉式的人道主義，不顧及精神價值，忽視天主生命之根源，仍能有其成就的，的確，人可以在沒有天主的情況下安排世界，可是，「沒有天主，人祇能組織一個貽害人的世界。故脫離精神事物的人文主義，非一變而為非人的人文主義不可<sup>94</sup>。」世上只有接受天主並具有履行天職意識的人道主義，才是可靠的，它賦予人的生命一種真正的意義。人絕不是價值的最後標準，人只有在超越自我後才能認識自己。巴斯噶說得非常好：「人可以無窮盡地超越自己。」<sup>95</sup>

教宗繼續介紹各專家在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他們的水準，以及他們應有的道德和文化條件。

我們高興地看到，各種國際的或雙邊的機構或私人組織派遣越來越多的專家去執行開發使命。他們「不應以征服者的身分自居，而應以幫忙者和合作者的身分自居<sup>96</sup>。」接受援助者很快能覺察援助者是否心存善意，是只求灌輸技巧，或是也有意提高人們的尊嚴。如果他們不以兄弟友愛的情誼執行任務，他們就不會受到歡迎。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52

因此，在具備技術能力的同時，還要真正表現出無利害衝突的友愛精神，專家們應避免民族主義的自滿情緒和種族主義的行為。要學習與所有的人密切合作。他們應該知道，卓越的學識和技能，並不使他們在人生各領域中佔優勢。他們受薰陶的本國文化，雖有適用於全球各地的成分，但卻不是天下唯一的文化。他們不應輕視他國文化，本國文化輸入他國時，仍須就合該地文化的性質。擔負這些使命的人應該根據接待他們的國家的歷史，專心致志去發現該地文化的內涵，這樣便會建立起相互的瞭解，並有助於豐富各自的文化。

有宗教信仰的人和善心人中，別具思想和智慧者將肩負重要的角色。

如果世界確實因為缺乏思考而出現難題，那麼，我們便另召智慧型的思想家，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以及敬天禮天的人，我們效法基督的芳表，坦誠而冒昧地請求各位：去追求，你便會得到97，打通所有的道路，以便實現各民族之間的相互支援，加深人類的知識，擴大胸懷，在宇宙人類的社會中度真正的手足情誼的生活。

教宗闡明國際間合作應走向一個超國界的權威。

世界性的國際合作需要建立各種籌備、協調和指導此一合作的機構，最終應建立一個普世公認的合理的機構。我們全心鼓勵支持爲了世界各民族的發展而形成的各項組織，我們希望它們不斷地提高自己的聲望和威信。正如我們對聯合國的各位代表所說的：「人們要求你們不僅要使一部分人，而是要使所有的人都意識到彼此是兄弟姐妹……必須由此而逐漸形成一全球性的權威，足以在司法和政治上發揮實際效能」。98

## 16. 教宗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1971)<sup>99</sup>

---

### 基督徒團體對世界前途 負有責任

教會的社會訓導提供行動的指南，  
並邀請基督徒團體發揮創意負責  
找出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

教宗的這封傳教牧函是為紀念《新事》通諭頒佈八十周年而發表的。基本上說，它增補了教會面對新時代的新問題和新思想，所採取的訓導內容。牧函分析了與下列有關的問題：城市化、消費主義、青年處境、婦女角色、種族歧視、人口膨脹、大眾傳播和環境問題。各種新的趨向，也有所考慮，如對平等和社會參與的更大要求，馬克思主義與自由主義意識型態的改變，和全人類的整體發展。

教宗用一種新的眼光看待現代社會為人類造成種種現象。現象的複雜性和新奇性要求教會再次對其訓導做進一步的調整。

首先，教會難以提出一個獨到的，適合所有形勢的辦法。教宗也沒有打算這樣做。人們要求基督徒團體本身展開研究工作，把福音之言應用到具體情況中，並與教會進行交談，與一切善心人士合作。教會的社會訓導則提供行動的指南。

在面對差異如此之大的形勢面前，我們很難以一概全地發表談話和提出一種普遍性的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沒有這樣的雄心，這也不是我們的使命。這要由基督宗教團體從客觀的角度分析符合其本國國情的形勢，把福音不可改變的神光照射在它上面，並從教會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54

的社會訓導中制定發表見解的原則，評判事物的標準和行動的指令。社會的訓導是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特別針對工業化地區而發表的，始自教宗良十三世發表關於工人們的狀況的歷史性談話。今天，我們能慶祝這篇講話發表八十週年，實在是一大榮幸和快樂。各地教會應該在聖神的幫助下，與肩負職責的主教和其他基督宗教的兄弟及一切善良的人進行交談，體察人們所希望的各種選擇方式和應該履行的各種義務，從而，為社會、政治和經濟帶來各種改變。在尋求促進改變過程中，基督信徒必須重新堅定福音所要求的那種賦有堅韌性和特殊性格的信念。福音並沒有過時，雖然它是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下宣講、編寫和實踐的。它的啓示性對於人的信仰皈依和改善社會的生活來說，仍是那般的清新；在經過這麼多世紀基督宗教的實證後，它變得更為豐富。福音不是為了某一特殊的特權而存在，它的普遍的和永恆的真理是不容忽視的。100

在目前混亂和不穩定的形勢下，教會要宣佈一則具體的啓示，並支持人們攜手奔向未來所做的各種努力。新工業社會中工人的悲慘情況受到了《新事》通諭強有力的譴責，因而，在歷史的演變中也引起人們對其它方面以及其它社會正義之道的注意。《四十年》通諭<sup>101</sup>和《慈母與導師》通諭<sup>102</sup>也都注意到了這樣的事實。最近召開的大公會議謹慎地提到了這兩項通諭，特別是在《現代》憲章中提到了我們也在自己的《民族發展》通諭中繼續遵循這些思想脈絡。我們說過，今天我們必須承認的主要事實是，社會問題已成為了世界的問題<sup>103</sup>。重新認識福音所提出的各種要求是教會應承擔的責任。教會須服務所有的人，幫助他們解決各方面的問題，並使他們確信，在人類歷史的轉捩點上採取團結一致的行動是當務之急。104

教宗的訓導明確地涉及隨著新文明而產生的變化和各種問題。解決未來的問題必須要找到新的途徑，但不應忘記永恆的真理。

我們的目的是，通過這種方式來引起人們對幾個問題的注意，不要忘記我們的先輩已經處理過的那些永久性的問題。由於這些問題具有迫切性、廣泛性和複雜性，因此，在未來的幾年中，它們必須成為基督信徒首先要考慮的問題，這樣才可以同其他人合作，全力以赴地去解決破壞人的前途的各種新難題。這些由現代經濟造成的問題，實應放在更加廣泛的新的文明形勢中來考慮。這些問題包括：人的生產條件，商品的公平交易和財富的合理分配、消費需求量的增大和分擔責任的意義。在當前這些相當深刻和迅速的變化之中，人每天都發現自己有新的收穫，並向自己提出自我及其團體的生存意義。人對已成過去且與今日截然不同的經驗教訓，不願多加回顧，但卻需要真光的指引，即永恆的真理來照耀他的未來，一種他感覺正在變化而難以預料的未來。如果人下定了決心，他就能夠找到可遵循的蹤跡。105

展望未來已是必須的了，過去從未像現在這樣需要一種社會的想像力。

沒有任何其它的時代曾如此明確地號召社會去發揮它的想像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各行各業都應投身於創造和投資活動中，這與軍備投資或取得科技成就同樣的重要。如果人們不能及時預見即將出現的各種新的社會問題，而使自己超前冒進，這些問題就會嚴重地阻礙人們去尋找所希望的和平解決問題的方法。

公函有一部分談及人類科學，它們在今日社會的重要性，它們的用途，以及隨之而產生的簡化論觀點。教宗在批判了這些科學假借實證主義的觀點，隨即說明它們可以怎樣支持基督宗教的社會倫理。

經常與人類科學同時出現的實證主義，必須加以辨認的。

在這個由科技演變所支配的世界裡，又產生了另一個更為基本

的疑問，把世界引上新的實證主義的道路。人以理智征服了大自然，但卻發現自己又被理智困住了手腳，反而成了科學的研究對象。今天，人文科學正朝氣蓬勃的向前發展，這類科學一方面在受到批判和徹底的審查，因為，迄今被人所接受的有關人為何物的知識不是顯得太過實驗化，便是太過理論化。另一方面，這類科學因方法上的需要及先入為主的偏見，每次都在不同的情況下，將人的某些方面逐漸孤立起來。同時，這種解釋又將人說成是完整的，或至少純粹由數量及現象觀點來看是無所不包的。這類科學對人為何物所做的歸納證明有一個危險的臆斷存在。人若崇奉上述分析中而得來的看法，等於是在支解人的軀體，等於是在科學的藉口下，使了解整個人為何物的工作變成不可能。

這些科學還可以用來統治和操縱人民。

還須注意人文科學可能引發的一種活動，這類科學可能會使人創造一種社會模式，並迫使人根據這種由科學證實的模式而矯正他的行為。於是人便成為被操縱的對象，不僅是人的意願和需求受到了駕馭和更改，連人的價值觀也莫不如此。無庸質疑，這對未來的社會和人本身都潛伏著一個嚴重的危險，因為，即使所有的人都贊成建設一個為人服務的新社會，但主要的問題仍在於認清人究竟是怎樣的。

我們必須根據福音所確立的全球性觀點來解釋人文科學。教會鼓勵支持一切科學研究，希望與人文科學進行一次有希望的交談。我們對基督宗教訓導中運用這些科學的準則，已做了闡述。

關於人文科學的疑慮對信友的影響要大於其他的人。但是，教友卻不致缺乏應付的準則，如我們在《民族發展》通諭中所寫的，這正是教會對文明世界的具體貢獻：「她分享人的崇高追求。當看到人得不到滿足時，她感到痛苦，她希望幫助他們完全成熟起來，

這就是爲什麼她爲人提供了她自身所具備的獨物品行，用全球的眼光看待人性和人類<sup>106</sup>。」反過來說，教會是不是應該反對研究人文科學，並譴責它的企圖？如對自然科學一樣，教會相信人文科學並鼓勵信友積極參加研究工作<sup>107</sup>。信友被探討人爲何物的願望所鼓舞，在信德神光的照耀下，投身人文科學的研究，教會便能與這個新的科學領域開始交談，這是頗有希望獲得成果的。當然，每門科學只能在其專門領域內對人作部分或片面的認識，但卻不能對人的意義獲得充分的及圓滿的認識。這些科學可能在其界限內有積極的功能，這一點是教會所樂於承認的。這類科學可以使人的眼界擴大到比有限環境使人預見到的還要大的範圍。所以，這類科學便會有補於公教的社會倫理。公教社會的倫理在對特定的社會模式有所陳述時，必然也會了解自己也是局限於固有的領域之中。但公教社會倫理批評事物，並將事物提升到更高境界的功能則將會大爲加強，因爲公教社會倫理指出某社會認定絕對依附於人性的行爲和價值，只是一個相對的特色而已。要更進一步地發現人爲何物，這些科學是一個即不可或缺，而又是不足夠充足的條件。它們是一種越來越複雜的語言，是一種非但沒有揭開，反而加深了人的內心秘密的語言；對於人內心深處迸發出的心聲，它也不能給予完整的和最終的答案。

教宗說明了教會必須對進步的觀念再做思考：

人們對人爲何物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便可能對存在現代社會深處並號稱爲現代社會活動的動機、尺度及其宗旨的進步二字，作一批評和說明。從十九世紀起，西方社會以及與西方社會交往頻繁的其他地區，曾寄望於不斷的進步和無限度的進步，人們認爲，這是人類努力從大自然的需要及社會的壓力中解救出來的方法。進步曾經是人類自由的條件及尺碼，進步藉著現代化通訊工具的宣傳，及人們要求更多知識和更多消費，而成爲無所不在的思想。但是，現

在人們對進步的價值及效果發生了疑問：這種使人永無休止地追逐的進步究竟有什麼意義？人們正確信即將獲得和享受進步時，進步卻逃之夭夭。這種漫無標準的進步怎能滿足人心呢？無疑，這說明只顧及量而不顧及質的經濟進步不僅有限，而且是錯誤的，人也需  
要質的進步。人們彼此交往的真誠及承擔任務的負責精神，對未來社會的重要性，並不亞於物品的生產量及消費量。

如果追求進步只是局限於實現經濟目標，自會造成一種錯覺。真正的人類進步必須包括道德和文化的發展。只有在接受了他人和天主之後，才能使進步的內容豐富起來。

人們在克服了以經濟效率、商業、力量和利害關係衡量事物的誘惑之後，決心以交往的密切、知識、文化的普及、互相服務，並共同致力於公共福利，來取代以量為標準的原則。真正的進步難道不在於道德意識的發揚嗎？不在於休戚相關精神的擴大，並自願對他人及天主開放嗎？對教友來說，進步不得不朝著末世及死亡的奧蹟進展。基督的聖死與復活，聖神的降臨幫助人們在真理的進步中，和唯一不致受騙的希望內，以知恩的心情，運用具有創造力的自由。

今天，教會的社會訓導非常注意人的各種新的需求，並始終尋找新的解決問題的途徑。在這方面，福音總是推動著訓導向前發展。

教會面對許多新的問題，在其固有的活動範圍內努力滿足人們的期望。雖說今天的困難在廣度和緊迫性方面都是空前的，但是，難道真的沒有解決問題的方案了嗎？富有活力的教會的社會訓導常與人們的研究同步進行。這訓導即使不能公然核定某種社會制度是否良好，或提供一個業已佈置妥善的模型，卻也不限於只提示一個普遍的原則。它在福音的大力推動下——福音的內容及需求如全部為人所接受，則將是革新的泉源——將其考慮之結果拍合於正在演變的世界局勢。同時，教會的社會訓導是以教會固有的精神，不求

名利只求服務，尤其注意最貧困者的精神施教。

最後，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出自教會許多世紀的經驗。這經驗除使教會繼續執行正常任務外，又使她負起現代世界局勢所需要的大膽而具創造性的革新工作。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60

## 17. 教宗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 (1979)<sup>108</sup>

---

### 人，是教會遵循的基本道路

#### 由基督論看人類的進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人類救主》通諭中，根據他所處的歷史狀況，他本人和社會的情形，以教會有益於人的行為提出一個全面性的觀點。這樣，教會的社會訓導便與神學觀點下的人，歸屬基督奧蹟的人（即使當事人並不知此事實）緊密相聯。人因而被稱為〈教會應遵循的基本道路〉。

教會不能放棄人，因為人的命運，即他的被選、被召，生與死、得救或喪亡，與基督是密切而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的。我們說的是生活在此星球上的每一個人，住在造物主對第一個男人和女人說：「充滿大地，治理大地<sup>109</sup>」的世界上的人。我們是談每一個人，他的存在和行為，理智和意志、良知和心都是完整而獨一的實體。因為他具有位格，人在自己的實體中，有他自己的生命歷史，更重要的是，有他自己的心靈歷史，人為了保持他精神的豁達，和他肉體和今世生存的各種需要，經由連接他和別人的許多關係、接觸、現狀和社會架構而撰寫他個人的歷史，從他存在於世的那一刻，他受孕和誕生開始，就是這整個人，他的存在、他的位格和他的團體性和群體生活的人——在他自己的家庭方面，在他的社會和非常不同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62

的環境方面，在他自己的國家和民族方面（或部族與部落方面），以及在整個人類方面——此人是教會在完成她使命的旅途中應該走的第一條路：人是教會第一條主要的路，是基督自己規劃的路，是經由降生和救贖的奧蹟而不斷走的路。

就是這個人，他的整個生命、良知、不斷傾向罪惡並同時不斷嚮往真善美，正義和愛，正是此人，才是梵二大公會議在描述他在現代世界時所注意的，經常是從環境的外在因素進而到人內在的真理：「在人性內，存在著許多互相抵抗的因素。一方面，由於人是受造，體會到自身在多方面的限度。另一方面，又感到自身有無窮的願望，並被召度更高級的生活。人既為眾多欲念所吸引，故必須經常有所選擇和有所放棄。甚至由於自身的柔弱無能及向惡成性，往往做出本心不願做的事，而要做的卻沒有做到。於是，人在內心感到分裂之苦，而社會上如此眾多與巨大的爭執，便造端於此。」

110

這個人是教會的路——在某種意義上說，這條路是教會應走的其他道路的基礎——因為人，任何人不例外，都為基督所救贖，而且基督和人，和每一個人，多多少少是結合在一起的，即使人並未感覺：「為眾人死而後活的基督給人，給每一個人光明和力量，以幫助人滿足自己的崇高使命。」<sup>111</sup>

既然這個人是教會的路，教會日常生活和經驗的路，使命和辛勞的路，今日教會應該以不斷更新的方法覺察人的情形。就是說教會應注意人的能力，這些能力常以一種新的方向顯示出來，教會也要意識到人的危險，及一切似乎阻礙使人的生活更合乎人性<sup>112</sup>，並使生活的每一因素都附合人性真正尊嚴的努力，一言以蔽之，教會應當關切阻礙這一過程的一切。

## 1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論人的通作》通諭 (1981)<sup>113</sup>

---

#### 工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關鍵。

在大公會議、教宗、主教和教友的合作下，教會的社會訓導有機地發展開來了。

這份有關人的工作的通諭是在《新事》通諭發表九十周年之際問世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詳細地介紹了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發展過程之後，又考慮到如下的主題：工作與人；今日勞資雙方的衝突；工人的各項權利；工作的神聖意義。

通諭一開始便仔細地分析了當前教會社會訓導的情形。教宗再次重申，應當把人看作是教會所要走的路，而這是起點。從這一觀點可以看出，工作是人的生存環境的中心內容。工作生產了糧食，創造了科學和文化。一些新的問題和衝突有待思考。

今年五月十五日是教宗良十三世發表《新事》通諭九十周年紀念日，這是一份具有決定性重要意義的通諭。我們願以本文獻專論人的工作，尤其是在工作的廣大領域中討論人。正如我在繼承聖伯多祿羅馬宗座服務之初所發表的《人類救主》通諭中曾說過的，人是教會所應遵循的第一和基本的道路<sup>114</sup>，確切地說，正是因為在基督內莫測高深的救恩奧蹟，因此有必要不斷地回到這條道路上來，並重新在各個方面遵循這條道路，我們大家都會從中看到所有的財富，看到人類在地球上辛勤努力的成果。

工作是人生存的一個長年而又基本的層面之一，它常是切身的，並不斷地要求新的關注和確切的見證。由於總是出現新的疑問和問題，因此，也就總是有與人的生存的基本方面相聯的各種新希望，新恐懼和新威脅。人的生命是建立在工作上，從工作中人得到特有的尊嚴，但同時，工作也包含了人不斷忍耐的艱辛和痛苦，以及在各國和國際間深入社會生活的傷害和不公。的確，人吃他雙手賺來的食糧<sup>115</sup>，不僅指生活的日用糧，也指科學和進步，文明和文化的食糧；人必須汗流滿面<sup>116</sup>才能享用此食糧，意思是說，不但靠他個人的努力和辛勞，而且需置身許多緊張、衝突和危機中，這些都與工作有關且擾亂各社會和整個人類的生活。

自《新事》通諭問世以來，又出現了新而複雜的問題。教宗對這些具有人性意義的戲劇性的變化作了概略性的論述。嚴格地說，對這些變化進行科學性的分析並不是教會的事情。教會的角色是捍衛從事工作的人的尊嚴。

我們現在慶祝《新事》通諭發表九十周年，正值科技、經濟和政治新發展的前夕。在許多專家看來，這些新發展對工作和生產世界的影響，並不比上一世紀工業革命為少。這一趨勢由諸多原因所造成：許多生產領域實行了自動化，能源及材料價格的上漲，人們越來越發現大自然資源的有限，而且受污染到難以忍受的地步，各國國民迫切要求登上政治舞台，結束了屈辱的地位之後，他們要求在國內和國際決策方面享用適當的權利。這些新的條件和要求將迫使現代經濟的各種結構和工作分配，做出新的安排和調整。遺憾的是，千千萬萬的熟練工人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失業，最少在一段期間會沒有工作，或需要重新接受訓練。這些改變很可能降低或壓縮先進國家的物質福利，但卻可為目前生活在痛苦而貧困中的人帶來慰藉和希望。

對這些變化為人類可能造成的後果作學術性的分析，不是教會的事。但是，教會有責任為工作的人的尊嚴和權利請命，有責任譴責損害尊嚴和權利的行為；也有責任伸出援助之手，引導上述的改變，使人類和社會獲得真正的進步。

教會的社會訓導已經歷了一種有機體的發展過程。教會繼承了福音的遺產，並持續不斷地努力發現人的工作所包含的新的意義，教會各項社會文獻的中心議題，就在這一點上。

工作既是人的事，也是社會問題的核心。自從上述通諭發表以來的差不多一百年間，教會的訓導以及許多與傳教使命相聯的工作，都特別關注這個問題。本通諭對工作的反省並非另闢蹊徑，而是更有系統地承襲這一訓導和活動的傳統。然而，我要遵照福音的精神，從福音的寶庫中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sup>117</sup>。當然，工作是舊東西的一部分，和人以及人的生命一樣的老舊，但是，人在現代世界中的狀況。根據不同的地理、文化和文明研究和分析，要求我們發掘人類工作的新意義。同時又要求我在這方面，面對個人、家庭、每一國家、整個人類，以及教會本身，要形成新的職務。

教會在支持社會正義方面所承擔的義務促成了一廣大的合作關係，包括教宗、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各類社會中心以及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正義已越來越與和平相提並論了。

自從《新事》通諭頒佈以來，社會問題一直受到教會的關注。歷任教宗、梵二大公會議和各國主教團發表的許多文獻，以及教會在國際上和地方上的牧民行動和構思都是明顯的證明。這裡很難一一列舉教會和教友關懷社會問題的實際行動，因為這些行動實在太多了。大公會議以後，教會設立了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負責協調這方面的工作，各國主教團都已設立了同類的機構。機構的名稱極具意義，它表示社會問題須從整體考慮，爭取正義須與爭取現代

世界的和平相聯系。這兩項行動顯然受到過去兩次世界大戰痛苦經驗的支持；這兩次大戰在過去九十年間曾使歐洲很多國家，以及其他大洲的部分國家創傷深重。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核子戰爭的長期威脅，以及由此形成的可怕自我毀滅的陰影，更堅定了人們爭取正義與和平的決心。

最近，教會的社會訓導主題，多指向世界的和平與發展。

如果我們隨從教會最高訓導文獻中的主要思想，會發現對此問題的確證。關於世界和平問題，其主要立場是教宗若望二十三的《和平》通諭。但是，如果要研究社會正義問題的發展，就得注意在《新事》和教宗比約十一的《四十年》之間的一段時期，教會的訓導主要集中於各國「勞工問題」的合理解決，在隨後的一個時期，教會的訓導視野擴大到整個世界。貧富懸殊的現象，某些國家和大洲富裕先進，另一些貧窮落後的地區，要求均富及公平發展大眾福利，這些是若望二十三的《慈母與導師》通諭，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和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的訓導方向。

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發展路線已清楚顯示，由「階級」問題走向「世界」問題。

教會在社會問題上的訓導和參與發展的趨勢，是完全符合事情的客觀性的。過去，問題的重點是「階級」，近來則以「世界」為重心。因此，不僅考慮階級領域，還考慮世界的不平等、不正義的領域。如此一來，在謀求現代世界的正義中，同時涉及階級領域。對今日世界現狀的全面分析，更能深刻而完整的顯示，先前對社會不公的分析的意義，這意義必須在建立世界正義的努力中提出，因此不是要消除不公的架構，而是要求這些架構接受檢討和改革。

人類工作是社會問題的關鍵。教會的社會訓導在聖經和教會一脈相承的傳統中，找到自己的根源，必隨時代的需求而漸形充實。

教會的宗旨是使人的生活更合乎人道。

在整個過程中，即在複雜而多方面的社會問題中，診斷客觀的社會實體和教會訓導的過程——人類工作的問題自然不斷出現。工作問題總是牽涉社會生活和教會訓導的。本通諭對此問題，較過去九十年更為關注。事實上，教會的社會訓導源自聖經，始於創世記，而以福音和宗徒書信為重點。從初世紀起，人的觀念，人的社會生活，尤其不同時代所制定的社會道德，都是教會訓導的一部分。這傳統的祖業，始自《新事》由歷代教宗對當代問題的訓諭，而得繼承與發展。在此背景下，工作問題的研究不斷追上時代，同時卻保持永恆的基督真理的基礎。

本通諭重談此一問題，但不想談及此問題的全部重點，也不是把已有的訓導蒐集在一起，重複討論，而是要強調人的工作是整個社會問題的關鍵。假如日漸發生而又複雜的社會問題的解決，應該以「使生活更合乎人性<sup>118</sup>」作為方向，那麼此關鍵，即人的工作，有其基本的和決定的重要性。

教會在福音的鼓舞下，從人性的和倫理價值的觀點看工作，並推動工作的靈修。

在《新事》通諭頒布九十周年之際，在此文獻的最後一章談基督徒意識中工作靈修，應該說是最適宜的了。就主觀方面而言，工作永遠是一項人性的行為，不論其為體力或是腦力的工作，都是身體、精神整個人的投入。天主聖言的對象也是整個人；福音中有很多有關人類工作的話，並且對工作給予特別的指示。我們應該適當地吸收這些話。人在信望愛的引導下努力，他的工作在天主眼裡就有意義，而工作的人和其他看似平凡卻也重要的因素，一併進入救恩的過程。

教會認為，從人性價值和倫理秩序的觀點談工作是她的職責，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68

也是傳教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會也認為，自己有特殊的責任去培養工作靈修，協助所有的人通過工作更趨團結，更加接近天主造物主和救世主，參與他的救世工程，加強與基督的關係，響應梵二大公會議的指示，在生活中實踐信德，履行司祭、先知和王者的三項使命。

## 1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從《新事》到《工作》研討會中的講詞 (1982)<sup>119</sup>

---

## 教會社會訓導注定的要素 及其持續的發展

1982年4月3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從《新事》通諭到《工作》通諭：邁向2000年」的國際研討會上發表了演說。出席會議的有聯合國秘書長、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以及來自許多國家的專家代表。教宗再次提到《新事》通諭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所包涵的強而有力的參考要點，這一要點包括隨著新的要求而發展出來的持久而更加新鮮的因素。爲了更好地了解教會的社會訓導及其在今天的實際應用情況，有必要持續地開展研究工作。

1981年5月13日也就是紀念《新事》通諭發表九十周年的前兩天，我在未能發表的一篇演說中，用下列的話闡述了此紀念活動的意義：「對教會來說，《新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爲它包含了教會的訓導及其在現代世界中採取的社會行動所體現的一個強而有力的參考要點。」我還補充說道：「社會的訓導，與任何生活實體一樣，充滿活力，並包含持久的和最高的因素以及可以隨緊迫的問題而演變發展的偶然因素，但不動搖它的各項原則和基本準則。」我今天重複這些話，是因爲它們清楚地表明了慶祝週年紀念的意義和精神。你們可本著同樣的精神，對我在《工作》中所提出的社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70

會訓導發表見解，根據傳教，學術研究，國際組織，貿易聯盟和不同的新機構中所得的各抒己見，交流思想。

顯而易見，你們在這幾天中所應承擔的義務不僅是深入地研究教會的社會訓導，而且還要更好地了解它，以便採取必要的行動，將訓導應用到人所涉及的和構成的社會責任領域的各方面。

教會的社會訓導具有全球性的觀點，因為它論及全人類和每一個整體的人。

社會問題現在和將來都永遠是全球性的，也就是說，它一旦談及每一個人和全人類時，它便觸及了人的本質和生存意義。人的本身及人性尊嚴必須是一股動力，推動人為尋找社會問題的最佳解決之道而努力。就在正義與和平中建立世界而言，人始終都是一個具有決定性的標準。從全球性的觀點出發，我們還必須訂定「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準則」以及「行動的指南」。

教會處理這問題的能力不是技術性的。她行動的標準是人格尊嚴。教會的各機構都必須根據此標準時常修正社會制度，這是教會為服務人類而承擔的義務。

眾所周知，教會不能對經濟和政治問題直接提出技術性的解決方案。然而，她卻可以要求人們按照人格尊嚴的標準，經常修正各項制度。為此，她號召各地教會，各級基督徒團體、各種傳教和社會運動、牧者、教員、科研人員等，以及每一位接受過洗禮的人，在社會中善盡職守。

在這樣的基本標準引導下，錯誤的或偏差的制度，唯物的或經濟主義的意識形態，便能加以克服。我們便可以自由地對社會現實做出客觀的檢驗，也能針對問題找出合理的解決之道。這樣，我們就是首先為植根於天主內的真正自由服務，與其創造和救世工程合作，沿著基督，真天主和真人所指引的道路去完成救援人類的大業。

教會在提出自己的訓導思想，以及把訓導交託給她的信徒去積極實踐的過程中，有意與所有善良的人真誠而主動地合作，與承擔責任的人和影響國際生計的機構組織合作，以便為全人類服務。



## 2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1987)<sup>120</sup>

---

## 發展有賴於全人類的團結

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持續不輟和更新，強調了它獨特的觸角和自成一體的風格。

在紀念教宗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通諭發表二十周年之際，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了《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我們以前曾提到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繼保祿六世之後再次強調人的倫理、文化和宗教等的發展，這些發展必然涉及經濟因素，但卻不可簡化為物質的追求。

在這份通諭中，教宗在好幾個章節中，說明如何理解教會的社會訓導。

開始的一段介紹了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在理智反省和社會科學的幫助下，逐漸從基督的聖言中確立起來的。它是一種公開的過程，在《新事》發表之後這一點更是明顯，也又一次說明它被視為歷史的參考點。

教會對社會事物的關懷是直接針對人和社會的真正發展的，它尊重並促進人各方面的發展，教會一貫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她的關懷。近年來，教會參與社會事物的特殊方式之一便是羅馬教宗的社會訓導。以教宗良十三的《新事》通諭為首創<sup>121</sup>，教會常探討此問題，並且有時配合首篇社會事務通諭的頒佈紀念日，發表各種不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74

同的有關社會事務的文獻，以資紀念。<sup>122</sup>

歷任教宗從不忘在教會的社會教導的新觀點上，加上新的光照。從教宗良十三世所做的卓越貢獻開始，及其繼任的歷任教宗所加上的豐富滋潤，使社會訓導已成為合乎時代要求的訓導主題。這一主題是逐漸形成的，正如教會在耶穌基督所啓示的全部聖言<sup>123</sup>，和聖神的助佑下，詳閱那些展現在歷史過程中的人類事蹟。教會就是這樣借助理性的反省與人類科學的支援，設法帶領人們對自己所承擔的建設世界的社會使命做一答覆。

在提及教宗保祿六世的同樣具有歷史意義的《民族發展》通諭時，若望保祿二世強調了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所包含的兩方面：它的持續性及其經常不斷更新的必要性。

藉此，我希望能實現兩個重要的目標：一方面是向教宗保祿六世此一歷史性的文件及其訓導致敬，另一方面，踏著我所尊敬的這位伯多祿的繼承者的足跡，再次肯定社會訓導及其不斷更新的連續性。事實上，持續性與更新是教會訓導的永恆價值的具體證明。

這兩方面是教會在社會領域中開展訓導活動的典型形式。一方面，它是永恆不變的，因為在其基本的啓示上，在其反省的原則上，在其判斷的準則，在其根本的行動指南<sup>124</sup>上，都是一貫的。而最重要的是，它與主的福音密切相連。另一方面，它是常新的，因為它適應了在各種歷史條件下所發生的多種變化以及人類生活與社會生活所帶來的不斷的演變。

對技術性的、政治性的和經濟性的問題，教會都不提供解決方案。作為人性方面的專家，她保護人性尊嚴。在履行聖化世界的使命中，教會提出了一個真正的發展觀念。

正如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民族發展》通諭中已經證實的<sup>125</sup>，對於未完全開發的問題，教會不提出「技術性的解決之道。」教會

不提出經濟和政治體系的方案，也不偏向任何一方，一旦人的尊嚴獲得尊重與促進，教會就能獲得所需的空間，在世界上執行她的職責。

然而，教會卻是「人性方面的專家<sup>126</sup>」，而這必然會引導她擴大她在其它各個領域中的宗教使命。在這些領域中，人們努力去尋找那種只有合乎人性尊嚴才能在這個世界上得到的相對的幸福。

我須學習前任各教宗的芳表，重申下列問題：凡影響個人及民族尊嚴的事，諸如可靠真實的發展，都不能使之降低成爲一個技術性的難題。若是如此，發展的真實內容就是空洞的，而且對那些視發展爲服務的個人及民族而言，也是一種背叛的行爲。

這就是今日的教會，正如廿年前和未來的教會，對可靠真實的發展的本質、條件、要求和目標及其前進道路上的各種障礙，教會有理由加以詳說。教會以這種方式履行其傳播福音的使命，因爲，當教會宣揚基督的真理，對教會本身和人，在具體的環境中實行這真理時，她爲發展的急迫難題提供了她第一個解決的方法。<sup>127</sup>

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教會用來宣傳解決倫理問題的各項原則的途徑。

教會以她的社會訓導作爲實現這一目標的工具。在今天困難的形勢中，對於教會訓導所提出的「一整套反省原則，判斷的標準和行動的指南」，之更準確的認識和更廣泛的傳播<sup>128</sup>，在促進人們對所面臨的問題之正確認識，及尋找最佳解決方法上，有很大的助益。

因此，我們立即明白了，我們所面臨的都是些倫理問題；無論是對發展的問題所進行的分析，或克服目前困難的種種途徑，都不能忽視這個基本點。

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神學特徵是受到肯定的。社會訓導不可視爲「第三條路」或另一種意識型態，它別具一格，自成一體。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76

教會的社會訓導不是介於自由資本主義與馬克思集權主義之間的「第三條路」，也不是在不相違背的解決方法中之可能的代替方法，教會的社會訓導自成一體。它不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在社會與國際的秩序中，在信仰與及教會傳統的光照下，對人的存在之複雜事實作仔細反省後的精確而有系統的說明。其目的在解釋說明這些事實，確定這些事實在人對人的使命上是否與福音教導一致。此種使命是地上的，也是超越的，因此，它的目的是在指導基督信徒的行為。它所屬的領域不是意識形態，而是屬於神學特別是倫理神學。

教會的社會訓導有先知的角色，是教會傳播福音使命的一部分。從教會維護正義和譴責非正義的言行中，可清楚看到這一點。

講授和傳揚教會的社會訓導是教會傳播福音的使命之一。鑒於它是一種旨在指導人的行為的訓導，因此，其結果便是按照每個人的角色、使命和環境而逐漸對正義履行一種義務。

譴責罪惡和不正義也是在社會領域中傳播福音使命的一部分，這是教會發揮先知角色的一個方面。我們應該清楚地知道，傳播福音要比譴責罪惡重要的多，後者不能忽略前者，因為前者的動機更高，並具有真實的穩定性和力量。

教會的社會訓導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需要樹立一個國際的觀點，特別是當我們首先考慮服務窮人和愛護窮人的時候。

今天尤甚於往昔，教會的社會訓導必須在合乎梵二大公會議<sup>129</sup>和最新發表的各種通諭<sup>130</sup>的路線，尤其在我們所紀念的這個《民族發展》——的路線上<sup>131</sup>，放眼於國際形勢。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一光輝的照耀下，重新檢驗並進一步澄清近幾年來教會訓導當局所論述的主題和指南並不是一件多餘的事。

在此，我願說明其中的一點：選擇或愛戴窮人。這是一種選擇，

或是一種實踐基督徒愛德的首要的特殊方式，整個教會的傳統都證明了這一點。它影響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因為他們效法基督的生活，然而，它同樣適用於我們的社會責任和生活方式，適用於有關擁有和使用財物的決策上。

此外，從今天社會問題所帶來的世界性的範圍來看<sup>132</sup>，這種對窮人的優先愛戴和由此啓發的各項決定，不能不包括大批的飢餓者、貧困者、無家可歸者，無法獲得醫療照顧者，特別是那些對未來感到絕望者。不考慮這些事實的存在是不可能的，無視這些事實就像是變成了佯裝不知道乞丐拉匝祿躺在自家門外的富人一樣。<sup>133</sup>

我們必須在日常生活和在政治經濟方面所做的決定中注意這些事實。同樣地，各國領導人及國際機構的首領們必須常常牢記，真正的人性應是他們所制定的發展計劃中的優先領域，我們不應該忘記優先考慮日益增長的貧窮現象。遺憾的是，貧窮的人數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卻增加了。不僅是未完全開發的國家是如此，令人慚愧的是連已開發的國家，也是如此。

這一訓導要求我們在國家和國際層次上做各種決定。這方面，需要記住的是，教會的社會訓導的獨特原則是實現受造物共同目的。

再次說明教會社會訓導的獨特原則確是有必要：這個世界的財物原本就是為大家所共有的<sup>134</sup>，私有權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必要的。但是，私有權並不降低這個原則的價值。事實上，私有財產是處於「社會抵押<sup>135</sup>」之下，也就是說，私有財產本身具有社會功能，其基礎和合理存在的理由是財物普遍終向的原則。同樣地，在關心窮人方面，我們不應忽略特殊形式的貧窮，即失去人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宗教信仰的自由權和經濟開創的自由權。



## 21. 百年來教會社會訓導的成果

---

### 尊重文化，捍衛真理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百年》通諭，隆重地紀念《新事》通諭問世百週年。這份文件重申了百年來教會社會訓導的要點，對教會社會訓導的性質，特別是它與教會的傳教使命的關係，提供了較為詳細的說明。《百年》通諭更從基督信徒的立場觀察現代世界，指出了在這個世界中的新的事務、新的願望、新的矛盾。

《百年》集中敘述兩樁事件。第一樁當然是《新事》問世的百週年及其在這百年中所產生的影響；第二樁則是最近中歐和東歐共產政權的沒落。而這兩樁事件不是沒有關係，因為在 1891 年教宗良十三世已預料到社會主義思想的毀滅性的作用，說它是在企圖把人類社會建立在一個對人和人的精神價值作不正確的估計的觀念上。

### 兩個重要的觀念：文化與真理

有兩個重要的觀念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用來分析今日世界的社會形勢，並制定通諭的內容綱要。

第一個觀念是文化。我們可以從後面的選錄中認出這個觀念的

意義和重要來。我們要特別注意其中像「工作與文化」，「各民族的文化」，「極權主義的文化」，「國家與文化」，以及「教會對文化的貢獻」這樣的句子。

第二個觀念是真理。這是《百年》中的基本觀念，幾乎每一頁上都談到它。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社會問題只有在「人的真理」「有關人與天主的真理」，「理性和啓示的真理」中，才能獲得解決。舉一個明顯的例子，在通諭的 29 節，教宗這樣說：「不尊重人有認識真理及按照真理而生活的天賦基本權利，決不能有真正的進步。」不錯，真理的觀念不是新的；但是在今日的文化環境中，一般社會學上的觀察和反省都在迴避真理這個名辭，尤其不敢提及真理的規範作用，《百年》通諭卻不斷地應用這個觀念，這實在是件新奇的事。

下面的選錄介紹教會社會訓導的十個特點：

1. 教會不得不對它所面臨的新形勢做出估計，但是這樣的估計並不是教會訓導職權的固有對象。
2. 藉著教會的社會訓導，教會實行它的傳揚福音的歷史使命。
3. 教會始終以貧窮人爲其關懷的優先對象。
4. 教會的社會訓導的中心是在：人、人的尊嚴、權益、與精神歸宿。
5. 教會維護各民族固有文化的真理及其內在活力。
6. 教會主持正義與真理，以非暴力的方式反對迫害與戰爭。
7. 馬克斯主義的經驗說明教會對人的真正解放的正確見解。
8. 教會不會提供任何特定的社會模式，卻給社會指出一種有效的道德標準。
9. 傳佈福音是發揚文化的一個起因。各民族、在各時代，都需要不斷地傳佈福音。

10. 天主教徒要懷著與其他教會與宗教人士合作的精神，從事推進正義與和平。

教會的社會訓導教人把教會的傳統訓導應用在變化的歷史情況中。它的前提是認清事實，就是對歷史的情勢和現狀做審慎的估計與分析。這樣的工作為傳播福音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它並不產生決定性的效果，並不成為教會社會訓導的組成部分。

本通諭有意凸顯良十三世所頒佈各項原則的成果。這些成果屬於教會的教義傳統，因而也是教會訓導權威份內的事。另一方面，牧者的心腸，也促使我針對近期歷史上所發生的若干事件，從事一種分析。教會牧者的職責之一，不可言喻，乃是詳察時事以明辨福傳的新要求，不過吾人應知曉的是：此項分析的本意並不在於提出確定的判斷，因為該事原不屬於教會訓導的特定範圍。

教會講授它的社會訓導，目的不外乎傳揚福音。在今日傳揚福音不能不講教會的社會訓導。今日的社會問題，像過去一樣，不能在福音以外獲得圓滿的解決。

實則教導和廣揚教會的社會教理，屬於教會福傳使命的範圍，是基督信仰訊息重要的一環。此因該項要理給人指出了信仰訊息在社會生活中，所能帶來的直接後果，並且也使人明白，日常生活中為了正義所作的奮鬥與操勞，也能在為救主基督作見證的脈絡裡去加以瞭解。

今日，事隔百年，上述作法依然有效。讓我有機會對基督教的社會教理，作進一步的推展。我曾多次強調的「新的福傳」，為現代世界所急需，其精髓應當包括宣揚教會的社會教理。今日，正當不同的意識形態日益為人們所揚棄之際，教會的社會教理，一如在教宗良十三世的時代，仍然能夠提供正確的指向，以應對當前巨大的挑戰。正如往昔，我們今日依然需要一再反覆強調的是：捨福音

之外，「社會問題」便無真正的解決之道；猶有進者，對所謂「新事物」，我們惟有在福音中才能尋得其脈絡，從而給予正確的理解，並且在適當的倫理觀點下，加以判斷。

教會社會訓導的特點之一，是對貧窮人的特別關懷。不論在甚麼時代，教會常以貧窮人爲服務的優先對象。在今日貧窮已成爲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如果國際團體不及時採取行動，正在發展中的國家將面臨十分可怕的危機。

在現代實況的燭照之下來重讀《新事》通諭，使我們能對教會爲基督所特愛的一群人所做的奉獻與恆常的關懷，加以珍惜。通諭的內容在在明證教會內所謂「優先選擇窮人」，有始有終。本人將此選擇定義爲「基督徒愛德實踐的首要特殊方式」。因而教宗良十三世論《工人的情況》這份通諭，其所討論的，著實是窮人以及由於新穎而往往又是激烈的工業化過程，給廣大群眾所帶來的可怕情況。今日在經濟、社會和政治方面所發生的類似過程，正給世界許多地方帶來同樣的災禍。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強調《新事》通諭頒佈以來教會社會訓導的一貫性，他指出教會社會訓導的核心是在人性的獨特的尊嚴。教會的全部社會訓導都以這原則爲綱要和指南。

以上所強調的幾點（誠然並未完全涵蓋通諭內所強調的各點）是由教會的一脈相承而來，並且是在有關私有財產、工作、經濟過程，國家的現實，以及至關緊要的，人本身的健全觀念之指引下，而提出來的。

下文當我們檢查現代局勢的若干方面時，將會觸及其他一些主題。從此開始，我們必需將一事牢記於心：貫穿教宗良十三世整個通諭的主要思想，（就某種意義而言，即通諭的指導原則）乃是對於一個做爲人類一分子的人，及其獨特價值的正確觀點。此因「在

地上，人……是惟一的一種天主願他為其自身的目的而存在的受造物。」天主將祂自己的肖像銘刻在人身上，使人相似祂（參：創一：26），從而賦與人無與倫比的尊嚴，一如《新事》通諭一再力陳的。事實上，人除了由其工作所獲取的權利之外，尚有其他非與工作對應相關的權利，這些權利乃出於人之為人所必有之尊嚴。

教會促進人權，推翻了各種意識形態，喚起了新的民主政體。善心的人都應該支持這樣不訴諸暴力而以對話及互相關懷來克服敵人或戰爭的行為方針。

教會在其中所做的一項重要甚至具有決定性的貢獻，便是她在保衛、促進人權方面的投入。有些情況深受意識形態之影響，以致於對於人類共通的人性尊嚴之覺醒，竟被兩極分化的傾向所模糊。在此情形下，教會明晰而有力地肯定每個人——不論其個人的信念為何——皆為上主的肖像，因而值得尊重。是項主張多時獲得大多數人們的認同，並且由此導致人們著手探尋那些能更尊重人的尊嚴的抗爭方式，以及政治解決方案。

從這項歷史過程中，產生了民主的新形式，並給搖搖欲墜的政治和社會架構，帶來一線轉變的希望。原來，這類架構不僅為一連串給人帶來痛苦的不公道和怨恨所拖累，而且也為傷痕累累的經濟和嚴重的社會衝突所累贅。許多牧人，整個基督徒團體，個別的信眾以及其他善心人士，往往在這麼困難的環境中，作出英豪的見證，我偕同整個教會為此感謝天主，同時，我祈求祂支持每個人的努力，以建造一個更美好的將來。其實，這不僅是各國的國民，也是所有的基督徒以及善心人士所應肩負的責任。問題在於指出：人們所面臨的棘手問題，是能夠以對話和團結的精神，而非以戰爭來毀滅敵人的方式，去獲得解決。

教會採取和平的手段來應付迫害與仇恨。它的唯一武器是真理

與正義。為爭取社會正義而引起的衝突，教會是可以贊成的；但是教會堅決拒絕任何仇恨與暴力。教會要求人們放棄階級鬥爭與國際間的敵對，主張以非暴力的方式令敵人自動放下武器。

這類「集團」或帝國的垮台，幾乎都以和平抗爭的方式來促成，其所使用的「武器」，僅止於真理和正義。這點也值得強調一番。正當馬克思主義鼓吹只有激化社會衝突一途，方能以暴力對抗的方式，使該衝突獲得解決之際，導致馬克思主義崩潰的抗爭行動卻百折不撓地堅持要嚐儘各種談判、對話與為真理作證的途徑來訴之對方的良心，以喚醒其對人類共通的人性尊嚴之意識。

乍看起來，由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並為雅爾達協定所裁定的歐洲秩序，難免不為另一次戰爭所推翻。事實不然，由於人們之投身於非暴力的行動而避免了這場戰爭。這些人們始終拒絕使用武力，同時一次又一次、且又成功地找到有效的方法為真理作證。這樣便解除了對手的武裝，因為暴力的使用，始終需以欺騙為其找到藉口，即無論如何虛偽不實，也要裝做為了維護一項權利或者應付一項由他人所造成的威脅的模樣。於此我再度感謝天主，因為祂曾在人們困苦的磨難中，使人心堅持不捨。我也祈求這個事例，也能在其他地方和不同的環境裡，普及開來。願人們學得不用暴力而為正義奮戰，無論是在國家內部或國際的紛爭裡，都能把階級鬥爭摒之於門外。

馬克斯主義的所以失敗是由於漠視了文化與人的關係。它以階級的標準來劃分人，把人封閉在唯物主義的經濟制度中。由於抹殺了活的文化，馬克斯主義結果也毀滅了社會。馬克斯主義所宣傳的無神思想曾迷惑了幾代的青年。今天青年們已開始發現他們的宗教與文化根源了。

此外，還應附以文化和國家的幅度：我們不可能單從經濟的觀

點去瞭解人，也不可能單從階級分子的角度去給人下定義。若要對人做比較完整的理解，就要把人置諸於其文化領域，透過其語言、歷史以及他對生命基本事件，諸如生命的誕生、愛情、工作和死亡所採取的立場而去加以瞭解。在每一文化的核心處，我們可以看出人對天主，這項最偉大的奧秘，如何看待。不同的文化，基本上是人們面臨個人存在的意義這項問題時，所採取的不同應對方式。一旦這個問題被取銷，國家的文化和倫理生活必受腐化。因此之故，維護工作的奮鬥，自然而然地便與為文化和國家權利所從事的奮鬥，環環相扣。

然而各項新的發展，其真正的原因，在於由無神主義所造成的心靈上的空虛。數代年輕人因而失去人生的方向。在許多情形下，這也導致他們無法壓抑地要去尋覓個人的認同、探究生命的意義，去重新找到本國文化的宗教根源，以及重新發現基督本人，對於人人內心追求美善、真理和生命的渴望而言，乃是一項適切的存在性答覆。那些在困難環境中、身受迫害卻對天主保持忠誠的人們，他們的見證也給上述從事追尋的人們，帶來一番鼓舞。馬克思主義斷言，要從人心中拔除人對上主的需要，其結果則已指明：若要成功地這樣做，勢必會把人心搞得雞犬不寧，動盪不安。

中歐和東歐的經驗說明馬克斯主義與天主教的無法妥協。它教訓我們要在馬克斯主義的意識形態之外提出一種道地的解放神學來推進每一個人和每一個民族的全面發展。

不久之前，許多基督徒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去尋覓一條能將馬克思主義與基督宗教相調和的道路。這是一件不可能辦到的事。他們這樣做，是出於一種真誠的渴望：站在受壓迫者的一邊，而又不自絕於歷史的途徑。

經歷了這些有如曇花一現的嚐試之後，目前的環境，正促使人

們去重新肯定一門真正討論人的整體解放的神學，有其積極的意義。由此觀之，可以證實一九八九年的事件，對於正在尋找其發展途徑的第三世界國家而言，有其重要性，一如它們之於中歐和東歐諸國。

教會沒有什麼經濟或政治的模式，可以提供給人們參考。它的訓導限于道德的範圍之內。它維護自由與人權以及各社會間合作互助的價值。

教會並沒有什麼模式可以提供。不同的歷史環境自有其框架，而真實有效的模式，也只能出於此。這是要大家能負責任地去面對具體的問題，就其彼此交相作用的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各幅度而予以應對，由此努力而得來。教會給這項任務提供了她的社會教導，做為一項理想而不可或缺的指向。一如上文所言，這項教導承認企業和市場的正面價值。不過同時也指出，有需要將企業和市場導向公共福利。此外，工人為使其尊嚴獲得全面的尊重，以及在工業企業的生活中，為求取廣範的參與，為這兩個目的所從事的努力，其合法性也為教會訓導所承認，如此，在某種意義之下，他們才能一面與他人合作，並在其指導之下，透過運用自己的自由和才智，而「為他們自己工作」。

向一個民族傳播福音就是向這個民族傳授真理，並促使這個民族世世代代不斷地更新。為此，傳播福音可以使文化變得更加豐富；不必怕懼福音會遇到本地文化的非議或對抗。

如此公開地追尋真理，代代更新，一國的文化，逐漸取得其個性。的確，代代相傳的價值遺產，總是受到年青一代的挑戰。所謂挑戰，不必一定意味先天地予以毀滅或否定，而最重要的是在自己的生命中，去考驗這些價值，並通過這項存在性的驗證，使其變得更真實、更中肯、更親切。而在過程中，能將傳統內確實有效的因素，與虛假、錯誤的部分，或是與那些過時、而又早該淘汰的形式，

分辨出來。

在此背景之下，我們可以適時地記起：福音的傳播，在各種不同的國家裡，也扮演一項角色，即是在文化邁向真理的進展中，給予支持；並且協助文化獲得淨化並充實其內涵。然而，當一個文化變得內向而企圖利用以下的手段，來把過時的生活方式，永恆地延續下去時，終將淪於貧瘠不育而趨向腐朽——這個手段就是：排除對於有關人的真理的辯論和意見交流。

教會啓迪人的良心，給人啓示天主創造世界和拯救人類的道理。這是教會對文化與社會的革新所提出的獨特貢獻。

人類所有的活動，莫非在文化內進行，且與文化交感、互動。爲能適當地形成一種文化，全人的參與是必要的。在其中，人發揮其創造力、才智以及運用他對世界和人的知識。尤有進者，他也在其中展示自我控制、犧牲個人、與他人團結的能力，以及隨時隨地準備好去促進公益的精神。準此，居先而首要的工程，乃是在人心內完成的。人投入參與建造其未來的方式，端賴他對自己和其前程的瞭解。教會對真實文化所作出的獨特而具決定性之貢獻，即在於此一層面。教會提倡人類行爲中，有益於真正和平文化的各面，這種作法與某些模式背道而馳。在這類模式中，個人消失在群眾裡，他的自由和積極進取心，爲人所忽略，而他的偉大，則在戰爭和衝突的伎倆中，才能顯示出來。教會以宣講兩項真理，來爲人類社會提供服務。其一、是關於世界之創造的真理：天主將世界交在人手中，讓人能夠藉著工作，使之收益良多，並變得更爲美好。其二、關於救贖的真理：天主子藉此拯救人類，並把所有的人團結起來，使他們彼此負責。聖經繼續不斷地告訴我們，要我們積極地投入，爲鄰人著想，同時要求我們分擔對全人類的責任。

啓發教會社會訓導的唯一的起因，是對人，對具體的人的關心，

對天主聖子降生成人所救贖的人的關心。所以說：人是教會所應走的道路。

其唯一的用意，在於對人的關懷和責任。原來，基督本人已把人託付給了教會。就是這人，一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言，是世上惟一天主願其為其本身的目的，而存在的受造物。並且天主對他有所計劃，讓他分享永恆的救贖。此處我們所論及的，並非「抽象」的人，而是真實、「具體」、「有其歷史」的人。我們所面對的是每一個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被包容在救贖的奧蹟內，而基督透過這項奧蹟，將祂自己與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既然如此，教會當不能捨棄人，而且「這人就是教會要完成其使命時，當行的首要途徑……這是一條基督本人走過的道路，一條必然途經降生和救贖奧蹟之路。

人文科學和哲學可以指出人在社會中的地位，但是只有基督信仰給人啓示人的真諦。

人在現代社會中，處於一個複雜關係的網絡內，教會有鑑於此，今日其社會教理也以人為焦點。哲學和有關人的各種科學，有助於闡釋人在社會裡的中心地位，並使他更能瞭解自己做為一個「社會性的存在」，是怎麼一回事。不過，人真正的身份是通過信仰，才完整地啓示於他的，而教會的社會教導，正是始於此一信仰。教會固然有賴於哲學與其他科學之貢獻，其社會訓導之目的，則在於協助人走上救援的途徑。

《新事》通諭可被視為十九世紀末葉，一項具有確實貢獻的社會經濟分析來閱讀，不過其特殊的價值，係出自其為一份教會訓導文件，與其他這類性質的文獻一起，道道地地成為教會宣揚福音使命的一部分。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傳播福音的一個方法，因為它向人宣報基督

的救世奧跡，同時也給人啓示人之所以爲人。它給人指出人的尊嚴，人的權益以及人對別人的生命、對社會與對國際團體所負的道德責任。

因此，教會的社會教導本身，就是一項確實有效的福傳工具。準此，它向整個人類宣揚天主，及其在基督內的救恩奧蹟，並因此給人揭示其真正面目。鑑於此，且僅鑑於此，教會才讓自己與其他一切事物有所牽連，包括個人、尤其是「工人階級」的人權，家庭和教育，國家的責任，國內和國際社會秩序之整頓，經濟生活，文化，戰爭與和平，以及對生命之尊重：由受孕之始直到死亡。

社會問題並不是純粹的技術問題。要解決社會問題必定先要改變人的內心。爲此需要所有的人的合作。基督信徒應該和其他宗教的信徒，和所有的善心人，甚至和自認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一同負起這個責任。

今日世界日益明白：解決重大的國家或國際問題，並非只是經濟生產或司法與社會組織方面的事，而且也需要藉助於特殊的倫理和宗教方面的價值，外加心態、行爲和結構上的改變。教會自覺在這方面負有特殊的責任，作出貢獻，一如本人曾在《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所寫過的一般。世界上有許多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士，但願他們也能作出貢獻，有助於給社會問題提供必要的倫理基礎。關於這點，我們抱有相當的希望。

在該同一通諭中，我也向各個基督的教會和世界各大宗教提出呼籲，邀請他們爲我們共同的信念：神所創造的人性尊嚴，提供一致的見證。事實上我深信，各種宗教，不論現在或將來，都會在維護和平、和建立一個配得上人的社會，這兩方面，有卓越的貢獻。

誠然，抱著開放的心，去與他人對話及合作，乃是所有心懷善意的人士，所必備的條件。這對於那些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在政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90

治、經濟和社會生活領域裡，負有特殊責任的個人或群體，尤其是如此。

## 最後的思考與建議

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些有條理的報告資料。對此，我們願簡明扼要地略作論述並提出一些建議。

我們認為在導論中提出的有關教會的社會訓導的起源、它的實質和現實意義等問題，已經有答案了。我們也認為，已經確定了我們的基本假設，即教會社會訓導是與歷史上教會的全部生活和訓導歷程連繫在一起的。這樣的觀點不是全新的。然而，重新確立一下卻是重要的，因為我們要駁斥有些人把社會的訓導歸於教會後期發展的範疇。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那種狹隘的觀點使教會的社會訓導與其歷史的和訓導的起源隔裂開來，並使之成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另一方面，我們把教會的社會訓導重新放在了一個廣泛的歷史和神學環境中，並再次認真地思考了教會所提倡的正義與兄弟友愛的真正根據與動機。通過闡述這些觀點，我們發現，還有許多方面有待我們進一步的探討。在社會歷史、神學發展和教會的社會運動方面開展新的研究是必要的，這樣，才可以更加準確地評估各不同時期及不同渠道對教會的社會思想所做的貢獻。針對聖經、初期教會、教父、聖師以及晚近的神哲學家等所提出的社會思想而發表的專論，為數並不少，匯集這些研究的成果並作綜合性的報告，必將有利於深一層的研討。

我們的調查並不是最後的結論，但卻願意向讀者提供一些我們在分析中覺得更為重要的思考。這些思考可說就是我們在研讀中的

重要觀察，在此提出來希望能激發深一層的探討。

1. 首先，我們注意到了，社會訓導同教會本身具有同樣的悠久歷史。由於教會肩負先知使命，因此，一開始便闡明了福音對社會、政治和經濟行為所持的觀點；教會一貫保護窮人、譴責不義行為，推動正義與愛德。教會的各項指導原則始終都是天主聖言以及理性所能理解的自然法則。信友把舊約中關愛窮人、飢餓者、無家可歸者、陌生人等以及一些正義和平等的法則，綜合整理；從新約中，信友們學習並宣講上主的普世博愛。的確，在社會改革中，上主的訓令是一股真正的力量。

2. 教會的社會訓導因過去幾個世紀的獨特經歷而自顯豐富。教會特別了解人的生存條件，因為她一直與許多歷史的、社會的和文化的狀況緊密相聯。這使教會的社會訓導具備了自身的歷史觀點，它不僅一向尊重過去的成就，而且也同時展望未來，就是說，不自限於短期目標。正確地說，教會是從神學的角度來看待歷史和人類社會的；她認為人是從造物主那裡尋得自己的根源，由基督救恩而認清自己是被召叫去獲得一種超然的命運。正因教會對歷史上的各種社會有超然和當然的理解，因此她才可以被稱為「人性的專家」，教宗保祿六世和若望保祿二世都說過這樣的話。

3. 我們已明白教會初期的社會思想，就反映了教會在宣講福音、提倡正義與愛德等的豐富傳統。早期的基督徒思想家深受宣道者及聖人的影響。不同的神學和倫理學派，對社會訓導也都逐步清楚地說明。其中有許多學派都與一些修會相關聯。十五世紀前後，各教宗開始發表有關社會問題的正式聲明，諸如：奴役、高利貸，經濟上的公平交易、尊重殖民地國家人民等。教宗的社會聲明日後便成為定期的社會訓導的發表。社會訓導與教會最初的和繼續進行的福音化歷史性社會的使命是不可分的，這一點尤需加以強調。

4. 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因為它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由一位教宗用系統的方式談及各種伴隨工業革命而出現的十分複雜的問題。直到今天，《新事》依舊是社會訓導的一個標誌。我們在認識它的非凡價值的同時，也看到《新事》是直接受惠於十九世紀教會的許多研究小組。在教友中，還出現了一種新的探討社會問題的方式。他們投身為工人階段、青年人、城市與鄉村居民服務。此外，還成立了各種各樣令人印象深刻的社會組織。為了保護工人和窮人，好些主教也就正義問題發表了令人鼓舞的牧函。有些教會作家對教會的社會思想作了系統的闡述。如果說《新事》通諭的豐富和發展是基於信友的共同經驗，那麼，這部通諭便決定性地推動了一種發展，教宗比約十一日後稱之為「天主教的社會科學」。教宗良十三世以後歷任教宗都把他的通諭看作是基督宗教社會思想的一個重要的參考文獻。

5. 從我們的調查中還可以看出，在出現「天主教社會訓導」問題之前，教會就已經從事社會訓導的活動了。只是到了十九世紀，教會才以這樣的方式考慮和討論她的社會訓導。《新事》提供了重要的啓示，但是，我們可以說，第一份主題獨特而被認為教會社會訓導的官方文獻者，應是教宗比約十一的《四十年》通諭，其中，它正式地分析了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本質、方法、基礎和權威。教會繼之而後發表的各項文獻經常涉及這一主題，並對此給予極大的關注。這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可再次看到。

作為一門學科，教會的社會訓導從根本上說是建立在神學和人類反省的基礎上的。它不能與社會理論或社會思想相混淆。它很實際；它的宗旨是為面對社會、經濟、政治和國際問題的人和人類團體提供倫理上和精神上的指南。

6.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隨著神學和人類科學的發展而漸形充實。

今天，教會的各項社會文獻從近期的神學和聖經學的研究中，獲得了不小的效益。它匯集了社會學、經濟學、社會歷史和人類學的最佳信息。教會在努力了解當前社會形勢及由這些形勢所引起的各種新的倫理問題時，並沒有忽略任何現代科學。

教會在人類科學領域中並不要求擁有自己的權力，但是，她同任何機構一樣，與社會學的專家們展開自由的交談，並從他們身上學到任何可為其訓導所用的經驗、知識和方法。

今日社會思想中的一些較新穎的概念，教會也提供了實質的影響，諸如發展、世界和平、團結、進步、解放、人的工作、人權、相互依存、四海皆兄弟以及文化發展等。

7.我們所做的一般性的觀察已經說明了一事實，即教會的社會訓導同時具有持久的和偶然的因素。這些永恆不變的原則植根於福音和活生生的教會傳統之中。全人類的尊嚴，四海皆兄弟，社會生活中正義與博愛的基本要求，關注窮人，保護和促進貧困者的發展，邀請社會生活中的同伴皈依天主等等，這些不論是通過怎樣的方式表達，都是永恆不變的。

教會的訓導之所以有偶發性，是因為它的訓導符合各種歷史的和變化中的形勢。人們必須根據正確的情況來了解教會對這些形勢所做的判斷。例如：如果教宗良十三世只關心古老的歐洲政權如何覆滅，以及傳統的基督宗教文明又是如何被毀的問題，我們就很難說他在通諭中所提出的「模範國家」始終是教會所提倡的形式。今天，天主教徒被召叫去建設未來社會，並以大公精神與其他基督徒，其他宗教人士以及善良的人們和團體合作。特別是自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時代起，教會的社會訓導便開始認識，必須在以多元化、多種信仰為標誌的社會中實現社會正義。在福音的啓示下，天主教徒確實有自己的觀點，他們的確確宣佈了他們在社會生活中的宗教信

念，但是，如果任何一項社會方案假借了福音或教會的名義，那麼，他們絕對不會予以支持。今天，教會可以更加明確地說：它的社會訓導具有普遍價值，是為所有善心人士而發的。對於教會而言，社會問題已決定性地成為引起人類家庭關注的世界性問題。

8. 為此，我們的主要結論是，社會訓導的確不能與教會的全部生活和使命相隔離。教會既存在歷史社會中，因此，她注定要向全人類宣講福音的思想。在某種意義上，教會不可能不具備一種社會訓導。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是有關《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生動地表達了上述信念。今天，我們對梵二大公會議重新考慮教會在人類社會中所產生的決定性的推動力已有進一步的認知，整個教會都承擔了與現代世界展開新的交談的義務，並努力對各種希望和矛盾做出評估。

教會的社會使命，曾以隆重而普遍的詞句加以肯定。教會用一次大公會議的權威宣佈她贊成所有人群及整個人類的社會、文化及靈性的推展。這慢慢會展示為一件有龐大後果及希望的事。

天主教人士意識到，他們在歷史過程中並沒有常常忠於社會正義及愛德的要求。他們多次可能違反了正義，這是應該承認的。但是他們教會的訓導，是為福音的能力做持續性的見證，即以正義、和平及手足情誼為原則不斷重整人類社會。



## 第二輯 注釋

<sup>1</sup> Leo XIII, Encyclical *Inscrutabili*, April 21, 1878, in *Acta Leonis XIII*, 1 (1881), pp. 44-58.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 Gilson, *The Church Speaks to the Modern World: The Social Teachings of Leo XIII*. Garden City, N. Y., Image Books, 1954, pp. 278-290; paragraph quoted is No. 5.

<sup>2</sup> Leo XIII, Encyclical *Diuturnum*, June 29, 1881, in *Acta Leonis XIII*, 2 (1882), pp. 269-287.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 Gilson, *op. cit.*, pp. 140-156; paragraphs quoted are Nos. 1, 2, 11, 23.

<sup>3</sup> Leo XIII, Encyclical *Immortale Dei*, November 1st, 1885, in *Acta Leonis XIII*, 5 (1886), pp. 118-150.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 Gilson, *op. cit.*, pp. 161-187; paragraphs quoted are Nos. 1, 2, 20-22, 39, 43-46.

<sup>4</sup> *De moribus Ecclesiae*, 1, cap. 30. No. 63 (*PL* 32, 1336).

<sup>5</sup> *Epist. 138 ad Marcellinum*, cap. 2. No. 15 (*PL* 33, 532).

<sup>6</sup> *Apologet.*, 27 (*PL* 1, 525).

<sup>7</sup> Leo XIII, Encyclical *Rerum Novarum*, May 15, 1891, in *Acta Leonis XIII*, 11 (1892), pp. 97-148.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E. Gilson, *op. cit.*, pp. 205-244; paragr. quoted are Nos. 1-3, 16, 26-30, 49, 51-52, 57, 55.

<sup>8</sup> *1 Tim* 6:10.

<sup>9</sup> *Acts* 4:34.

<sup>10</sup> *Apologetica secunda*, 39 (*Apologeticus*, cap. 39; *PL* 1, 533 A).

<sup>11</sup> *Mt* 16:26.

<sup>12</sup> *Mt* 6:32-33.

<sup>13</sup> Pius XI, Encyclical *Ubi Arcano*, December 23, 1922, in *Acta Apostolicae Sedis* 14 (1922).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 P. McLaughlin, *The Church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World: The Social Encyclicals of Pius XI*. Garden City, N. Y., Image Books, 1957, pp. 26-52; paragr. quoted are Nos. 28-34.

<sup>14</sup> *Ecclesiasticus* 41:17.

<sup>15</sup> *Psalms* 118:165, and *Proverbs* 13:13.

<sup>16</sup> *Mt* 22:21.

<sup>17</sup> Cf. *John* 19:11.

<sup>18</sup> *Mt* 23:2.

<sup>19</sup> *Romans* 13:1.

<sup>20</sup> St. Augustine, *De moribus Ecclesiae Catholicae*, Bk. I, c. 30 (*PL* 32, 1334).

<sup>21</sup> *1 Kings* 16:7.

<sup>22</sup> *Colossians* 3:11.

\* Notes of Part I see pp. 45-47.

<sup>23</sup> Pius XI, Encyclical *Quadragesimo Anno*, May 15, 1931, in *Acta Apostolicae Sedis* 23 (1931), pp. 177-228.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 P. McLaughlin, *op. cit.*, pp. 219-278; paragr. quoted are Nos. 17-18; 20-23; 39-43.

<sup>24</sup> *Rerum Novarum*, No. 13 (*Acta*, 11, p. 107).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198

<sup>25</sup> Let it suffice to mention some of these: Leo XIII, Apost. Letter *Praeclara*, June 20, 1894; Leo XIII, Encycl. *Graves de communi*, Jan. 18, 1901; Pius X, Motu proprio *de actione populari Christiana*, Dec. 8, 1903; Benedict XV, Encycl. *Ad beatissimi*, Nov. 1, 1914; Pius XI, Encycl. *Ubi arcano*, Dec. 23, 1922; Pius XI, Encycl. *Rite Expiatis*, April 30, 1926.

<sup>26</sup> Cf.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t le problème social depuis l'encyclique « Rerum Novarum »*, 1891-1931, edit. « Union internationale d'études sociales fondée à Malines en 1920 sous la présidence du Cardinal Mercier », Paris, Editions Spes, 1931.

<sup>27</sup> *Is* 16:12.

<sup>28</sup> *Rerum Novarum*, No. 13.

<sup>29</sup> Pius XI, Encyclical *Ubi Arcano Dei*, Dec. 23, 1922.

<sup>30</sup> Pius XI, Encyclical *Divini Redemptoris*, March 19, 1937, in *AAS* 29 (1937), pp. 65-106.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 P. McLaughlin, *op. cit.*, pp. 366-402; paragr. quoted are Nos. 26-27, 31, 35-36, 38, 55-56, 71-72.

<sup>31</sup> Pius XI, Encyclical *Divini illius Magistri*, Dec. 31, 1929 (*AAS* 22 [1930], p. 49 ff.).

<sup>32</sup> Leo XIII, Encyclical *Rerum Novarum*, May 15, 1891 (*Acta Leonis XIII*, 11, pp. 94 ff.).

<sup>33</sup> Pius XI, Encyclical *Quadragesimo Anno*, No. 18.

<sup>34</sup> Cf. *Mt* 13:55; *Mark* 6:3.

<sup>35</sup> Cicero, *De Officiis*, Bk. I, c. 42.

<sup>36</sup> Pius XI, Encyclical *Caritate Christi*, May 3, 1932 (*AAS* 24 [1932], p. 184).

<sup>37</sup> Pius XII, Encyclical *Summi Pontificatus*, October 20, 1939, in *AAS* 31 (1939), pp. 413-453.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C. Carlen, IHM, *The Papal Encyclicals 1939-1958*. Raleigh, U.S.A., McGra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pp. 10-11; paragr. quoted are Nos. 38-46.

<sup>38</sup> Pius XII,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June 1st, 1941, in *AAS* 33 (1941), pp. 195-205. Our translation; paragr. quoted are Nos. 4-5; 8-10.

<sup>39</sup> Pius XII, *The Future of Christian Civilization*, September 1st, 1944, in *AAS* 36 (1944), pp. 249-258. Our translation; paragr. quoted are Nos. 4, 7.

<sup>40</sup> Cf. *Romans* 2:15.

<sup>41</sup> Pius XII, *Speech to the Cardinals*, February 20, 1946, in *AAS* 38 (1946), pp. 141-151. Our translation; paragr. quoted are Nos. 4-5.

<sup>42</sup> *Mark* 16:15.

<sup>43</sup> John XXIII, Encyclical *Mater et Magistra*, May 15, 1961, in *AAS* 53 (1961), pp. 401-464. N.C.W.C. translation,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paragr. quoted are Nos. 59-61; 125-126; 157-158; 185-186; 191-192; 200-202; 218-226; 228-230.

<sup>44</sup> *Allocution*, May 3, 1960 (cf. *AAS* 52 [1960], p. 465).

<sup>45</sup> Cf. *Ibid.*

<sup>46</sup> John XXIII, Encyclical *Pacem in Terris*, April 11, 1963, in *AAS* 55 (1963), pp. 257-304. N.C.W.C. translation,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paragr. quoted are Nos. 40-45, 144-145, 147-150, 157, 160.

<sup>47</sup> Cf. Encycl. *Mater et Magistra* (*AAS* 53 [1961], p. 456).

<sup>48</sup> *Ibid.*, p. 456; cf. Encyclical *Immortale Dei* (*Acta Leonis XIII*, 5 [1885], p. 128); Encycl. *Ubi Arcano* (*AAS* 14 [1922], p. 698); and Address of Pius XII to Delega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Leagues gathered in Rome for a joint convention, Sept.

11, 1947 (*AAS* 39 [1947], p. 486).

<sup>49</sup> From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we quote mainly the Pastoral Constitution *Gaudium et Spes*, December 7, 1965, in *AAS* 58 (1966).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Austin Flannery, *Vatican Council II: The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Northporth, N.Y., Costello Publ. Co., 1984, pp. 903-1014; paragr. quoted are Nos. 4, 10, 40a, 40b, 40c, 41a, 41b, 42a, 42b, 43a, 43b, 43c, 43d, 44a, 44b, 44c, 45, 62a, 62b, 62c, 62d. Other documents from Vatican II are taken as follows: *Inter Mirifica*, December 4, 1963, in *AAS* 56 (1964), pp. 145-157, cf. A. Flannery, *op. cit.*, pp. 283-349, quoted is No. 15; *Unitatis Redintegratio*, November 21, 1964, in *AAS* 57 (1965), pp. 90-112, cf. A. Flannery, *op. cit.*, pp. 452-563, quoted is No. 12;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November 18, 1965, in *AAS* 58 (1966), cf. A. Flannery, *op. cit.*, pp. 766-798, quoted is No. 31.

<sup>50</sup> Cf. *Rom* 7:14 ff.

<sup>51</sup> Cf. *2 Cor* 5:15.

<sup>52</sup> Cf. *Acts* 4:12.

<sup>53</sup> Cf. *Hebr* 13:8.

<sup>54</sup> Cf. *Col* 1:15.

<sup>55</sup> Paul VI, Encyclical *Ecclesiam Suam*, III (*AAS* 56 [1964], pp. 637-659).

<sup>56</sup> Cf. *Tit* 3:4: "philantropia".

<sup>57</sup> Cf. *Eph* 1:3; 5-6; 13-14; 23.

<sup>58</sup> Vatican Council II,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1, No. 8 (*AAS* 57 [1965], p. 12).

<sup>59</sup> *Ibid.*, ch. 2, No. 9 (*AAS* 57 [1965], p. 14); cf. No. 8 (*AAS*, *loc. cit.*, p. 11).

<sup>60</sup> *Ibid.*, ch. 1, No. 8 (*AAS* 57 [1965], p. 11).

<sup>61</sup> *Ibid.*, ch. 4, No. 38 (*AAS* 57 [1965], p. 43, with note 120).

<sup>62</sup> Cf. *Rom* 8:14-17.

<sup>63</sup> Cf. *Mt* 22:39.

<sup>64</sup> Cf.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2, No. 9 (*AAS* 57 [1965], pp. 12-14).

<sup>65</sup> Cf. Pius XII, *Allocution to Historians and Artists*, March 9, 1956 (*AAS* 48 [1956], p. 212).

<sup>66</sup>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1, No. 1 (*AAS* 57 [1965], p. 5).

<sup>67</sup> Cf. *Heb* 13:14.

<sup>68</sup> Cf. *2 Th* 3:6-13; *Eph* 4:28.

<sup>69</sup> Cf. *Is* 58:1-12.

<sup>70</sup> Cf. *Mt* 23:3-33; *Mk* 7:10-13.

<sup>71</sup> Cf. John XXIII, Encyclical *Mater et Magistra*, IV (*AAS* 53 [1961], pp. 456-457); cf. I *AAS*, *loc. cit.*, pp. 407, 410-411).

<sup>72</sup>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3, No. 28 (*AAS* 57 [1965], pp. 34-35).

<sup>73</sup> *Ibid.*, No. 28 (*AAS*, *loc. cit.*, pp. 35-36).

<sup>74</sup> Cf. St. Ambrose, *De Virginitate*, ch. VIII, No. 48 (*PL* 16, 278).

<sup>75</sup>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2, No. 15 (*AAS* 57 [1965], p. 20).

<sup>76</sup>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2, No. 13 (*AAS* 57 [1965], p. 17).

<sup>77</sup> Justin, *Dialogus cum Tryphone*, ch. 110, *PG* 6, 729; ed. Otto, 1897, pp. 391-393: "... sed quanto magis talia nobis infliguntur, tanto plures alii fideles et pii per nomen Iesu fiunt". Cf. Tertullian, *Apologeticus*, ch. L. 13; Corpus Christ. set. lat. I, p. 171: "Etiam plures effici-mur, quoties metimur a vobis: semen est sanguis Christianorum". Cf. Dogmatic Constitu-

lion *Lumen Gentium*, ch. 2, No. 9 (*AAS* 57 [1965], p. 14).

<sup>78</sup>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7, No. 48 (*AAS* 57 [1965], p. 53).

<sup>79</sup> Cf. John XXIII,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opening of the Council (*AAS* 54 [1962], p. 792).

<sup>80</sup> Cf.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Sacrosanctum Concilium*, No. 123 (*AAS* 56 [1964], p. 131); Paul VI, *Address to Roman Artists*, May 7, 1964 (*AAS* 56 [1964], pp. 439-442).

<sup>81</sup> Cf.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Priestly Formation, *Optatum Totius*, and o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sup>82</sup> Cf. Dogmatic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ch. 4, No. 37 (*AAS* 57 [1965], pp. 42-43).

<sup>83</sup> See note No. 49.

<sup>84</sup> See note No. 49.

<sup>85</sup> See note No. 49.

<sup>86</sup> Cf. Pius XII, Encyclical *Sertum laetitiae*, November 1st, 1939 (*AAS* 31 [1939], pp. 635-644); cf. idem, *Ad "Laureati" Act. Cath. It.*, May 24, 1953.

<sup>87</sup> Cf. Pius XII, *Ad Congressum Universalem Foederationis Juventutis Femininae Catholicae*, April 18, 1952 (*AAS* 44 [1952], pp. 414-419); cf. idem, *Ad Associationem Christianam Operariorum Italiae* (A.C.L.I.), May 1st, 1955 (*AAS* 47 [1955], pp. 403-404).

<sup>88</sup> Cf. Pius XII, *Ad Delegatos Conventui Nationali Italico Sodalitatum Caritatis*, April 27, 1952 (*AAS* 44 [1952], pp. 470-471).

<sup>89</sup> Paul VI, Encyclical *Populorum Progressio*, March 26, 1967, in *AAS* 59 (1967), pp. 257-299.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Catholic Truth Society; paragr. quoted are Nos. 3-4, 6, 12, 42, 71-72, 78, 85.

<sup>90</sup> Cf. John XXIII, Encyclical *Mater et Magistra* (*AAS* 53 [1961], p. 440).

<sup>91</sup> Cf. Vatican Council II,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World of Today, *Gaudium et Spes*, No. 63 (*AAS* 58 [1966], p. 1084).

<sup>92</sup> Cf. *Lk* 7: 22.

<sup>93</sup> Cf. for example, J. Maritain, *L'humanisme intégral*, Paris, Aubier, 1936. English translation: *True Humanism*, London, Geoffrey Bles, an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8.

<sup>94</sup> H. de Lubac, *Le drame de l'humanisme athée*, 3rd ed., Paris, Spes, 1945, p. 10.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Drama of Atheistic Humanism*,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49, p. VII.

<sup>95</sup> *Pensées*, ed. Brunschvicg, No. 434. Cf. M. Zundel, *L'homme passe l'homme*, Le Caire, Ed. du lien, 1944.

<sup>96</sup> Vatican Council II,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World of Today, *Gaudium et Spes*, No. 85 (*AAS* 58 [1966], p. 1108).

<sup>97</sup> *Lk* 11:9.

<sup>98</sup> *AAS* 57 (1965), p. 880.

<sup>99</sup> Paul VI, Apostolic Letter *Octogesima Adveniens*, to Card. Maurice Roy on the occasion of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May 14, 1971, in *AAS* 63 (1971), pp. 401-441. English translation: Vatican Polyglot Press; paragr. quoted are Nos. 4-5, 7, 19, 38-40, 41a, 41b, 42.

<sup>100</sup> *Gaudium et Spes*, No. 10 (*AAS* 58 [1966], p. 1033).

<sup>101</sup> *AAS* 23 (1931), p. 209 ff.

<sup>102</sup> *AAS* 53 (1961), p. 429.

<sup>103</sup> *AAS* 59 (1967), p. 258.

<sup>104</sup> *Ibid.*, 1: p. 257.

<sup>105</sup> Cf. 2 Cor 4: 17.

<sup>106</sup> *Populorum Progressio* (AAS 59 [1967], p. 264).

<sup>107</sup> Cf. *Gaudium et Spes*, No. 36 (AAS 58 [1966], p. 1054).

<sup>108</sup>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Redemptor Hominis*, March 4, 1979, in AAS 71 (1979), pp. 257-324. English translation: Edizioni Ancora, Milano, 1979, pp. 30-32; paragr. quoted is No. 14.

<sup>109</sup> *Gen* 1: 28.

<sup>110</sup> Vatican Council II,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 No. 10 (AAS 58 [1966], p. 1032).

<sup>111</sup> *Ibid.*, No. 10: *l.c.*, p. 1033.

<sup>112</sup> *Ibid.*, No. 38: *l.c.*, p. 1056; Pope Paul VI, Encyclical *Populorum Progressio*, No. 21 (AAS 59 [1967], pp. 267-268).

<sup>113</sup>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aborem Exercens*, September 14, 1981, in AAS 73 (1981), pp. 577-647.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Vatican Polyglot Press,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paragr. quoted are Nos. 1a, 1b, 2a, 2b, 2c, 2d, 3, 24.

<sup>114</sup> Encyclical *Redemptor Hominis*, No. 14 (AAS 71 [1979], p. 284).

<sup>115</sup> Cf. *Ps* 127 (128): 2.

<sup>116</sup> *Gn* 3: 19.

<sup>117</sup> Cf. *Mt* 13: 52.

<sup>118</sup>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 No. 38 (AAS 58 [1966], p. 1055).

<sup>119</sup>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rom *Rerum Novarum* to *Laborem Exercens*: Towards the Year 2000", April 3-5, 1982. English text in "Rerum Novarum – Laborem Exercens: 2000". Vatican City, Pontificia Commissio "Iustitia et Pax", pp. 43-45; paragr. quoted are Nos. 2, 4a, 4b.

<sup>120</sup>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December 30, 1987, in AAS 80 (1988), pp. 513-586. English translation: Vatican Polyglot Press; paragr. quoted are Nos. 1, 3, 41a, 41b, 41c, 41d, 42a, 42b.

<sup>121</sup> Leo XIII, Encyclical *Rerum Novarum* (Acta Leonis XIII, 11 [1892], pp. 97-144).

<sup>122</sup> Pius XI, *Quadragesimo Anno* (AAS 23 [1931], pp. 177-228); John XXIII, *Mater et Magistra* (AAS 53 [1961], pp. 401-464); Paul VI, *Octogesima Adveniens* (AAS 63 [1971], pp. 401-441); John Paul II, *Laborem Exercens* (AAS 73 [1981], pp. 577-647). Also Pius XII delivered a Radio Message (June 1st, 1941)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pp. 195-205).

<sup>123</sup> Cf.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No. 4.

<sup>124</sup> Cf.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Instruction on Christian Freedom and Libera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March 22, 1986, No. 72 (AAS 79 [1987], p. 586); Paul VI, *Octogesima Adveniens*, No. 4 (AAS 63 [1971], pp. 403 f.).

<sup>125</sup> Cf. *Populorum Progressio*, Nos. 13; 81; *loc. cit.*, pp. 263 f.; 296 f.

<sup>126</sup> Cf. *ibid.*, No. 13: *loc. cit.*, p. 263.

<sup>127</sup> Cf. Address at the Opening of the Third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Latin American Bishops, January 28, 1979 (AAS 71 [1979], pp. 189-196).

<sup>128</sup> *Libertatis Conscientia*, No. 72 (AAS 79 [1987], p. 586); Paul VI, Apostolic Letter *Octogesima Adveniens*, No. 4 (AAS 63 [1971], pp. 403 f.).

## II 解釋社會訓導的文件/202

<sup>129</sup> Cf. *Gaudium et Spes*, Part II, Ch. V, Section 2: “Building up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os. 83-90.

<sup>130</sup> Cf. *Mater et Magistra* (AAS 53 [1961], p. 440); *Pacem in Terris*, Part IV (AAS 55 [1963], pp. 291-296); *Octogesima Adveniens*, Nos. 2-4 (AAS 63 [1971], pp. 402-404).

<sup>131</sup> Cf. *Populorum Progressio*, Nos. 3; 9: *loc. cit.*, pp. 258; 261.

<sup>132</sup> *Ibid.*, No. 3: *loc. cit.*, p. 258.

<sup>133</sup> *Populorum Progressio*, No. 47: *loc. cit.*, p. 280; *Libertatis Conscientia*, No. 68 (AAS 79 [1987], pp. 583 f.).

<sup>134</sup> Cf. *Gaudium et Spes*, No. 69; *Populorum Progressio*, No. 22: *loc. cit.*, p. 268; *Libertatis Conscientia*, No. 90 (AAS 79 [1987], p. 594);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 IIa IIae, q. 66, art. 2.

<sup>135</sup> Cf. Address at the Opening of the Third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Latin American Bishops (AAS 71 [1979], pp. 189-196); *Ad Limina* Address to a group of Polish Bishops, December 17, 1987, No. 6 (*L'Osservatore Romano*, December 18, 1987).

## 參考書目

- BAUSOLA, A., ET AL. *L'insegnamento sociale della Chiesa*. Milano, Vita e Pensiero, 1988.
- CALVEZ, Jean-Yves. *The Social Thought of John XXIII. Mater et Magistra*. London, 1964.
- CALVEZ, Jean-Yves and PERRIN, Jacques. *The Church and Social Justice. The Teaching of the Popes from Leo XIII to Pius XII (1878-1958)*. London, 1961.
- CARLEN, C. (Ed.). *The Papal Encyclicals 1740-1981*. 5 vols. Wilmington, N. C., Consortium Book McGrath, 1981.
- CARRIER, Hervé. *Gospel Message and Human Culture. From Leo XIII to John Paul II*.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CONCETTI, Gino (a cura di). *I diritti umani. Dottrina e prassi*. Roma, AVE, 1982.
- DORR, Donal. *Option for the Poor*. Maryknoll N.Y., Orbis Press, 1984.
- FOGARTY, M. F. *Christian Democracy in Western Europe, 1820-1953*. London, 1957.
- HENRIOT, P. J., DE BERRI, E. P., SCHULTEIS, M. J.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 JOBLIN, Joseph. *L'Eglise et la guerre. Conscience, violence, pouvoir*.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88.
- MUELLER, Franz H. *The Church and the Social Question*. Washington and Lond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4.
- NELL-BREUNING, Oswald v. *Soziallehre der Kirche*. Wien-Zürich-Düsseldorf, Europaverlag, 1977.
- NELL-BREUNING, Oswald v. *Gerechtigkeit und Freiheit. Grundzüge katholischer Soziallehre*. Wien-Zürich-Düsseldorf, Europaverlag, 1980.
- NELL-BREUNING, Oswald v. and SCHASCHING, Johannes. *Texte zur katholischen Soziallehre*. Köln, Ketteler Verlag, 1989.
- RYAN, A. *Social Doctrine and Action*. New York, 1941.
- SCHASCHING, Johannes. *In Sorge um Entwicklung und Frieden. Kommentar zur Enzyklika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von Johannes Paul II*. Wien-Zürich-Düsseldorf, Europaverlag-Patmos, 1988.
- SPIAZZI, R. *I documenti sociali della Chiesa: Da Pio XI a Giovanni Paolo II (1864-1988)*. Milano, Massimo, 1988.
- SPIAZZI, R. (a cura di). *Codice Sociale della Chiesa*, in *Sacra Doctrina*, Edizioni Studio Domenicano, Bologna, 1988, pp. 5-275.
- TOSO, Mario (Ed.). *Solidarietà, nuovo nome della pace*. Studi sull'Enciclica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di Giovanni Paolo II. Leumann (Torino), Elle Di

Ci. 1988.

UTZ, A.-F. (Ed.). *Relation humaine et société contemporaine*. Synthèse chrétienne. Directive de S. S. Pie XII. 2 vols. Paris. Editions Saint-Paul. 1956.

UTZ, A.-F. (Ed.). *La doctrine sociale de l'Église à travers les siècles*. Documents pontificaux du XV<sup>e</sup> siècle au XX<sup>e</sup> siècle. 4 vols. Paris, Beauchesne, 1970.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Published by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n December 30, 1988, in *Origins*, vol. 19, No. 11, August 3, 1989, pp. 169-192.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Universités Catholiques. *Droits de l'homme, approche chrétienne*. Rome, Herder, 1984; *Los derechos humanos, enfoque cristiano*. Quito, Ed.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Ecuador, 1986.

*Peace and Disarmament*. Document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Roman Catholic Church. Vatican City-Geneva, 1982.

*From "Rerum Novarum" to "Laborem Exercens": Towards the Year 2000*. Symposium, Rome, April 3-5, 1982. Pontificia Commissio "Iustitia et Pax". Rome, 1982.

*Manual de Doctrina Social Cristiana*. Mexico, Instituto Mexicano de Doctrina Social Cristiana, 1989.

## 本社誠徵基本訂戶

成爲基本訂戶，就不必費時傷神到書屋來找書、買書，本社每出一本新書，隨即寄送到府上，並附上享有七五折優待的郵政劃撥單，您方便時走一趟郵局，即可安然享受精神食糧。我們每月都有新書（元、二月及七、八月合併發行）。一年平均可有廿本書陪伴您，令您愈感生活之充實。

成爲基本訂戶，手續簡單。一通電話留下大名及通訊處就可以了；如果不是個人訂閱而是團體訂閱，則請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大名。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八四九二二

## 第九神學叢書

- |        |                  |             |
|--------|------------------|-------------|
| 10746  |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 樂英祺譯        |
| 10128  | 第二依撒意亞           | 詹德隆、張雪珠等合著  |
| 10140  | 福音新論             | 張春申著        |
| 10747  | 耶肋米亞先知           | 劉家正等編著      |
| 10748  |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 房志榮編著       |
| 10750  | 神學——得救的學問        | 王秀谷等譯       |
| 10150  |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 劉家正等編著      |
| 20331  | 性愛·婚姻·獨身         | 金象造著        |
| 10148  | 絕妙禱辭——聖詠         | 房志榮、于士鐸合譯   |
| 30209  |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        | 朱蒙泉著        |
| 10761  | 聖事神學             | 劉賽眉編著       |
| 10151  | 箴言——簡介與詮釋        | 胡國楨等著       |
| 20655  |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     | 朱蒙泉著        |
| 10757  |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 李秀華筆錄，張春申等著 |
| 10771  | 原罪新論             | 溫保祿講述       |
| 10156  | 聖詠心得             | 黃懷秋譯        |
| 108301 |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新版） | 詹德隆著        |
| 10831  | 病痛者聖事            | 溫保祿講述，李秀華筆錄 |
| 10772  | 救恩論入門            | 溫保祿講述，李秀華筆錄 |
| 10773  | 基本倫理神學           | 詹德隆著        |
| 10774  | 白首共此心            | 徐可之著        |
| 10775  | 基督的啓示            | 張春申著        |
| 205145 |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 陳文裕著        |
| 10159  |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 穆宏志著        |
| 10777a | 人——神學中的人學        | 谷寒松著        |
| 10778  | 天主恩寵的福音          | 溫保祿講述，鄭麗娟筆錄 |
| 10780  | 基督的教會            | 張春申著        |
| 107776 | 天主論·上帝觀          | 谷寒松、趙松喬合著   |
| 10781  | 耶穌的名號            | 張春申著        |
| 10782  | 耶穌的奧蹟            | 張春申著        |
| 10783  |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 武金正著        |
| 30121  |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 李燕鵬譯        |
| 20917  | 神學簡史             | 張春申著        |
| 20232  | 做基督徒（上）          | 楊德友譯，房志榮校   |
| 20233  | 做基督徒（下）          | 楊德友譯，房志榮校   |

## 輔大神學叢書

- |          |                    |           |
|----------|--------------------|-----------|
| 10784    |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           | 蘇立忠著      |
| 10777c   | 基督信仰的生態環境神學        |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 |
| 10786    |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           | 張春申著      |
| 10164-1  | 舊約導讀（上）            | 房志榮著      |
| 10164-2  | 舊約導讀（下）            | 房志榮著      |
| 205201-1 | 中華靈修未來（上）          | 徐可之著      |
| 205201-2 | 中華靈修未來（下）          | 徐可之著      |
| 10834    | 主愛之宴               | 溫保祿講述     |
| 10790    |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 楊信實著      |
| 10166    | 十字架下的新人            | 黃懷秋著      |
|          | ——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           |
| 10791    |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 王敬弘著      |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Hervé Carrier, S. J. 著  
李燕鵬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民81  
面：公分。 -- (輔大神學叢書；32)  
譯自：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Revisited: a guide for study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6-082-0 (平裝)

1. 天主教 - 論文，講詞等

240.7

81001618

輔大神學叢書之冊二

##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一九九二年五月初版

一九九八年元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Hervé Carrier, S. J.  
譯者：李燕鵬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狄剛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一段24號  
電話：編輯部(02)2367-1750 門市(02)2367-6024  
發行部(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甘國棟  
E-mail: kcpres@tpts4.seed.net.tw  
光啓出版社網路站：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話：(02)2368-0350 2367-3627  
定價：160元



30121 封面設計：文惠

ISBN 957-546-082-0 \$160

9 789575 460822 00160

---

30121

The complex block contains the ISBN number, a barcode, and the price. The barcode is a standard EAN-13 barcode. Below the barcode, the numbers 9, 789575, 460822, and 00160 are printed.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below these numbers, and the number 30121 is printed below the line.